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新臺幣 30,000 千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8.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74,000 千元。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 千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 計 2,25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發售。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3.7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7,584 千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發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 八、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atec-intl.com/>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	0.00%
現金增資	57,858,780	12.64%
盈餘轉增資	115,532,110	25.2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220,000	2.89%
股本轉換	280,811,600	61.37%
註銷庫藏股	(11,360,000)	(2.48)%
公司債轉換	1,534,530	0.33%
合計	457,597,0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或親赴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簡懿琦 電話：(02)7751-9850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eliza@patec-intl.com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泓杰 電話：(65)6257-8122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wee@patec-intl.com

代理發言人：簡懿琦 電話：(02)7751-9850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eliza@patec-intl.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patec-intl.com/>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7,597,030元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65)6257-8122
設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網址：http://www.patec-intl.com/	
上市日期：2015年6月3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4月2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亮苙 總經理：黃泓杰	發言人：黃泓杰 代理發言人：簡懿琦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02)2755-1777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1年6月2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01% (2023年6月1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7.10% (2023年6月15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超過 10%股東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亮苙	0.49%
獨立董事	嚴俊德	0.00%
董事	黃泓杰	15.52%
獨立董事	靳知勇	0.00%
董事	楊慧貞	0.00%
獨立董事	陳清怡	0.00%
獨立董事	陳煜琛	0.00%
工廠地址：54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5-01 Singapore 555854	電話：(65)6257-8122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C21-1號地塊	電話：(86)510-8631-1462	
工廠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21-8990-8366	
主要產品：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2022年度)：內銷0% 外銷100%(係指銷售至開曼群島以外地區)	第28、41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至7頁
去 (2 0 2 2) 年 度	營業收入：1,419,910千元 稅前淨利：121,816千元 每股盈餘：1.64元	第7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刊印目的：發行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1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五、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附件十二、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202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旗下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於西元(以下同)2011年6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經濟活動。

(二)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5) 6257-8122

2.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Patec Pte. Ltd. (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

地址：54 Serangoon North Avenue4 #05-01 Cyberhub North Singapore 555854

電話：(65) 6257-8122

名稱：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14 樓

電話：(886)2-7751-9850

名稱：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地址：54 Serangoon North Avenue4 #05-01 Cyberhub North Singapore 555854

電話：(65) 6257-8122

名稱：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 C21-1 號地塊

電話：(86) 510-8531-1462

名稱：Patec Precision Kft Co., Ltd.

地址：3534 Miskolc, Muhi u. 2/a Hungary

電話：(36) 2-0340-9319-1462

名稱：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 21-8990-8366

名稱：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 C21-1 號地塊

電話：(86) 510-8531-1462

名稱：PT. API Precision

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 21-8990-8366

名稱：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地址：Jl. Angsana Raya Blok L3-0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電話：(62) 21-8990-836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2年	● 黃亮苙先生與日籍同事日高先生共同創立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993年	● 投入沖壓設備研發及製造 (日本)。
1997年	● 於新加坡建立廠房，生產沖壓機台設備。
2001年	● 投資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開發中國汽車沖壓零組件產銷市場。
2006年	● 成立Patec Pte. Ltd.(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 ● 投資印尼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開發印尼機車、汽車零組件產銷。 ● 獲得新加坡Enterprise 50 Awards 第29名。
2007年	● 獲得新加坡Enterprise 50 Awards 第6名。
2008年	● 設立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開拓歐洲汽車零組件市場。 ● 取得ISO-9001認證。
2009年	● 設立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生產銷售沖壓機台設備。 ● 取得ISO/TS-16949認證。
2011年	● 設立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印尼)。 ● 因應台灣上市重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設立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控股公司。
2012年	●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中國)。
2013年	● 設立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負責汽車零組件加工。 ● 成立「審計委員會」。 ●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4年	● 因應台灣上市，專門設立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負責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即時資訊的公告揭露等事宜，並逐步開發台灣銷售市場。 ● 對印尼PT. API Precision增資。
2015年	●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2016年	●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017年	● 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
2018年	● 併購BionicXP Pte. Ltd.，負責自動化機械設備銷售。
2019年	● 對BionicXP Pte. Ltd.增資。
2020年	● 出售子公司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與First Armor合作開發約旦第一條自動化N95口罩生產線。
2021年	● 投入服務型機器人市場。
2022年	● 設立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
董事長	黃亮芷	新加坡
董事兼總經理 兼10%以上股東	黃泓杰	新加坡
董事兼業務副總(註1)	劉永福	中華民國
董事兼財務長(註1)(註2)	許書祥	中華民國
董事(註4)	楊慧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嚴俊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靳知勇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清怡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註4)	陳煜琛	馬來西亞
營運長兼印尼總經理	Ong Boon Hock	新加坡
稽核主管	李佩玲	中華民國
總經理特助	簡懿琦	中華民國
會計部門主管(註3)	王思屏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註5)	YIDA INVESTMENT PTE LTD	僑外法人

註1：於2023年6月14日辭任董事。

註2：於2023年3月31日卸任財務長。

註3：於2023年4月1日就任。

註4：於2023年6月15日股東會選任。

註5：該信託財產專戶為總經理黃泓杰利用 YIDA INVESTMENTS PTE. LTD.100%持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為支應營運需求，而有長、短期借款，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2021年度及202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362仟元及10,999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1.55%及9.73%，面對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將隨時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且若公司資金較為豐沛之情況下，適時降低負債，以期降低利率風險。

(2)匯率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有新加坡幣、美金、印尼盾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2021年度及2022年度之匯兌損失分別為(6)仟元及(10,125)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率(0.01)%及(8.95)%，面對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②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集團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集團日後從事資金貸與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3)有關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4)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期以降低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各子公司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制度累積研發團隊實力，並且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並提升現有技術能力及生產效率、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及製程改良，以確保公司在產業之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各投資地區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投資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機車零組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與沖壓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一年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重要原物料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及其子公司，其中對第一大汽車零件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逾 30%，主係因汽車產業為少數廠商掌控之封閉市場，加上進入門檻高，且各汽車大廠為掌握產品品質，多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故銷貨集中於世界前幾大汽車零件廠商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集團除持續加強及穩固與銷貨客戶雙方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許書祥、劉永福於2023年6月14日辭任。基於中長期經營策略考量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2023年6月15日股東會補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敦聘具財經、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的營運策略、業務經驗及其所累積的產業人脈，使本集團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大幅進展，故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的留任，對正常營運有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獎金制度，並輔以員工訓練成長及升遷發展計畫，以及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優化，增強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與公司之認同與向心力，故多年來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均相當穩定。

(2)經營階層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集團於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投資者、股東及專業投資機構，且本集團係屬外國企業，對台灣相關證管法令尚待適應及了解。本集團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公司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3)股東權益之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除上述，本公司另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4)資安風險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5)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備案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諮詢並委任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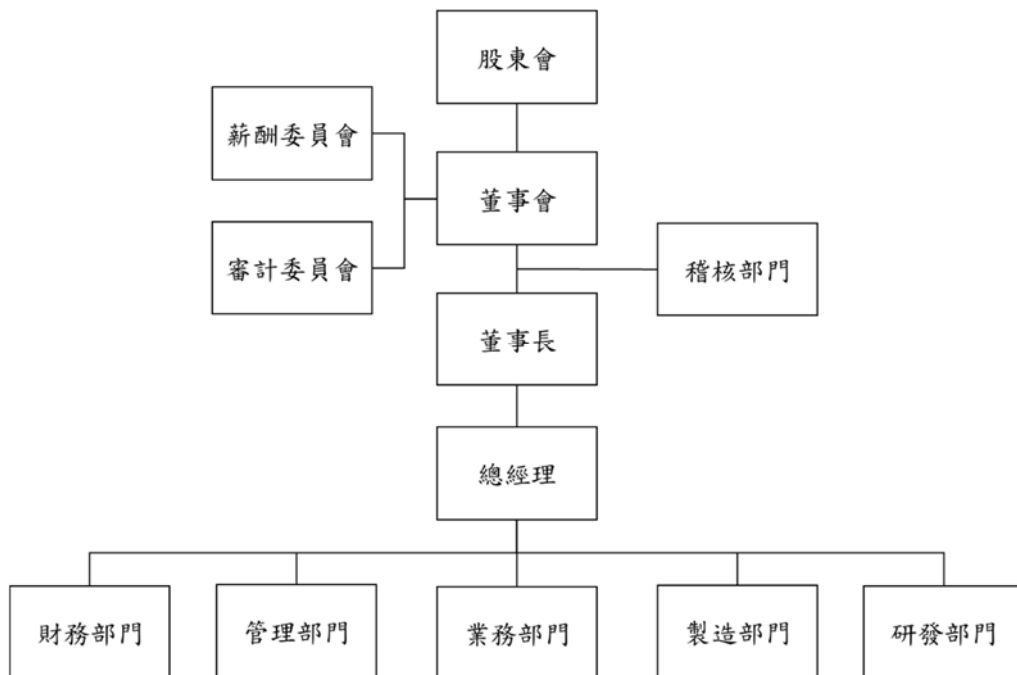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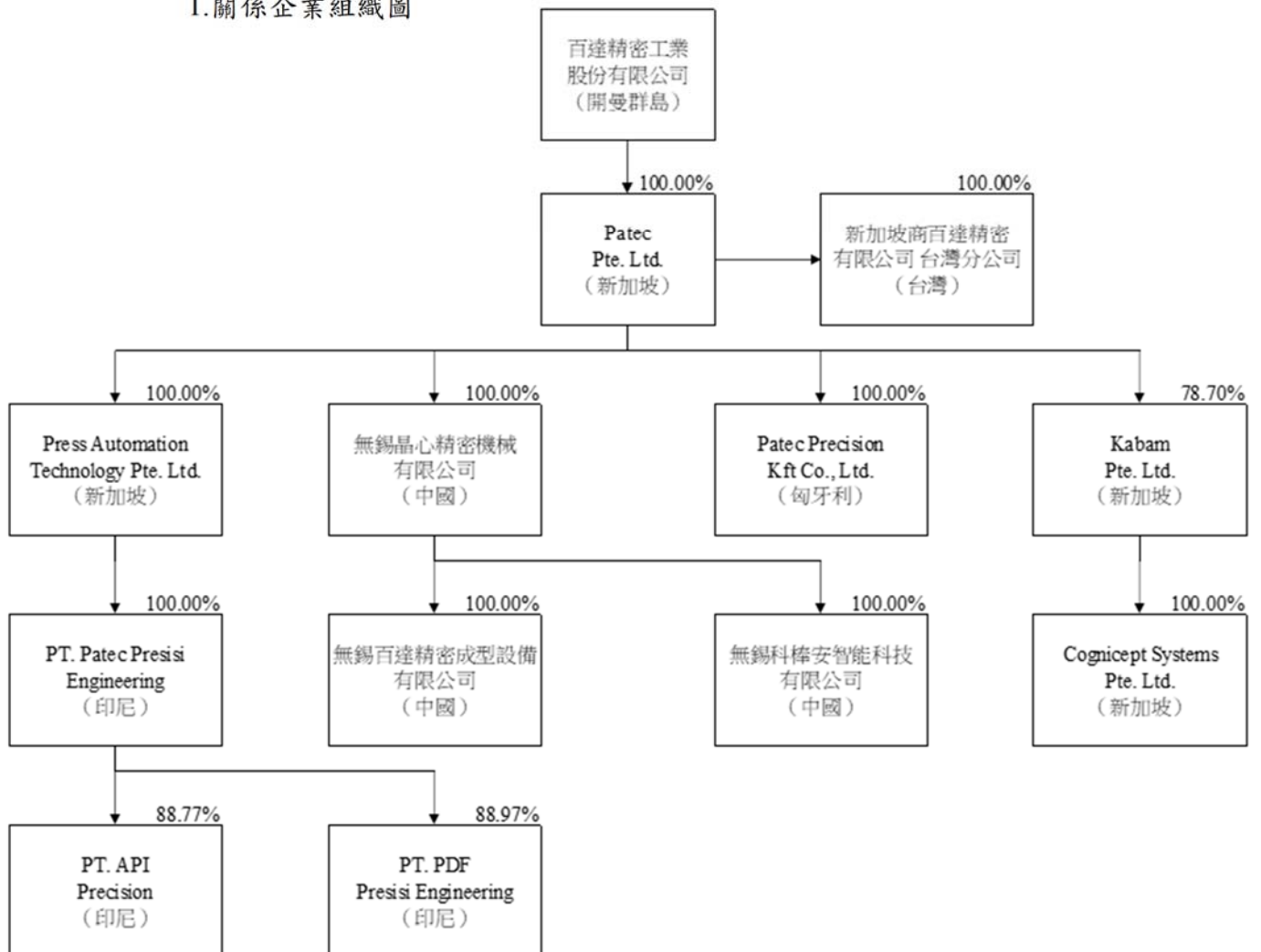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成員	工作職掌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部門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物。
管理部門	掌理公司有關採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物流、文件收發存查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財務部門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負責預算控制，並執行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等之分析與解釋。
業務部門	掌理各地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產品及客戶開拓。
製造部門	掌理公司產品及設備之生產製造相關事宜。
研發部門	掌理產品技術之開發、測試、改進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Patec Pte. Ltd. (Patec 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31,287	709,809	無	無	無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ress Au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6,247	354,175	無	無	無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晶心)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402,438	無	無	無
Patec Precision Kft (Patec Kft)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218,933	無	無	無
Kabam Pte. Ltd.(Kab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78.70%	14,333	86,624	無	無	無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6,200	207,536	無	無	無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無錫百達)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48,573	無	無	無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科棒安)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註	8,878	無	無	無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Cognicept)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2,047	4,963	無	無	無
PT. API Precision(API)	本公司之孫公司	88.77%	1,483	34,314	無	無	無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DF)	本公司之孫公司	88.97%	1,210	37,595	無	無	無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06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黃泓杰	男	新加坡	2021.08.25	7,101,591	15.52%	-	-	18,801,904	4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商業管理學系學士 Patec Precision Kft業務經理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發言人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Director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Director PT. API Precision President Director 	董事長	黃亮莊	父子	-	
集團營運長兼印尼總經理	Ong Boon Hock	男	新加坡	2021.08.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laysia vocational High School Electronic Course Shinwa Precision Hungary Sales Engineer Shinwa Precision Hungary General Manager Shinwa Precision Hungary Managing Director Shinw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Executive Director Shinwa Technology Ltd (Hong Kong) Director Shinwa Precision China Ltd (China) Director/General Manag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尼(PT. Patec)總經理 	-	-	-	-	
總經理特助	簡懿琦	女	中華民國	2023.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大學財金系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無	-	-	-	-	
集團財務長(註1)	許書祥	男	中華民國	2013.11.29	270,882	0.59%	250,000	0.5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Commissioner 	-	-	-	-	
會計主管	王思屏	女	中華民國	2023.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康那香主辦會計 	無	-	-	-	-	
稽核主管	李佩玲	女	中華民國	2014.02.28	42,564	0.0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 平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	-	-	-	

註1：於2023.3.31因職務調整卸任。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係新加坡成立之KY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業依金管會規定選舉董事，並於2023年股東會補選，達到台籍董事當選比例過半數，即七席中有四席為台籍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另兩席為新加坡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黃亮莊與總經理黃泓杰，兩者為一等親關係，另一席獨立董事陳煜琛為馬來西亞籍。

總經理黃泓杰於2021年04月20日完成公開收購轉讓持股為最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黃亮莊與總經理黃泓杰合計持股比例累積超過60%。

本公司董事長黃亮莊與總經理黃泓杰，兩者為一等親關係，主係配合業務拓展所需與考量集團經營傳承及增加決策效率。本公司已於2023年增設第4席獨立董事，全數獨立董事皆未兼任經理人及員工，均能促使董事會保有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3年06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亮苙	男 72	新加坡	2011.07.20	2021.08.25	3年	223,385	0.49%	223,385	0.49%	93,553	0.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est Coast University 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Fujitec生產工程師 Maxton Intl Pte. Ltd.銷售經理 日本小松Komatsu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atec Pte Ltd董事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API Precision President Commissioner 	董事	黃泓杰	父子	註2
董事	黃泓杰	男 41	新加坡	2012.01.18	2021.08.25	3年	9,101,591	19.89%	7,101,591	15.52%	-	-	18,801,904	4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商業管理學系學士 Patec Precision Kft業務經理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發言人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董事 Patec Precision Kft董事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Director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resident Director PT. API Precision President Director 	董事長	黃亮苙	父子	註2
董事	劉永福 (註1)	男 61	中華民國	2021.08.25	2021.08.25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技術學院企管系 家家電腦業務主任 政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非訴訟代理人(2023/4/1卸任) Patec Pte. Ltd.業務副總 	-	-	-	-
董事	許書祥 (註1)	男 43	中華民國	2021.08.25	2021.08.25	3年	504,882	1.10%	270,882	0.59%	250,000	0.5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2023/3/31卸任)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Commissioner 	-	-	-	-
董事	楊慧貞	女 48	中華民國	2023.6.15	2023.6.15	至本屆 任期屆滿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學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昆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男 56	中華民國	2013.11.29	2021.08.25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靳知勇	男 60	中華民國	2021.08.25	2021.08.25	3年	-	-	-	-	-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 委員 ·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 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陳清怡	女 50	中華民國	2021.08.25	2021.08.25	3年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班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刑法組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兼非訟 中心)庭長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 ·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民事訴訟法)	· 杰論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	-	-	-
獨立 董事	陳煜琛	男 43	馬來 西亞	2023.6.15	2023.6.15	至本 屆任 期屆 滿	-	-	-	-	-	-	-	-	· 西澳大學 法律系學士 · 西澳大學 商業學系學士	· Spindex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	-	-	-

註1：於2023年6月14日辭任董事。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係新加坡成立之KY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業依金管會規定選舉董事，並於2023年股東會補選，達到台籍董事當選比例過半數，即七席中有四席為台籍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另兩席為新加坡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黃亮苙與總經理黃泓杰，兩者為一等親關係，另一席獨立董事陳煜琛為馬來西亞籍。

總經理黃泓杰於2021年04月20日完成公開收購轉讓持股為最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黃亮苙與總經理黃泓杰合計持股比例累積超過60%。

本公司董事長黃亮苙與總經理黃泓杰，兩者為一等親關係，主係配合業務拓展所需與考量集團經營傳承及增加決策效率。本公司已於2023年增設第4席獨立董事，全數獨立董事皆未兼任經理人及員工，均能促使董事會保有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亮芷	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生產線設備超過 40 年，具備產業經驗。	-	-
董事 黃泓杰	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生產線設備超過 15 年，具備產業經驗。	-	-
董事 楊慧貞	現任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商務相關知識及經驗。	-	-
獨立 董事 嚴俊德	曾任大宇資訊（股）財務長，現任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具備商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六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第六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 第六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第六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皆為零。 	1
獨立 董事 靳知勇	現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具備會計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2
獨立 董事 陳清怡	現任杰論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具律師、法官、仲裁人資格，具備法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1
獨立 董事 陳煜琛	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 Spindex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具備商務及產業相關知識及經驗。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與國際市場多元背景對象合作。董事會乃至於員工之多元化，對本公司營運有重要價值。惟因多元化涉及多項屬質特性，為求揭露內容之一致性及穩定性，在此僅以性別、國籍、年齡、兼任員工身分及專業背景為之。

董事會訂定董事提名規範，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政策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國內及不同國家國籍，其中包含二名女性董事；七位董事中，四位為獨立董事，且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及獨立性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 50% 以上（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二分之一），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 3 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之目標。目前僅董事長與總經

理為親屬（父子）關係，故共 2 席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黃亮芷	黃泓杰	楊慧貞	嚴俊德	靳知勇	陳清怡	陳煜琛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國籍	新加坡	新加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馬來西亞
年齡	72	41	48	56	60	50	43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V					
專業知識與才能							
產業經驗	V	V	V				V
財務/會計				V	V		
法律						V	
行銷/業務	V	V	V				
能力與經驗							
領導力	V	V	V	V	V	V	V
決策力	V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財務管理能力				V	V		
營運及製造	V	V	V				
業務開發	V	V	V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V	V	V	V	V	V	V
環境永續	V	V	V	V	V	V	V
社會參與	V	V	V	V	V	V	V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亮苙	-	-	-	-	100	100	-	-	100	100	0.13%	0.13%	-	8,598	-	166	-	-	-	-	100	8,864	0.13%	11.84%	-
董事	黃泓杰	-	-	-	-	100	100	-	-	100	100	0.13%	0.13%	-	12,759	-	376	-	-	-	-	100	13,235	0.13%	17.68%	-
董事	劉永福	-	-	-	-	100	100	-	-	100	100	0.13%	0.13%	600	1,452	-	-	-	-	-	-	700	1,552	0.94%	2.07%	-
董事	許書祥	-	-	-	-	100	100	-	-	100	100	0.13%	0.13%	-	2,299	-	-	-	-	-	-	100	2,399	0.13%	3.20%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555	555	-	-	100	100	-	-	655	655	0.87%	0.87%	-	-	-	-	-	-	-	-	655	655	0.87%	0.87%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555	555	-	-	100	100	-	-	655	655	0.87%	0.87%	-	-	-	-	-	-	-	-	655	655	0.87%	0.87%	-
獨立董事	陳清怡	555	555	-	-	100	100	-	-	655	655	0.87%	0.87%	-	-	-	-	-	-	-	-	655	655	0.87%	0.8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99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不超過百分之3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黃亮芷、黃泓杰、劉永福、許書祥、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	黃亮芷、黃泓杰、劉永福、許書祥、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	黃亮芷、黃泓杰、劉永福、許書祥、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	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	劉永福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	-	-	許書祥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黃亮芷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黃泓杰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總經理	黃泓杰													
營運長	Ong Boon Hock	-	14,656	-	376	-	3,391	-	-	-	-	-	18,423	
財務長	許書祥												24.6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	-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	許書祥、Ong Boon Hock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	黃泓杰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3人

(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集團總裁	黃亮苙	-	7,777	-	175	-	1,296	-	-	-	-	-	9,248 12.35%	-
集團 總經理	黃泓杰	-	10,424	-	376	-	2,334	-	-	-	-	-	13,134 17.54%	-
營運長	Ong Boon Hock	-	2,304	-	-	-	686	-	-	-	-	-	2,990 3.99%	-
財務長	許書祥	-	1,928	-	-	-	371	-	-	-	-	-	2,299 3.07%	-
Kabam 執行長	Michael Sayre	-	1,024	-	93	-	-	-	-	-	-	-	1,117 1.49%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之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2021年度				2022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所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投資事業
董事	1,604	20,277	2.28%	28.79%	2,965	28,015	3.96%	37.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0,566	-	15.00%	-	18,423	-	24.61%

註：稅後純益係指2022年度及2021年度財告之稅後純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3年08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759,703	-	54,240,297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3年06月15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2011.06	10	1	10	1	10	創立股本	無	-
2011.07	10	2	20	2	20	現金增資	無	註1
201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081,162	280,811,620	股本轉換	無	註2
2011.12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567,039	285,670,39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4.04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67,039	300,670,390	現金增資	無	註4
2015.06	39	100,000,000	1,000,000,000	33,867,039	338,670,390	現金增資	無	註5
2016.07	25.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3,906,039	339,060,3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6
2016.08	25.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4,040,039	340,400,3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6
2016.09	25.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4,126,039	341,260,3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6
201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7,512,743	375,127,4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2017.03	22.99	100,000,000	1,000,000,000	37,562,743	375,627,4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8
2017.04	22.99	100,000,000	1,000,000,000	37,658,743	376,587,4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9
2017.06	59.3	100,000,000	1,000,000,000	37,812,196	378,121,9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2017.07	22.99	100,000,000	1,000,000,000	37,919,196	379,1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10
2017.08	22.99	100,000,000	1,000,000,000	38,239,196	382,3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10
2017.09	21.03	100,000,000	1,000,000,000	38,244,196	382,44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10
2017.11	21.03	100,000,000	1,000,000,000	38,272,196	382,72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11
2017.12	21.03	100,000,000	1,000,000,000	38,307,196	383,07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11
2018.02	21.03	100,000,000	1,000,000,000	38,729,196	387,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12
2018.03		100,000,000	1,000,000,000	38,229,196	382,291,96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12
201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096,386	410,963,8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201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4,826,766	448,267,6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4
2020.11		100,000,000	1,000,000,000	44,190,766	441,907,66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15
202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759,703	457,597,0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6

註1：2011.07.20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3：2011.12.16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5：2015.03.27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7：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同意在案。

註9：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18日同意在案。

註11：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日同意在案。

註13：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日同意在案。

註15：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9日同意在案。

註2：2011.11.18經股東會決議增加核定股本。

註4：2014.04.17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註6：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7日同意在案。

註8：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1日同意在案。

註10：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5日同意在案。

註1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12日同意在案。

註14：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日同意在案。

註16：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6日同意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3年06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20	27	1,802	-	1,850
持有股數	-	1,000	754,927	31,477,897	13,525,879	-	45,759,703
持股比例	0.00%	0.00%	1.65%	68.79%	29.56%	0.00%	100.00%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0.23%。

2.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06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519	85,186	0.19%
1,000至 5,000	938	1,882,140	4.11%
5,001至 10,000	165	1,270,111	2.78%
10,001至 15,000	58	737,241	1.61%
15,001至 20,000	37	684,954	1.50%
20,001至 30,000	37	958,394	2.09%
30,001至 40,000	19	690,683	1.51%
40,001至 50,000	15	677,413	1.48%
50,001至 100,000	26	1,895,555	4.14%
100,001至 200,000	15	2,313,054	5.05%
200,001至 400,000	10	2,500,455	5.46%
400,001至 600,000	6	2,993,574	6.54%
600,001至 800,000	2	1,270,040	2.78%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3	27,800,903	60.76%
合計	1,850	45,759,70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6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YIDA INVESTMENTS PTE. LTD.	僑外法人	18,801,904	41.0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泓杰投資專戶	僑外法人	7,101,591	15.52%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僑外法人	1,897,408	4.15%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僑外法人	646,040	1.41%
陳建榕	中華民國	624,000	1.36%
王嘉琦	中華民國	570,597	1.25%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僑外法人	532,997	1.16%
翁傑元	中華民國	515,711	1.13%
日高博之	僑外自然人	500,409	1.0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僑外法人	462,096	1.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202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截至 6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黃亮苙	(6,315,000)	-	-	-	-	-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兼10%以上股東	黃泓杰	9,025,000	9,095,000	-	(9,095,000)	(2,000,000)	-
董事兼財務長(註1)	許書祥	(250,000)	-	16,000	-	-	-
董事兼業務副總(註2)	劉永福	-	-	-	-	-	-
董事(註7)	楊慧貞	-	-	-	-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	-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	-	-	-
獨立董事	陳清怡	-	-	-	-	-	-
獨立董事(註7)	陳煜琛	-	-	-	-	-	-
營運長兼印尼總經理	Ong Boon Hock	-	-	-	-	-	-
稽核主管	李佩玲	-	-	-	-	-	-
董事兼10%以上股東 (註3)	日高博之	(1,354,694)	-	-	-	-	-
董事兼10%以上股東 (註4)	吳美德	(1,817,271)	-	-	-	-	-
獨立董事(註4)	陳貽耀	-	-	-	-	-	-
獨立董事(註4)	Ernest Yogarajah Balasubramaniam	-	-	-	-	-	-
中國總經理(註5)	張平	-	-	-	-	-	-
印尼總經理(註5)	ASAN TATANG	-	-	-	-	-	-
PT PATEC總經理(註5)	Adrian Nicolas	-	-	-	-	-	-
總經理特助(註6)	簡懿琦						
會計部門主管(註6)	王思屏						

註1：於2023年03月31日卸任財務長，並於2023年6月14日卸任董事。

註2：於2023年6月14日卸任董事。

註3：原任董事兼10%以上股東日高博之已於2021年04月22日解任。

註4：於2021年8月25日解任。

註5：於2021年12月3日解任。

註6：於2023年4月1日就任。

註7：於2023年6月15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WEE HONG JIE (黃泓杰)	贖回	111.04.25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9,095,000	15.52%	0.00%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06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YIDA INVESTMENTS PTE. LTD.	18,801,904	41.09%	-	-	-	-	黃泓杰	該信託財產專戶專戶為總經理黃泓杰利用YIDA INVESTMENTS PTE. LTD.100%持有。	-
代表人：黃泓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泓杰投資專戶	7,101,591	15.52%	-	-	-	-	黃泓杰	該投資專戶為總經理黃泓杰100%持有。	-
代表人：黃泓杰									
國世銀託管輝立證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1,897,408	4.15%	-	-	-	-	-	-	-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46,040	1.41%	-	-	-	-	-	-	-
陳建榕	624,000	1.36%	-	-	-	-	-	-	-
王嘉琦	570,597	1.25%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32,997	1.16%	-	-	-	-	-	-	-
翁傑元	515,711	1.13%	-	-	-	-	-	-	-
日高博之	500,409	1.09%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462,096	1.0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2021年	2022年	當年度截至 2023年06月30日 止(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2.80	28.85
最 低			17.55	19.85	25.70
平 均			24.76	23.78	41.7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5.03	24.82	25.60
	分 配 後		20.53	24.54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760	45,760	45,76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47	1.64	1.01
		調 整 後	1.47	1.6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	0.28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6.84	25.38	-
	本 利 比 (註6)		5.50	88.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18.17%	1.1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99 條之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在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則依第 99.(1) 條之分派政策，如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不超過百分之3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 (2) 最低百分之0.1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及
-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3。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經 2023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若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影響配息比例，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2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為 7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250 仟元，未來若有依公司章程估列之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且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5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 0%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報告 2022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22年10月26日 593,667股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未發行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未發行
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 比例分別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a.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c.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未發行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尚未發行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尚未發行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4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85仟元、6,501仟元、3,149仟元及1,355仟元。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45,759,703股計算，111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3元、0.14元、0.07元及0.03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汽車零組件	1,142,908	83.53	1,233,687	86.89	315,347	74.29
機車零組件	81,875	5.98	93,601	6.59	32,635	7.69
沖壓生產線設備	138,152	10.10	66,600	4.69	58,466	13.77
其他	5,390	0.39	26,022	1.83	18,035	4.25
合計	1,368,325	100.00	1,419,910	100.00	424,4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服務項目
汽車及機車零組件	提供充沛大量且多元化之產品規格及類別，主要為機車零組件及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如：門鎖件、座椅件、煞車盤減震器、法蘭及排氣系統掛勾等。
沖壓生產線設備	依據市場需求及特性要求，銷售客戶所需之沖壓生產線設備，並提供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	汽車零組件加工及維修等收入、機器人之銷售及出租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型機器人。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汽車產業概況

A.全球汽車整體產業

汽車產業屬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相關產業非常廣，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故汽車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汽車產業的上游主要為相關零組件製造商，中游為整車中心大廠、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下游則為品牌廠商與銷售服務據點。

2022 年由於中國疫情封城影響銷量及中國境內汽車零組件供貨，加上俄烏戰爭亦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2022 年汽車銷售量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7963 萬輛，較 2021 年下滑約 3.7%。另外在電動車銷量相較整體車市快速增長，隨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帶動下成長過 30%，於 2022 年突破 1500 萬輛水平，拉升全球電動車占比近 20%，其中純電車佔總銷售量 52.1%，在 2022 年首度超越油電混合車，而油電混合車佔比則約為總銷售量之 32.6%。展望 2023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因擺脫疫情而達 8432 萬輛，成長幅度可達 5%以上。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市場，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成為單一國銷量首位，2022 年中國大陸仍為第一（佔 33.7%），美國持續居次（佔 18.4%），2022 年印度則超越日本成為第三（佔 6.3%）。而 2022 年銷售百輛以上成長率前三名則為印度（34.3%）、印尼（27.3%）及澳大利亞（6.5%）。以下就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市場中國大陸、美國市場及印尼市場說明。

全球第一大市場中國大陸 2022 年銷量約為 2683 萬輛，年增 2.1%，較中汽協預估之 5%成長偏低，主要受疫情封城，使得大陸乘用車市場跌宕起伏，且零售季節性規律打亂，展望 2023 年，汽車銷售量約達 2760 萬輛，較 2022 年小幅成長，主要是中國大陸在 2022 年實施的燃油車購置稅減半使得部分消費提前發生，要再刺激新一波汽車消費的難度提升，需要更具誘因的政策才能有實質效果。但以電動車市場而言，2018 年中國大陸即躍昇全球新能源車銷售市場第一位，且自 2021 年新能源車全年銷量超過 350 萬輛，2022 年更佔全球銷售量之 43.6%，依據市場電動車銷售總數約 1533 萬輛計算，中國大陸電動車 2022 年銷售已達 668 萬輛，2023 年可望達 800 萬輛，顯示中國的新能源車市場已經由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需求驅動。

而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的美國，根據 Wards Intelligence 資料，去年美國汽車銷售比前年縮減 8%至 1,370 萬輛，寫下 2011 年以來最低，其主要原因在於高利率政策帶來的貸款負擔與經濟衰退疑慮，導致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根據研調機構統計，2018 年美國新車平均售價為 32,169 美元，但在 2022 年 10 月新車平均售價來到 45,600 美元，未來雖可能因晶片等原料供應逐漸平穩而價格趨於下降，但仍存在銷售狀況之不確定性。但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指出，2022 年美國的新能源車市場銷售約為 88 萬輛，佔美國汽車總銷售量的近 6%，比起 2021 年電動車銷售量成長了 60%以上，預估 2023 年銷售量則可望達 115 萬輛。

印尼為東協汽車銷售量第一大，全球第十七大汽車銷售量國家，2022 年在全球汽車銷量百萬輛以上成長率為僅次於印度之第二名，全年銷售量達 105 萬輛。印尼人口 2.64 億人，龐大的人口推升內需，使其消費占 GDP 比例達到 55%，印尼汽車製造商協會對 2023 年銷售預測為 98 萬輛，不以 2022 年實際銷售為參考，但以整體內需市場情形分析，其 2023 年成長仍有相當可能性。在新能源車政策部分，當地政府推動低排碳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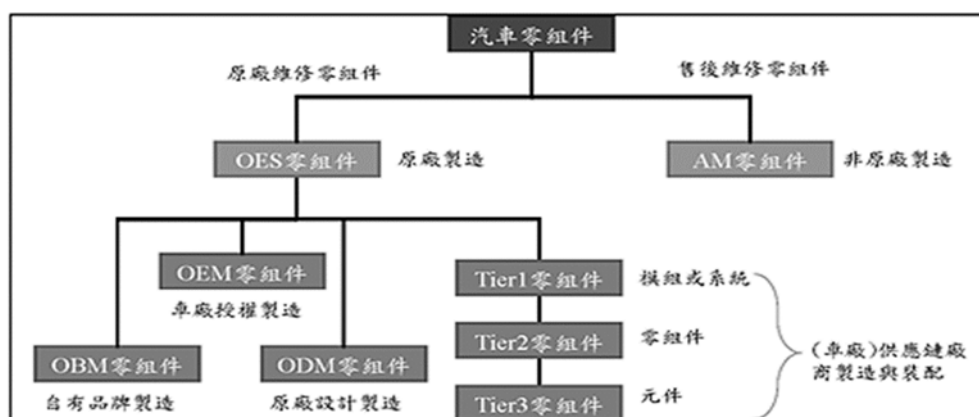
畫產業如電動車、複合電動車、新能源車免徵奢侈稅，另燃油效率 20~28 km/L 減稅 25%，28 km/L 減稅 50%。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也宣布放寬購買電動汽車的貸款和製造業相關的業務融資標準，以促進對汽車行業的投資。但因電動車售價對於印尼整體所得而言仍偏高，未來發展仍待觀察。

B.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業的上游主要為零組件的生產，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鋼圈、引擎蓋、保險桿等，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因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需要超過三萬個零件，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送至中心廠組裝，因此零組件廠商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各個整車中心工廠均會向上、中、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汽車業的中游為中心組裝工廠，中心廠組裝汽車的過程包括車體焊接、塗裝、部分零組件之預組裝，最後進行整車的裝配。整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分工結構，中心廠整合長期合作之上游零組件廠商及衛星工廠，以即時提供下游銷售端所需之整車、零件及技術服務，使下游銷售業者得以減少自備庫存之相關成本，並降低經營風險。一部完整的汽車在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安全可靠的汽車才算生產完成，而汽車業的下游則為車輛銷售與售後服務。

汽車工業屬於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綜合產業，整體產業鏈體系龐大，涉及汽車製造之相關產業非常廣泛，一輛汽車大約由 3 萬多種零件組成，其中涵蓋了鋼鐵、塑膠、石化、電子等不同的產業，汽車生產同時帶動了許多周邊產業發展，因此具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汽車零件製造屬於產業鏈中的上游產業，為帶動汽車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



資料來源：TTR。

②機車產業概況

一般機車產業泛指機車整車及機車零組件製造業，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標準行業分類定義：從事二輪、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及機車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而就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則分為機車整車產業及機車零組件產業，機車產業分類表如下表：

機車產業	分類	產品細項
	機車整車產業	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 一般電動機車、小型車型電動機車
	機車零組件產業	機車用齒輪箱、引擎、啟動馬達、汽缸頭含汽門導管、汽缸體、活塞桿 構件、點火線圈、鍊條、前叉、離合器、變速箱總成、區軸箱本體、化 油器、排氣管、其他零組件、電動機車零組件

機車起源於歐美等地，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機車產業的領導廠商以歐美品牌為主，主要領導廠商為 BMW、PIAGGIO、DUCATI、TRIUMPH、HARLEY-DAVIDSON、INDIAN 等，但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機車廠商應運而生，加上機車使用特性較適合開發中國家使用，因此近年來日系的 HONDA、YAMAHA、SUZUKI、KAWASAKI 逐漸成為全球領導廠商。

③工具機產業概況

全球工具機的主要生產國前三名分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德國，而台灣則名列第七大生產國，觀之全球趨勢，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另依據 GTA(Global Trade Atlas) 統計，全球工具機前 5 大主要消費國分別為中國、美國、德國、印度與義大利。

自 2009 年起，中國大陸即躍居世界第一大生產國，造就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工具機消費國的原因乃由於強勁的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讓中國大陸工具機連續多年成為世界最大工具機消費國和進口國，不過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的市場仍主要在其國內需求，出口值相對很少。不過在近一兩年，由於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之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之新興市場，因此，中國大陸的出口值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而整體工具機市場在 2022 年波動劇烈，上半年雖延續 2021 年的市況，受惠疫後各國經濟重啟，製造業生產與投資活動熱絡，帶動對工具機設備需求，但到了下半年，則受到中國大陸對疫情持續封控、俄烏戰爭長期化等因素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也不斷攀升，各國紛紛面臨通膨上行的壓力，歐洲甚至還有能源問題待解決，進而造成不少企業遞延投資計畫或縮減資本支出，這也使得 2022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需求的成長幅度有所收斂。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仍受各國的政局動盪、金融緊縮與能源危機等變數所影響，讓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成長呈現放緩狀態，預估 2023 年全球工具機產值約 841 億美元，全球工具機消費額約 794 億美元，與 2022 年相比約略減少 3%至 6%。

④服務性機器人產業概況

 專業型機器人	 個人/居家型機器人	 休閒娛樂型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維護機器人 • 擠奶畜牧機器人 • 探礦協作機器人 • 太空用機器人 • 檢查維護機器人 • 下水道維修機器人 • 救援和安全應用機器人 • 消防和救災機器人 • 國防用途機器人 • 公眾下水道維護機器人 • 無人搬運機器人 • 醫療輔助手術機器人 • 深海工作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清潔機器人(如掃地、除草、泳池、窗戶) • 外牆清潔機器人 • 監視/安全機器人 • 民用下水道機器人 • 供電人體骨骼輔助機器人 • 協助個人裝卸機器人 • 復健機器人 • 輪椅機器人 • 醫療保健機器人 • 個人輔助工具和輔助設備 • 居家安全與監控機器人 • 其他家庭輔助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人車機器人 • 通用移動平台機器人 • 餐廳服務機器人 • 療愈伴侶機器人 • 家庭管家機器人 • 協助遛狗機器人 • 乒乓練習互動機器人 • 棋藝精進益智型機器人 • 教育訓練機器人 • 學習控制型機器人 • 導遊機器人 • 市場銷售機器人 • 多媒體機器人

圖、服務機器人功能與類型

國際機器人聯盟(IFR)將「服務機器人」定義為「提升人類生活品質與便利性，透過移動底座與機械手臂的結合，並搭載控制器裝置，提供半自動或全自動服務。其形式與應用領域非常廣泛，故只要運用在非製造業中，工業機器人有時也可被定義為服務機器人」。相較於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的應用範圍較廣且技術更加多樣化，舉凡製造部門、農業、礦產、營造、運輸倉儲、住宿及餐飲、公共行政及國防都有涉略。

目前全球服務型機器人製造商共約 700 餘家，歐洲占半數，其次為北美、亞洲。綜觀全球，美國服務型機器人製造商業者家數為全球第一；歐洲地區以德國、法國為主要發展國。亞洲地區是中國大陸和日本占有多數服務型機器人製造商。北美專業用服務型機器人以物流系統機器人為主要產品類型；北美地區亦是醫療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先驅，如遠程醫療機器人可協助病患術後護理、慢性病調理，或是高齡長者的家庭監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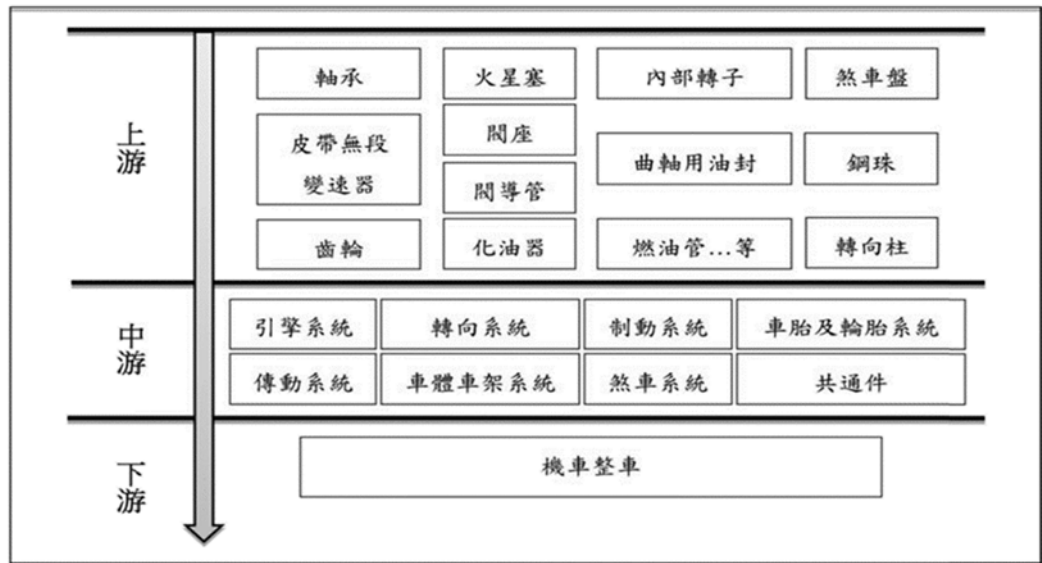
根據 IFR 等多家機構數據推估，算上機器人、工業控制與智慧自動化等產業，這是個全球年產值將超越 PC、NB，逼近 7.5 兆元的市場；此外，市調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預估，單純機器人市場將從 2020 年的逾 236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2026 年達 740 億美元，5 年成長 2.1 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汽車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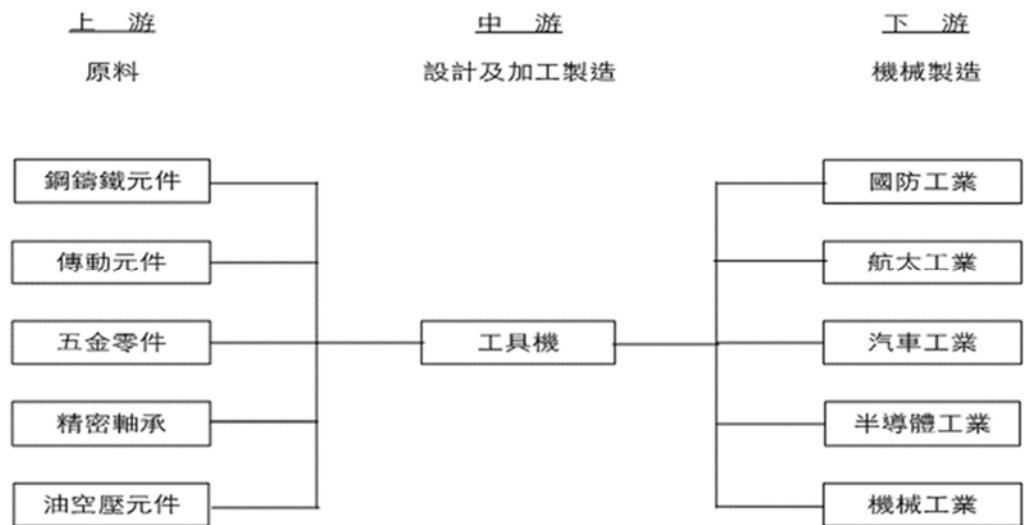


② 機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

③工具機設備



④服務性機器人產業鏈

■ 機器人產業供應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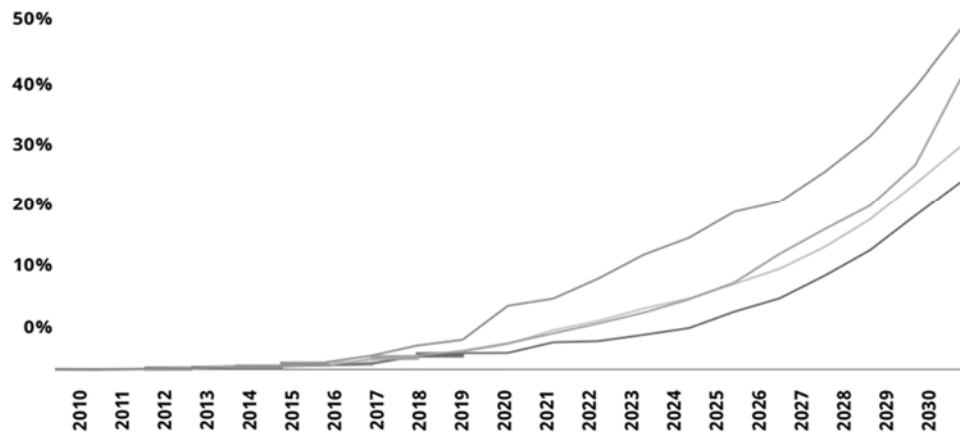
①汽車零組件

隨著近年全球環保意識上升，許多汽車業者也紛紛投入電動車的研發，多國政府也以禁止或限制燃油車、提供電動車補助等政策來推廣電動車發展，未來電動車勢必逐漸普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在 2021 年提出希望 2030 年達成比 2021 年減碳 55% 目標，比現有減碳 37.5% 高出非常多。同時還將目標拉長到 2035 年，要減少 100% 二氧化碳排放。在這個目標下，27 個歐盟國家範圍內，到 2035 年將無法販售任何使用化石燃料的車輛，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和不同形式的油電車，等於宣告內燃機時代終結。而英

國也在 2020 年 11 月的時候也宣布將原先會在 2040 年實施的禁止燃油汽車的新車銷售提前至 2030 年。

而根據最新資料統計 2022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售占比已達 19.3%，預期未來將會逐年攀升，相對於汽車零件之發展，也將隨著燃油車為主之零組件逐步轉往電動車發展。

主要地區電動汽車市占率
— 美國 - 電動汽車市場占比 — 歐洲 - 電動汽車市場占比 — 電動汽車市場占比 —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占比



資料來源：Deloitte analysis, HIS Markit, EV-Volumes.com[®]

電動車的蓬勃發展也為汽車零件製造業者帶來商機，業者也積極布局電動車市場，隨著電動車需求提升，業者開始跨產業整合，逐步跨足電動車用電池、LED 車燈、觸控面板等零件的研發。此外為了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並改善交通壅塞的問題，近年來市場對於智慧車輛的需求也在逐漸上升，汽車大廠開始研發汽車輔助駕駛系統，推出自動駕駛汽車。另一方面，聯網功能也是近年汽車業的重點發展趨勢之一，透過車聯網技術提供駕駛重要的資訊服務，幫助汽車更精準的導航，並善用訊息整合、數據分析等工具，追求更安全、便利的駕車與交通環境。智慧車輛的趨勢，也會帶動零件業者對於智慧化零件、車用電子零件的投入，讓目前零件業者不再侷限於傳統的車用零件產品，而是多方投入功能性的零件研發，以滿足智慧車輛、車聯網技術市場中，更為強勁的客製化零件需求。

目前國際大廠對車聯網的重視，帶動了汽車智能化趨勢發展，透過無線通訊技術將車輛相關資訊傳達到遠端管理平台，將汽車作為大數據中心，並整合導航、娛樂、資安、通訊等服務以及汽車性能的提升，台灣廠商未來商機無限。而預估未來汽車產業的供應鏈將重新洗牌，而隨著共享經濟的崛起，以及車聯網、智慧車與智慧製造、交通安全、自動駕駛、智慧交通的快速發展下，未來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也將走向以大量生產與客製化的服務發展。

根據 MarkLines 最新統計資料，前十大全球一級零組件排行分別為德國 Bosch、日本 Denso、加拿大 Magna、德國 Continental、德國 ZF、日本 Aisin、韓國 Hyundai、美國 Lear、法國 Valeo、法國 Faurecia。透過關注一級零組件廠的布局以及發展方向就可發現，主要著重於：(1) 燃料電池相關組件；(2) 自動駕駛的長距離光達感應器開發；車用物連網技術；(3) 新世

代驅動馬達等。因此可見汽車發展在未來的四大核心發展核心就是-「Connectivity (車聯網)」、「Autonomous (自動駕駛技術)」、「Shared (共享)」與「Electrified (電動車)」

②機車零組件

二輪車主要國家的電動機車發展政策：各國政府透過禁售燃油車等政策來杜絕 CO2 排放，也宣布將在未來 20 年內將汽機車電動化，帶動了全球汽機車產業加速往電動化轉變。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指出，引擎效能與廢氣處理能力上，50 c.c.的機車排放一氧化碳的量是 2,000 c.c 汽車的 2.7 倍，所以機車的電動化更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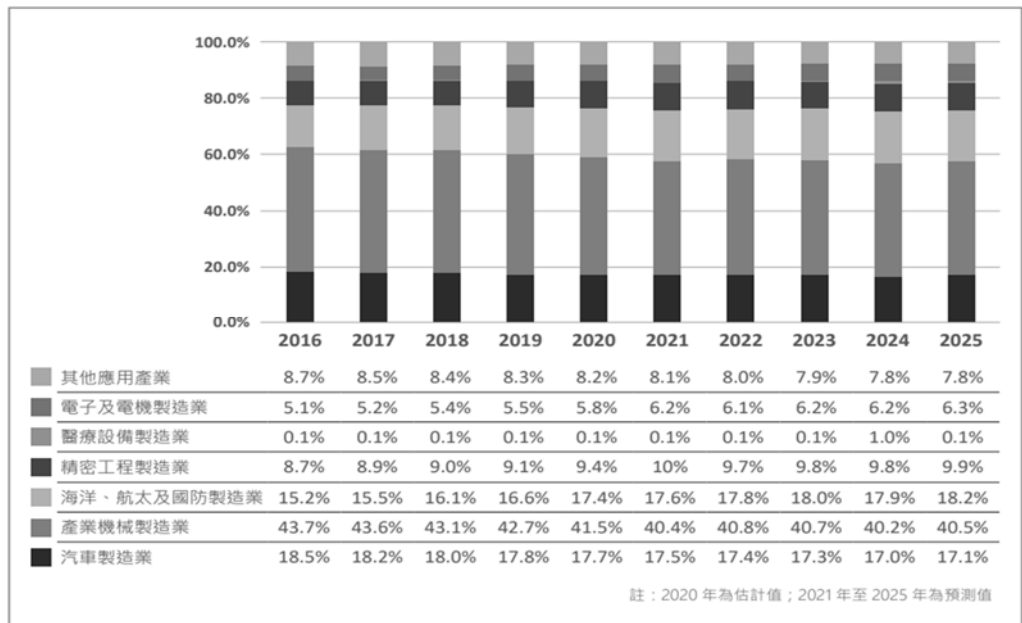
中國據統計現有電動機車數量為 2 億輛，2019 年摩托車產量達 1,543 萬輛，銷量達 1,519.4 萬輛。為提高電動機車的使用，「禁摩令」與 2019 年開始對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實施新國標，已成功減少非法車輛、提升道路安全、減低廢氣排放量及減少交通堵塞。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調查報告指出，2018 至 2024 年中國大陸電動機車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8.4%，並自 2016 年開始維持 5%以上之年成長率。

印尼是繼印度、中國之後全球第三大摩托車生產國，政府希望促進包括摩托車在內的 EV 投放，2025 年電動機車達 210 萬台。政府在市區啟動 EV 摩托車的租賃服務，但因為 EV 摩托車相關規定仍未完善，公路行駛的合法化逐漸成為問題。

歐盟地區根據工研院報告指出，歐洲電動機車銷量第一為法國，第二為西班牙，德國則居第三。法國電動機車根據馬達功率，提供最高 900 歐元或 27%購車稅補助。西班牙提供減稅及購車補貼，電動機車最高補貼 750 歐元。德國 2019 年出資 35 億歐元蓋 5 萬個充（換）電站，希望在 2030 年全國有百萬個充（換）電站。德國目標在 2023 年將全面禁售燃油機車，除了每輛電動機車免貨物稅之外，如慕尼黑加碼提供電動機車 1,000 歐元補助。

③工具機設備

所謂工具機(Machine Tools)，根據國際標準機構 (ISO) 與北美規模最大的機械製造業展覽會 IMTS 對工具機所下的定義：「一種利用動力驅動且無法以人力攜帶的設備，藉由切削、衝擊等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的組合，以達到加工物料目的之機器皆可定義為工具機」，意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金屬零件的工作母機，包含車、銑、磨、鑽、搪、折彎、剪斷、放電加工、雷射加工等設備。根據 GIA 年度調查，以美國為例，其工具機應用主要以汽車零組件製造業為主；第二大應用市場為航太零組件製造與國防產業；而第三大應用市場為電子或電機產品的製造業；其他產業則包括石油、醫療設備與其他產業應用。



而中國大陸正在從事經濟結構調整與發展方向的轉變，發展重點領域如航空、船舶、汽車、能源等方面，因而對高檔數控機床、高效刀具、精密量測儀等產生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智能製造的興起也為工具機產業的發展提供新的路徑。未來五年，中國大陸工具機行業發展需求將進一步向高端移轉。

全球工具機市場不斷處於追求高效率、低能耗的競爭中，同時，新興領域、新興材料也對工具機市場不斷提出新的要求。故工具機供應商為保持競爭力，既要在傳統領域追求深度的發展，又要讓產品能趕上新興領域的步伐，方能維持其地位。

④服務性機器人發展趨勢

隨著近年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遠端技術的挹注，各種新型態的服務機器人漸漸崛起。從 2020 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即可觀察到，如三星生產的 BellaBot 機器人，其整體造型顛覆了大家的想像，網狀的球體造型隨伺在使用者身邊，像生活管家提供各項健康與生活照護。同時，還有寶僑集團開發的 Rollbot 廁紙機器人，解決如廁衛生紙用完的窘境狀況；另有像外骨骼機器人，由 Sarcos 公司開發的 Guardian XO 穿戴式機器人套裝，協助減緩使用者舉起重物時的傷害；此外 GROOVEX 公司的 LOVOT 機器人，可愛的企鵝造型可做為居家嬰兒用的監控器。

目前全球生產服務型機器人的公司合計超過 800 家，其中少於 6 年以下的新創公司就佔了 25%，而又以美國、法國、德國、日本及中國為最主要的供應國。隨著科技不斷創新突破，消費者接受度也逐漸升溫，促使服務機器人的數量將日益興起，同時跨足多個產業之應用，並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整體而言機器人正在逐步取代那些無法填補或不適合人類或不安全的工作，隨著相關大數據、人工智慧、高速運算等晶片或是硬體逐漸成熟，未來將會在更多領域看到更多服務型的機器人投入人類日常的生活之中。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世界各大廠商覬覦中國大陸龐大的汽車市場及東協地區的機車市場，再加上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的壓力下，逐漸將產品委由其他國家代工生產或就近當地採購，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及東協市場經濟持續成長，國民平均所得穩定成長百姓消費水準上升，以致於當地汽車及機車需求亦穩定成長，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因而受惠；汽車及機車零組件生產量持續增加，使得相關零組件生產所需之沖壓生產線設備需求亦跟著增加；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提高汽機車零組件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加強佈局沖壓生產線設備之銷售市場，爭取更多機台設備銷售訂單。

整體而言，由於產業產品用途廣泛，目前之競爭趨勢亦不似電子產品激烈，但隨著產品應用廣泛，未來市場將受到重視，此也意謂著日後之競爭將更為明顯。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客戶最激賞本集團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除了以本集團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加上自主開發模具之能力外，更關鍵因素為本集團能針對客戶產品規格差異之需求迅速調整設備機台，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集團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學 歷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截至5月31日止
碩士以上	1	1	1
大專	26	40	40
高中(含)以下	22	49	51
合計	49	90	92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研 發 費 用	合 併 營 收 淨 額	占 合 併 營 收 淨 額 %
2022年		39,085	1,419,910	2.75
2021年		28,018	1,368,325	2.05
2020年		35,333	1,181,611	2.99
2019年		52,964	1,795,565	2.95
2018年		79,453	2,191,727	3.6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截至2023年5月31日

項次	研發項目	說明
1	冷沖壓複合模具自動出料裝置	可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的安全性，特別適用於大型沖壓件複合落料裝置。
2	浮動模架裝置	為高精度和小間隙沖裁模具，可提高模具的精度。
3	厚板沖裁模具	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的安全性，特別適用於板材厚的壓件。
4	卷圓件沖壓自動出料裝置	可提高生產安全性及滿足大批量生產，並提高工作穩定性及零件出料的效率。
5	沖壓鉚接翻平模具	可減少不必要的工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6	冷沖模自動出料裝置	可使模具出料更加順暢簡單，使模具中的廢料順利落下，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和生產的安全性。
7	沖子成型器上之夾具裝置	可加工同軸零件以及比較大的外圓，提高加工效率。
8	卷圓件沖壓模具	工藝上的創新，並有效減少工序。
9	變薄翻孔沖壓工藝	改善制件工藝及提高工作效率，以滿足大批量生產需要。
10	板類工件打凸模具	完成板類工件打凸模具的設計及優化，增加工作穩定性及效率。
11	板類工件預沖孔模具	通過採用壓料彈簧方式，增加工作穩定性及效率。
12	板類工件翻孔模具	提高翻孔端面質量及工作效率。
13	實心棒鍛粗模具	改善工藝並提高工作效率及模具的穩定性。
14	落料拉伸複合模具	改善製件工藝，有效減少工序及加工成本，並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質。
15	料片自動出料裝置	可使沖壓件與料帶間自動分離，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安全性。
16	冷擠壓模具	改善製件工藝，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及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質。
17	鋁制材料擠凸台工裝	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質。
18	不鏽鋼法蘭翻邊鍛粗模具	提高型腔的強度，並將凹模鑲件和沖頭進行鏡面拋光處理。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①行銷策略

A.加強維繫客戶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合理推估客戶對產品之未來需求規劃。

- B.持續參與客戶各類專案計畫，建議與協助評估機台設備需求、配置、成本、交期等配套解決方案。
- C.積極參與國際性相關產業之展覽，藉由參展增加市場能見度，提集團品牌形象，以爭取國際大廠之機台設備訂單，獲取較高之利潤。

②採購策略

與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互動模式，了解新商品開發計畫及價格趨勢，並提供客戶端之商品使用意見或未來需求想法。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 A.因應營運發展，將透過健全之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集團資源，以期將集團資源發揮最大之綜合效益。
- B.善用資本市場之優勢，以期建立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且互惠關係，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 C.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整合前端與後端之資訊，提供更即時之財務資料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
- D.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技術研發、業務及管理能力，並鼓勵員工提出針對集團內部改善建議，加強集團與員工雙方溝通橋樑，以降低勞資糾紛之風險。

(2)長期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持續厚實廣大客戶基礎，增加營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使得營運不因單一客戶、地域性市場、個別產業等情形而產生重大影響，而持續維持集團競爭力。
- B.尋求策略性夥伴，不僅接觸新市場、客戶、銷售網絡，並可拓展產品廣度、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能力，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成為未來成長動力。
- C.佈局海外機台設備銷售市場，提高機台設備銷售之營收，以增加營收獲利之貢獻。
- D.培育專業人才，蒐集未來發展趨勢資訊，掌握競爭者及新進者市場脈動，拓展歐洲銷售市場。

②採購策略

- A.拓展供應商來源，除可強化穩定貨源供應，確保交期可靠性，亦可取得有競爭力之採購價格，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 B.尋求策略性夥伴，不僅接觸新市場、客戶、銷售網絡，並可拓展產品廣度、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能力，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成為未來成長動力。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 A.建立健全之內控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遠景。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本集團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集團知名度及形象。

C.提倡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之觀念，以朝向跨國企業集團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比率(%)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507,206	37.07	372,078	26.20	97,688	23.01
東南亞	421,840	30.83	555,785	39.14	209,943	49.46
歐洲	290,699	21.24	326,130	22.97	70,710	16.66
其他	148,580	10.86	165,917	11.69	46,142	10.87
總計	1,368,325	100.00	1,419,910	100.00	424,48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為一專業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商，由於本集團產品多數零組件屬於汽車零組件，故市佔率難以統計，且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服務客戶理念，已成為大眾集團 MQB(Modularer Querbaukasten)平台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市場產品之佔有率理應能明顯提高，因此本集團市佔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集團業績成長為主軸。隨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下，預估帶動未來汽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本集團營業額尚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機車零組件產業屬於高度壟斷之市場，各大汽機車製造廠商為了力求零組件供應鏈之穩定性，大多不會輕易更換原來之供應廠商，加上汽機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機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而且系統廠商基於品質的控管，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之成長性分析如下：

①汽車零組件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就汽車之銷售數量觀之，由於已開發國家之汽車胃納量已接近飽和階段，難再有爆炸性之成長空間，而新興國家因經濟崛起，人民所得提升為車市帶來成長的需求，使中長期內汽車市場仍可保有穩定的成長空間。

2020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汽車銷量大幅衰退，2021、2022 年間，前因車用晶片供應不足，後因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與中國大陸疫情封城，加以全球升息致使經濟衰退疑慮產生，使得汽車銷售量呈現下滑趨勢。預計隨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且擺脫疫情干擾，2023 年開始汽車產業景氣可望逐步回升。

本公司目前在汽車零件主要營運市場為中國大陸及印尼。其中中國大陸已為全球汽車銷量最大地區，整體而言，因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加上政策目標，讓本國品牌，如比亞迪等新能源車快速發展，全體電動車市場有高於全球之成長趨勢，預期 2023 年後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依舊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而本公司也跨入比亞迪油電混合車款供應鏈體系，未來應可提升整體營運之獲利。

而本公司另一重點發展市場印尼，該地區幾無印尼本土廠商 100%投資之汽車 OEM 零配件產業，多係內外合資廠或日本、台灣或韓國業者投資之工廠，過去多數精密零配件均需進口，然近年已有相當多汽車相關產業業者進駐，尤以日商佔比較高。印尼擁有國內市場潛力和自然資源，加上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實施，取消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菲律賓及印尼等 6 個東協創始國之間的汽車及零組件 5%進口關稅，從印尼出口汽車及汽車零配件至東南亞國家相對成本具有競爭力，而印尼車輛零配件市場龐大，但日系車廠體系頗為封閉，主要的汽車零配件多為其代理商或其合資廠商所壟斷，在外國生產的日系汽車原廠零配件 OEM 供應業者亦甚難進入其供應鏈。而本公司原即為 Honda 等之零件供應商，加上 2022 年接獲 Toyota 體系一線供應商愛信之供貨合約，長期而言，在印尼市場應可穩定成長。

②機車零組件

由於機車具有使用方便、適用路面廣泛、具載貨能力、不占空間等特性，使得其在新興國家成為通勤及載貨之重要工具，不同於已開發國家將機車視為休閒與競賽用途，新興國家機車之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亞洲地區一直是全球機車銷售的核心區域，其中又以印度、中國大陸及印尼為前三大市場。2022 年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亞洲主要機車市場印度、印尼及越南等因疫情嚴峻仍存在封城考量，低度移動下對於亞洲機車銷售將造成明顯影響。

就全球機車市場發展分析，人口增加及都市化程度提高等趨勢仍將帶動全球機車總體市場成長，然而受低油價和各國經濟緩步回溫影響，機車仍是一短暫代步工具，汽車仍是消費者購買慾望較強之車種產品。

根據印尼機車工業同業公會(Indonesian Motorcycle Industry Association, AISI)資料如下表所示。

2014年~2022年印尼機車銷售及出口統計

單位：部

年度	國內銷售量	出口銷售量
2014	7,867,195	41,746
2015	6,480,155	228,229
2016	5,931,285	284,065
2017	5,886,103	434,691
2018	6,383,108	627,421
2019	6,487,460	810,433
2020	3,660,616	700,392
2021	5,057,516	803,931
2022	5,221,470	743,551

資料來源：Indonesian Motorcycle Industry Association, AISI網站。

在未來的成長動能較為平緩，印尼為全球第三大機車市場，如同其他東南亞國家，由於人口密集度高、道路基礎設施與大眾運輸工具缺乏，因此行車方便且價格便宜的機車成為民眾購車首選，82%私人運具是機車，且年銷量突破 600 萬輛，車數連年成長；機車不但是人民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多元款式的摩托車流也成了城市的獨特景象。本公司在印尼當地營運主要供應市場為印尼當地機車零件為主，展望 2023 年也因印尼市場之發展而隨之成長。

③工具機設備

自 2009 年起，中國大陸即躍居世界第一大生產國，造就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工具機消費國的原因乃，由於強勁的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讓中國大陸工具機連續多年成為世界最大工具機消費國和進口國，不過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的市場仍主要在其國內需求，出口值相對很少。不過在近一兩年，由於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之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之新興市場，因此，中國大陸的出口值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本公司衝壓設備之交貨地主要為中國大陸，銷售對象包含電子週邊產品或車用零件之生產廠商，未來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商將因應用面增加而進行轉型：

- A. 中國大陸持續發展大型商用客機及通用航空市場，將為航太工具機市場帶來新需求；中國大陸持續發展高端軌道運輸裝備，並積極進軍國際市場，將形成另一塊具規模的高階工具機市場。而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鼓勵廠商進行高階工具機本土化，在有利的市場需求帶動下，將能激勵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商持續進行高階機種研發。
- B. 中國大陸正積極推動智慧製造應用，並與德國工業 4.0 在市場與技術方面形成互補與合作態勢。雖然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對智慧化工具機的需求還不明顯，但是面對少子化造成的缺工壓力以及需要透過製造業轉型來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許多中國大陸工具機大廠已經投入智慧化工具研發，以及提高製造服務營收比例。

C. 中國大陸眾多企業在過去 30 年內已累積許多舊型工具機設備。為了提高生產效能、加工品質與降低能源消耗，企業已逐漸興起工具機改裝再製風潮，並為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商帶來新商機。

(4) 競爭利基

① 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在國際車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因國際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係複雜及嚴格，加上準備時間漫長，且國際車廠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及研發效率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重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

② 研發的持續投入與技術提昇

本集團對於研發的投資不遺餘力，近年來在人力的投資與設備的投資上均有成長，以縮短開發時程，顯示在產品開發速度、技術提昇與成本控制的決心和努力。

③ 價格具競爭力

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成本降價之市場需求。

④ 國際認證

已具備國際品質 ISO9002、QS9000 及 ISO/TS16949 認證資格，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水準。主要國際汽車廠為嚴格要求供應廠商品質，特制定 QS 9000 之品保認證制度，供應商需符合該認證資格才能成為合格供應商；另因應國際車廠越來越嚴格之要求與規範，本集團先後通過 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確保集團符合國際車廠之基本要求。因此通過此一認證，不僅可提高集團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增加國際競爭力。

⑤ 精準測試儀器

本集團檢測儀器係已具備國際水準的測試設備，產品出廠良率近乎 100%。

⑥ 專業技術能力與品質穩定

本集團自創立至今，持續不斷創新研發，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有能力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另外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認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市場蓬勃發展帶來市場商機：

雖然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汽車銷售量第一國家，但其汽車每千人保有量仍偏低，未達全球平均水率的一半，更不到已開發國家的十分之一，

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之下，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仍處於高需求階段，此龐大商機將吸引汽車產業廠商至中國大陸投資，此有助汽車零件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

B.產品技術與市場深耕多年，與客戶達成穩定配合模式：

本集團自與 Faurecia (佛吉亞) 集團往來，目前已成為其主要合格供應商之一，並以技術合作為基礎，參與研發設計，提高集團附加價值，足見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後，本集團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肯定。

C.歐美日零組件廠急於建立區域分工之生產基地：

由於亞太區域市場興起，國際整車廠進入亞洲及東南亞地區，相關歐美日零組件廠基於成本考量及就近服務客戶，急於建立區域分工的生產基地，以本集團優良的製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能力，可藉此進入國際汽車製造市場之供應鏈。

②不利因素

A.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甚大，使原物料庫存管理及成本控管更具挑戰；本集團主要原物料為鋼材，隨著營業額不斷成長，使用量也大幅增加，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原物料價格的巨幅波動使成本及交期都難以掌握，因此原物料及成本控管為生產面相當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集團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之需求，適時調整安排生產資源，積極配置與提升自製及能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藉由提供高品質產品、合理之價格及優質服務來增加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並隨時掌握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於適當時機採購最有利之原料外，亦藉由產能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製程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能力。

B.隨著全球通膨趨勢加劇，中國大陸與印尼工資上漲，兩國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將提高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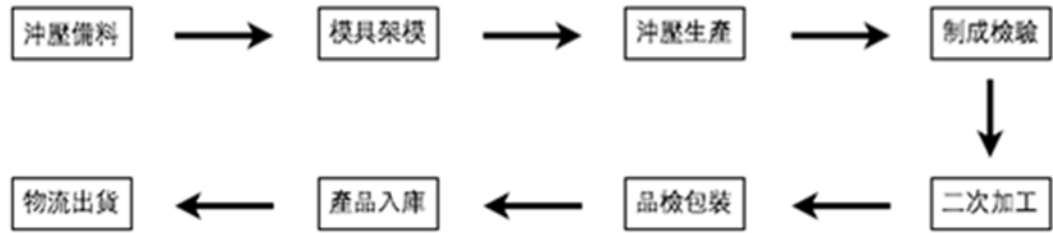
本集團除針對生產製程改良，讓產品在生產時減少原料的浪費，縮短人工小時，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同時降低成本，而本集團亦逐步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部分人工，使產品品質穩定並降低人工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係提供客戶各式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專業製造汽機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主要用於汽車門鎖件系統、座椅件系統、煞車系統、排氣系統及離合器等相關汽車安全系統，而機車零組件主要用於機車啟動齒輪、煞車系統及離合器等相關機車安全系統。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碳鋼	上海比邁特、Brycote Corp.(代理台灣中鋼產品)及Hyundai	良好
不鏽鋼	江蘇大明、無錫浦新	良好
不鏽鐵	江蘇大明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汽車零組件		26.42%	28.03%	6.09%
機車零組件		14.29%	20.49%	43.39%
沖壓生產線設備		28.88%	36.62%	26.80%
其他		51.34%	18.96%	(63.07)%
合計		26.04%	27.77%	6.64%
毛利變動說明： <u>汽車零組件：</u> 未達分析標準。 <u>機車零組件：</u> 主要以銷售印尼市場為大宗，印尼人口密集度高、道路基礎設施與大眾運輸工具相對缺乏，致機車掛牌數逐年攀升，加上印尼所處之東南亞自由貿易區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重心之一，收入水準提高及個人消費力的上升而持續增加，使本集團機車用零件銷售數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皆呈現上升之趨勢。 <u>沖壓生產線設備：</u> 本集團機台設備之毛利率係隨機器設備之高低階型號差異而不同，2022年相比2021年，高階設備銷售數量較多，故毛利率呈現成長。 <u>其他：</u> 主要係機器人租賃及銷售，毛利視機器人規格有較大差異，2022年銷售之機器人類型毛利較低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錫浦新	116,339	12.45%	無	江蘇大明	146,479	16.55%	無	江蘇大明	35,620	9.89	無
2	上海比邁特	112,143	12.00%	無	上海比邁特	104,216	11.77%	無	-	-	-	無
3	江蘇大明	104,392	11.17%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601,816	64.38%	無	其他	634,447	71.68	無	其他	324,679	90.11	無
	合計	934,690	100.00%	-	合計	885,142	100.00%	-	合計	360,29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對上述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之需求變動而有所增減，其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佛吉亞	459,117	33.55%	無	佛吉亞	445,404	31.37%	無	佛吉亞	113,979	26.85%	無
2	A客戶	158,946	11.62%	無	A客戶	195,641	13.78%	無	MMI	56,338	13.27%	無
3	本特勒	150,380	10.99%	無	本特勒	118,230	8.33%	無	A客戶	51,746	12.19%	無
	其他	599,882	43.84%	無	其他	660,635	46.52%	無	其他	202,420	47.69%	無
	合計	1,368,325	100.00%	-	合計	1,419,910	100.00%	-	合計	424,48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對上述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主要係依客戶業務需求變動而有所增減，其變化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件；組；新台幣仟元；量：件；組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21年			2022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組件	135,000,000	80,265,447	903,180	135,000,000	97,735,583	819,662
機車零組件	15,000,000	10,866,211	71,693	15,000,000	10,214,144	67,348
沖壓生產線設備	30	13	61,693	30	1	269
其他	-	6	17,858	-	7	25,663
合計	150,000,030	91,131,677	1,054,424	150,000,030	107,949,735	912,94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2022年度產量較前一年度高，受產品組合差影響，致產值較前一年度為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值單位：件；組；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組件	-	-	78,113,467	1,142,908	-	-	95,989,496	1,233,687		
機車零組件	-	-	10,636,446	81,875	-	-	10,224,950	93,601		
沖壓生產線設備	-	-	10	138,152	-	-	4	66,600		
其他			6	5,390			8	26,022		
合計	-	-	88,749,929	1,368,325	-	-	106,214,458	1,419,910		

變動分析：汽車零組件方面，因中國經濟及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在銷貨客戶產能擴充及訂單需求增加之有利因素下，營業收入隨訂單挹注而成長；機車零組件方面，受惠於印尼市場疫情後復甦及近年來該地區消費水準提升，當地機車銷售持續提升；沖壓生產線設備方面，因客戶下單時程較晚致交貨遞延，故銷售較2021年降低；其他主要為機器人租賃及銷售，隨著本集團機器人業務持續拓展，收入呈增加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5月31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員	50	43	39
	一 般 職 員	159	285	295
	生 產 人 員	479	470	467
	合 計	688	798	801
平 均 年 齡		35	35.5	3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5.13	5.2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3	1	1
	碩 士	11	10	10
	大 專	74	106	104
	高 中 以 下 (含)	600	681	6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中國廠區（無錫晶心）已於2019年9月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證書編號：錫新審許(水排)字第2019-317號），准許在申報範圍內向當地城市排水設施排水。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取得合法及完整之環保營運證照，各項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等福利措施，且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充分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進修、訓練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集團退休辦法依各主要營運據點當地相關退休制度及法令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管理部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該部門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保障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①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 B.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②網路安全管理

- A.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若需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以資訊服務申請表單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 C.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③病毒防護與管理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④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 C.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抹除處理，硬碟無需在使用時，則將硬碟碟片做物理破壞處置。

⑤應變復原機制

- A.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B.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確保備份資料的正確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不定期更換防火牆設備。
- ②準備導入國際認證相關作業。

(5)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①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在網路及電腦建立相關措施，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網路攻擊。

若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資訊部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事件發生，會持續宣導及改進相關措施，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3年6月30日 單位：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國地區	14,150 m ²	251	汽車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	良好
印尼地區	6,069 m ²	443	汽機車零組件	良好
匈牙利地區	5,225 m ²	55	汽車零組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套)

年度 生產量 值品 主要產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車零組件	135,000,000	80,265,447	59.46%	903,180	135,000,000	97,735,583	72.40%	819,662
機車零組件	15,000,000	10,866,211	72.44%	71,693	15,000,000	10,214,144	68.09%	67,348
沖壓生產線 設備	30	13	43.33%	61,693	30	1	3.33%	269
其他	-	6	-	17,858	-	7	-	25,663
合計	150,000,030	91,131,677		1,054,424	150,000,030	107,949,735		912,9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2022年 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股 利	
PATEC PTE LTD	銷售沖壓機台	709,809	1,295,299	31,287	100.00	1,295,299	-	權益 法	84,398	-	-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生產銷售沖壓 機台	354,175	363,260	6,247	100.00	363,260	-	權益 法	72,677	-	-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汽車零用件之 製造及銷售	201,600	755,165	註1	100.00	755,165	-	權益 法	94,886	人民幣 13,800	-
Patec Precision Kft Co., Ltd.	生產銷售汽車 用零件	218,933	34,785	註1	100.00	34,785	-	權益 法	3,576	-	-
Kabam Pte.Ltd	服務型機器 人之銷售及租賃	86,624	35,117	14,333	78.70	35,117	-	權益 法	(17,121)	-	-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生產銷售汽、 機車用零件	207,536	364,552	6,200	100.00	364,552	-	權益 法	76,203	美金 500	-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沖 壓機台	48,573	79,884	註1	100.00	79,884	-	權益 法	(1,821)	-	-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註2)	機器人之研發 及銷售	8,878	12,318	註1	100.00	12,318	-	權益 法	註2	-	-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作業系統軟體 開發	4,963	5,225	12,047	100.00	5,225	-	權益 法	(1,250)	-	-
PT. API Precision	生產銷售汽車 用零件	34,314	21,773	1,483	88.77	21,773	-	權益 法	5,153	-	-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生產銷售汽車 用零件	37,595	36,101	1,210	88.97	36,101	-	權益 法	751	-	-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係無錫晶心精密新投資設立之公司，業已於民國2022年12月辦理設立登記完竣，並於2023年3月注資完成。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0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PATEC PTE LTD	31,287	100.00%	-	-	31,287	100.00%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6,247	100.00%	-	-	6,247	100.00%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Patec Precision Kft Co., Ltd.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Kabam Pte.Ltd	14,333	78.70%	-	-	14,333	78.70%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6,200	100.00%	-	-	6,200	100.00%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Cogniccept Systems Pte. Ltd	12,047	100.00%	-	-	12,047	100.00%
PT. API Precision	1,483	88.77%	-	-	1,483	88.77%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1,210	88.97%	-	-	1,210	88.97%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租賃契約	出租人：RBC Investor 承租人：Patec SG	2022.04~ 2025.03	承租03748P, Singapore之辦公室。 (8,601 ft2)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無錫富泰爾科技有限 公司 承租人：無錫晶心與無錫百達	2009.08~ 2024.07	承租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 土地、建物及機電設備。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無錫富泰爾科技有限 公司 承租人：無錫晶心與無錫百達	2017.01~ 2024.12	承租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五期 土地、建物及機電設備。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Realys Ingatlan Kft 承租人：Patec Kft	2018.04~ 2038.04	承租財產登記地號12995/4之土地、 建物。(5,225 m ²)	無
銀行授信 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貸與人：Resona 借款人：Patec SG 保證人：百達精密	2020.11.25~ 2025.11.24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新加 坡幣 300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保證書， 以新加坡幣 300 萬元為最高限 額，負連帶保證之責。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 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貸與人：HSBC 借款人：Patec SG 保證人：百達精密	2020.11.25~ 2025.11.25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新加坡幣 200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保證書，以新加坡幣 200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保證之責。	無
銀行授信綜合 額度契約暨總 約定書	貸與人：HSBC 借款人：Patec SG 保證人：百達精密	2021.07.15~ 2026.07.15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新加坡幣 100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保證書，以新加坡幣 200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保證之責。	無
銀行授信綜合 額度契約暨總 約定書	貸與人：Budapest 借款人：Patec Kft	2020.11.19~ 2026.11.18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歐元 5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綜合 額度契約暨總 約定書	貸與人：CTBC 借款人：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保證人：Patec SG	2021.12.08~ 2026.12.08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歐元 105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保證書，以歐元 105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保證之責。	無
銀行授信 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貸與人：CTBC 借款人：Patec SG 保證人：百達精密	2022.01.27~ 2025.01.27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美金 200 萬元。 2. 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保證書，以美金 200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保證之責。	無
銀行授信 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貸與人：Cathay United Bank 借款人：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保證人：Patec SG、無錫晶心	2022.07.21~ 2026.07.23	1. 總授信金額：總授信金額美金 250 萬元。 2. 擔保：由子公司 Patec SG 及無錫精心簽立保證書，以美金 250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保證之責。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56,000千元。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8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174,000千元整。

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以票面金額之103.7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207,584千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200,000千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年第三季	2023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年第三季	125,000	12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3年第四季	231,000	75,000	156,000
合計		356,000	200,000	15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歐元3,697千元，並以2023年6月底歐元匯率33.81計算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25,000千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2023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1,554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6,217千元，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周轉資金需求。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充實營運資金231,000千元，為支應子公司採購、研發及生產汽機車零組件、沖壓生產線設備及服務型機器人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另依本公司2023年截止目前主要營運據點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4.25%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818千元。

(5)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採承銷商包銷或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全數銷售完畢，惟若日後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使資金募集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103.7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207,584千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200,000千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3)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運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3.79%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100,000千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5,759,703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457,597,030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2023年3月31日)	資產總額：2,057,640千元 負債總額：878,710千元 無形資產：23,391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155,539千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辦理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價格、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佑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為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58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4,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0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外，餘 75%計 2,25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此外，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針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之獲利表現、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2020 年至 202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有多家外國發行公司以相近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資金觀之，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設計，應足以確保其資金之順利募集完成。此外，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除由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一定比例自行認購，其餘全

數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臺幣 356,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集團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125,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本公司預計 2023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立即投入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②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其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及機車零組件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門鎖、座椅、煞車系統、排氣管系統及雨刷等；另從事沖壓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以及售後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等，主要銷售客戶為世界知名汽機車零部件供應廠 FORVIA Faurecia、A 客戶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1,611 千元、1,368,325 千元、1,419,910 千元及 424,483 千元，有逐年成長之趨勢，預估未來在汽機車產業在中國及印尼等新興國家快速崛起下，人民所得大幅提升為車市帶來強勁的需求，使中長期內汽機車市場仍可保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營運規模將能穩定成長。本集團為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本次募集資金其中之 231,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可支應未來較長期之經營週期。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231,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銀行 借款 / 財務 結構	短期借款		216,166	103,257	106,9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882	76,493	84,098
	長期借款		128,588	160,562	149,464
	銀行借款合計		382,636	340,312	340,522
	負債總額		927,832	894,492	878,710
	借款利率		0.19%~4.50%	0.19%~6.50%	0.19%~4.4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41.24%	38.05%	38.75%
	負債比率		43.02%	44.03%	42.7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其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及機車零組件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門鎖、座椅、煞車系統、排氣管系統及雨刷等；另從事沖壓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以及售後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等。近年來因應車用產業進步，且因應未來新能源車之市場，本公司逐步擴大業務範圍，其營運資金不足部份除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本公司2021~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之借款利率介於0.19%~6.50%之間，多筆借款利率較高，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之來源，本公司之獲利將受財務成本之侵蝕，且目前台灣銀行因美國宣布升息後隨之跟進，向銀行借款利率亦隨之走揚，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23年至今已累積升息3碼，未來美國聯準會將持續升息，使今年央行仍具升息的空間，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及還款之壓力。此外，全球經濟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全球景氣變化不定，預期未來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變化較大，雖然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銀行借款占負債比例分別為41.24%、38.05%及38.75%，皆處於高檔，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因此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可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提高公司對市場之應變能力，並以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②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89,743	113,068	43,556
利息費用	10,362	10,999	3,19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11.55	9.73	7.34

為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需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2021~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第一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10,362千元、10,999千元及3,196千元，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1.55%、9.73%及7.34%，由於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次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125,000千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6,217千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其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及機車零組件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門鎖、座椅、煞車系統、排氣管系統及雨刷等；另從事沖壓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以及售後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等。近年來因應車用產業進步，且隨著近年全球環保意識上升，許多汽車業者也紛紛投入電動車的研發，多國政府也以禁止或限制燃油車、提供電動車補助等政策來推廣電動車發展，未來電動車勢必逐漸普及，本公司逐步擴大其汽機車零組件之業務範圍。

此外本公司自2022年起受惠於新冠肺炎疫後各國經濟重啟，製造業生產與投資活動熱絡，帶動對工具機設備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沖壓機器設備之訂單；另本公司看好機器人、工業控制與智慧自動化等產業之未來發展，近年來積極開發服務性機器人。隨著車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工具機市場之復甦以及持續開發之服務性機器人市場，伴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勢必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支應，若本公司係增加銀行借款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利息費用所侵蝕，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彈性。

②支應未來營運缺口，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3年6月~2024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399,397
非融資性收入(2)	3,239,983
非融資性支出(3)	3,555,4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855,470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6)=(1)+(2)-(5)	(216,090)

資料來源：本公司2023及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2023及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期2023年6月之期初現金餘額為399,397千元，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為3,239,983千元，扣除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非融資性支出3,555,470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300,000千元，總計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16,090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臺幣356,000千元中，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25,000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31,000千元，就其預估之現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補充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年第三季	2023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年第三季	125,000	12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3年第四季	231,000	75,000	156,000
合計		356,000	200,000	15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歐元3,697千元，並以2023年6月底歐元匯率33.81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為356,000千元，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考量本案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歐元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動用時點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註1)	本次償還金額	2023年度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新光銀行(SHINKONG)	4.50%	2023/06/01~2023/08/30	2023/03/03	營運週轉	25,358 (EUR 750)	20,155 (EUR 596)	227	907
國泰世華(CATHAY)	5.00%	2022/07/21~2026/07/23	2022/07/21	營運週轉	49,870 (EUR 1,475)	49,870 (EUR 1,475)	623	2,494
中國信託(CTBC)	5.00%	2021/12/08~2026/12/08	2021/12/08	營運週轉	25,019 (EUR 740)	25,019 (EUR 740)	313	1,251
星展銀行(DBS TW)	5.15%	2023/06/30~2023/09/28	2022/11/13	營運週轉	15,012 (EUR 444)	15,012 (EUR 444)	193	773
星展銀行(DBS TW)	5.30%	2023/06/30~2023/09/28	2022/11/19	營運週轉	14,944 (EUR 442)	14,944 (EUR 442)	198	792
合計						125,000 (EUR3,697)	1,554	6,2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外幣歐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2023年6月底歐元匯兌台幣1：33.81換算。

註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且預計2023年9月底還款，故2023年度減少利息係以3個月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356,000 千元，資金到位後將募得款項中 125,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且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如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影響下，預計 2023 年 9 月底還款後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554 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6,217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籌資前2023年3月(實際數)	籌資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籌資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70%	41.67%	3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85%	362.77%	362.77%
	速動比率	178.77%	245.60%	245.60%

註：籌資後預計數係依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加計本次募資後即償還銀行借款125,000千元後所估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本公司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高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因此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償債能力。

若假設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2023 年 3 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 42.70%降至 41.67%，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為股

份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更進一步降低至 32.9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284.85%及 178.77%提升至 362.77%及 245.60%，其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募集發行增資計畫，將有助本公司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改善償債能力，增加財務之靈活度，並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長期而言亦因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強化本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356,000 千元，將募得款項中 231,000 千元支應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若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於 2023 年 1~3 月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4.25%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9,818 千元，預計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避免獲利被侵蝕，進而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業資金計畫，對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 籍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 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及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此以下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種方式，比較其對202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2023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面額	374,000	374,000	374,000	174,000	200,000	174,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	1.81%	1.81%	—	1.81%	—	1.81%
資金成本(註1、2、3、4)①	—	—	1,692	1,849	—	—	905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②	45,760	45,760		45,760		45,760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5、6、7)	6,448	5,667	—	3,000	3,030	3,0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3)	47,372	47,177	45,760	47,268		46,51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③=①/②(註8)	—	—	0.0299	0.0228	—	—	0.0195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9)	3.40%	3.00%		3.19%		1.61%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預計募集所募資金於2023年9月底動支，2023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3個月。

2. 假設全數資金374,000千元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則係以實質利率1.81%計算為1,692千元(374,000千元×1.81%×3/12=1,611千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
3. 假設資金174,000千元現金增發行新股，資金成本以該公司截至3月底之平均借款利率4.25%計算為1,849(174,000千元×4.25%×3/12=1,658千元)；假設資金200,000千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則係以實質利率1.81%計算為905千元(200,000千元×1.81%×3/12=905千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
4. 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58元估算，則籌資374,000千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6,448千股，假設2023年9月新股發行，則2023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52,208千股，而2023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47,372千股(52,208千股*3/12+45,760*9/12千股=47,372千股)。
5. 假設轉換公司債於2023年9月底全數轉換，轉換溢價率為103.07%，轉換價格為每股66.0元(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112/7/31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64.03元為基準價格，則籌資374,000千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5,667千股；假設2023年9月新股發行，而2023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47,177千股(5,667千股*3/12+45,760千股)，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5,760千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6.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58元估算，則籌資174,000千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3,000千股，轉換公司債部分籌資總面額200,000千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3,030千股；假設2023年9月新股發行，則預計增加之股數合計為6,030千股，而2023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47,268千股(6,030千股*3/12+45,760千股)。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3,000千股，2023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46,510千股(3,000千股*3/12+45,760千股)。
7. 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2023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8. 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則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5,760千股/47,372千股)*100%=3.40%]；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5,760千股/47,177千股)*100%=3.00%]；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5,760千股/47,268千股)*100%=3.19%]；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5,760千股/46,510千股)*100%=1.61%]。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且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股本立即增加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高，將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能力。而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為 374,000 千元，其中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由上述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影響最小，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對發行人財務負擔而言，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並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利息支出將使公司財務負擔增加。而本公司本次係同時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若於發行期間經債權人陸續要求轉換，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使其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發行人股權稀釋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惟會對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採取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最佳選擇。另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本公司因目前股價高於淨值，故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將使每股淨值較籌資前提升，且考量本公司較依賴銀行借款進行資金調度，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不僅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且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在本公司體質調整及新冠肺炎影響公司獲利之際，本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籌資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22,748	409,251	390,067	463,453	440,324	399,397	361,387	323,743	312,497	364,592	483,463	413,680	422,748
加:非融資收入2													
預收款及應收帳款收現	110,396	121,631	156,556	99,777	108,914	137,261	144,516	166,216	160,681	193,692	154,300	195,040	1,748,980
利息收入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200
合計	110,996	122,231	157,156	100,377	109,514	137,861	145,116	166,816	161,281	194,292	154,900	195,640	1,756,1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預付貨款及應付帳款付現	62,661	53,807	53,785	72,834	102,640	120,049	127,694	124,576	125,633	163,219	167,800	150,806	1,325,505
應付費用付現	23,080	11,212	11,374	14,734	11,731	12,859	15,080	14,402	16,382	17,201	15,122	16,029	179,205
薪資支出	27,638	25,619	26,609	27,372	27,646	28,199	30,134	29,028	29,919	31,415	31,572	57,218	372,369
所得稅支出	5,229	4,633	7,633	3,515	4,505	5,640	5,870	6,023	6,124	6,430	6,880	7,362	69,844
轉投資支出	18,472	—	—	—	—	—	—	—	—	—	—	—	18,472
利息支出	1,005	1,005	1,186	1,085	1,161	1,218	1,224	1,275	1,272	580	551	560	12,12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	—	—	—	—	—	—	—	—	—	3,500	3,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設備	—	13,710	—	—	—	—	—	—	—	—	—	—	13,710
支付股利	—	—	—	—	—	—	—	—	—	4,576	—	18,500	23,076
合計	138,085	109,986	100,587	119,540	147,684	167,965	180,003	175,304	179,329	223,421	221,925	253,975	2,017,8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8,085	409,986	400,587	419,540	447,684	467,965	480,003	475,304	479,329	523,421	521,925	553,975	2,317,8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5,659	121,495	146,636	144,289	102,154	69,293	26,500	15,255	(5,550)	35,463	116,438	55,346	(138,875)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還款)	13,592	(31,429)	16,817	(3,965)	(2,758)	(7,906)	(2,758)	(2,758)	(129,858)	(8,000)	(2,758)	(2,758)	(164,537)
發行新股	—	—	—	—	—	—	—	—	—	156,000	—	—	156,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200,000	—	—	—	200,000
合計	13,592	(31,429)	16,817	(3,965)	(2,758)	(7,906)	(2,758)	(2,758)	70,142	148,000	(2,758)	(2,758)	191,46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9,251	390,067	463,453	440,324	399,397	361,387	323,743	312,497	364,592	483,463	413,680	352,588	352,588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352,588	357,924	348,593	346,230	351,202	356,162	349,956	333,633	326,654	329,208	319,965	308,619	352,588
加:非融資收入2													
預收款及應收帳款收現	180,870	135,274	163,927	192,585	193,407	166,391	139,381	172,699	206,062	206,869	175,238	143,613	2,076,276
利息收入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800
合計	181,520	135,924	164,577	193,235	194,057	167,041	140,031	173,349	206,672	207,519	175,888	144,263	2,084,07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預付貨款及應付帳款付現	117,988	88,351	106,975	125,603	126,137	108,577	91,020	112,677	134,337	134,887	114,327	93,771	1,354,649
應付費用付現	17,632	17,897	18,791	20,581	19,073	18,165	18,437	18,714	18,995	19,280	19,569	20,156	227,290
薪資支出	29,519	27,893	29,283	30,897	32,592	34,372	35,493	37,418	38,226	39,463	41,586	59,108	435,849
所得稅支出	7,730	7,807	8,588	7,884	8,002	8,845	8,121	8,242	9,288	8,365	8,490	9,566	100,928
利息支出	558	550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6,33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	—	—	—	—	—	—	—	—	—	5,500	5,500
支付股利	—	—	—	—	—	—	—	—	—	11,500	—	11,500	23,000
合計	173,427	142,498	164,182	185,505	186,339	170,489	153,596	177,571	201,361	214,005	184,477	200,101	2,153,5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3,426	442,497	464,182	485,505	486,339	470,489	453,596	477,571	501,360	514,004	484,477	500,101	2,453,5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681	51,351	48,988	53,960	58,919	52,714	36,391	29,412	31,966	22,723	11,377	(47,219)	(16,885)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還款)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33,092)
合計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2,758)	(33,0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7,924	348,593	346,230	351,202	356,162	349,956	333,633	326,654	329,208	319,965	308,619	250,023	250,023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本公司於編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 月至 5 月為實際數，2023 年 6 月至 12 月及 2024 年度則為預估數，係參酌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特性，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故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收款，其中中國子公司無錫晶心給予內銷客戶開票 60~90 天之收款條件，對外銷客戶之授信條件則為出貨後 30~150 天；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PDF 及 API 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另本公司對各沖壓生產線設備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異，惟均係採預收部分貨款之交易模式。2023 年及 202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編製基礎，係根據不同業務內容區分，並以未來之預計訂單作為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付帳款

本公司所編製之 2023 年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5 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原物料廠之付款條件包含有貨到付款、貨到(或正式發票到)30-100 天付款不等，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平均付現日數約為 62 天及 61 天，與本公司付款政策相符，故 2023 年 6~12 月及 2024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天數係依供貨廠商及付款政策未有重大變化之基礎下，依目前實際付款狀況及預估訂單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編制，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資本支出計畫係以擴充生產線、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目前係以重組廠內資源及優化產線效率為主要方針，故僅少量投入資本支出。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業已考量以往之實際狀況及 2023 年 6~12 月及 2024 年度之預測，且已將資本支出納入，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屬合理。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19	1.13	1.11	1.08
負債比率(%)	42.63	43.02	44.03	42.70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估募資後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將可降低財務槓桿度，償債能力因此而提升，有效將低財務風險，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汽、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等，其汽車安全系統部件及機車零組件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門鎖、座椅、煞車系統、排氣管系統及雨刷等；另從事沖壓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以及售後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等，主要銷售客戶為世界知名汽機車零部件供應廠 FORVIA Faurecia、A 客戶等，業績變化主要受世界各國車用市場需求所影響。

本集團本次償還借款之原借款主體，主要為百達公司及 Kabam。百達公司為設立於開曼之控股公司，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及處理集團日常營運之行政事務；Kabam 位於新加坡，截至 2023 年第一季該集團持股 78.70%，主要從事服務型機器人之接單、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實際動支時點分別為 2021 年第四季(25,019 千元)、2022 第三季(49,870 千元)、2022 年第四季(29,956 千元)及 2023 年第一季(25,358 千元)。本公司為支應百達公司之日常營運所需而分別於 2021 年第四季、2022 年第三季及 2023 年第一季動用銀行借款；Kabam 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型機器人之接單、銷售及租賃，隨著服務型機器人和機器人控制軟件系統已逐步開始在新加坡出貨，目前亦積極拓展澳洲等海外市場，為支應 Kabam 公司發展服務型機器人之營運所需，而於 2022 年第四季動用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25,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係自 2021 年下半年度起陸續動撥之額度，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購回少數股權。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未來整體營運動能樂觀可期，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預計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以及日常營運支出所需資金，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歐元千元

貸款機構	借款人	契約期間		原始 動用時點	原貸款金額	
		起	迄		歐元	新臺幣
新光銀行 (SHINKONG)	百達	2023/06/01	2023/08/30	2023/03/03	750	25,358
國泰世華 (CATHAY)	百達	2022/07/21	2026/07/23	2022/07/21	1,475	49,870
中國信託 (CTBC)	百達	2021/12/08	2026/12/08	2021/12/08	740	25,019
星展銀行 (DBS TW)	Kabam	2023/06/30	2023/09/28	2022/11/13	444	15,012
星展銀行 (DBS TW)	Kabam	2023/06/30	2023/09/28	2022/11/19	442	14,944
合計					3,851	130,20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外幣歐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2023年6月底歐元匯率31.83計算。

註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且預計2023年9月底還款，故2023年度減少利息係以3個月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25,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就本公司實際動支時點分別為 2021 年第四季(25,019 千元)、2022 第三季(49,870 千元)、2022 年第四季(29,956 千元)及 2023 年第一季(25,358 千元)。

百達公司為設立於開曼之控股公司，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及處理集團日常營運之行政事務。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百達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係由子公司之盈餘分配及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基於境外盈餘匯回稅負之考量，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為主，故本公司分別於 2021 年第四季、2022 年第三季及 2023 年第一季動用銀行借款以支應開曼母公司之日常營運實屬合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Kabam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加坡幣 212 千元、1,262 千元、1,354 千元及 800 千元，逐年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動支借款以支應子公司 Kabam 發展服務型機器人，實有助於本公司之業績成長，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 Kabam 之營運所需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屬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短期銀行借款穩定資金來源，以利本公司調度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另持續發展本公司之汽機車零組件業務，獲利狀況穩定成長，亦同時發展服務型機器人之新事業，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1,744,794	1,716,011	1,693,943	1,608,360	1,487,274	1,526,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78	249,421	266,663	254,197	236,599	223,635	
使 用 權 資 產	-	305,338	260,831	255,299	238,089	228,857	
無 形 資 產	5,033	4,961	4,701	6,055	13,659	27,570	
其 他 資 產	93,477	41,555	37,724	32,830	56,079	66,647	
資 產 總 額	2,154,382	2,317,286	2,263,862	2,156,741	2,031,700	2,073,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1,755	721,683	591,238	558,955	553,640	529,790
	分配後	785,900	724,373	608,086	696,234	533,97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2,374	266,796	373,861	368,877	365,091	326,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4,129	988,479	965,099	927,832	894,492	880,079
	分配後	808,274	991,169	981,947	1,065,111	899,0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161,597	1,143,092	1,137,064	1,145,367	1,135,742	1,171,242	
股 本	410,964	448,268	457,597	457,597	457,597	457,597	
資 本 公 積	372,244	372,244	342,507	358,335	390,335	400,8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6,192	492,743	500,030	478,271	409,892	451,617
	分配後	451,743	474,364	483,182	340,992	405,31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1,706)	(134,066)	(163,070)	(148,836)	(122,082)	(138,812)	
庫 藏 股 票	(36,097)	(36,097)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88,656	185,715	161,699	83,542	1,466	22,30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50,253	1,328,807	1,298,763	1,228,909	1,137,208	1,193,547
	分配後	1,346,108	1,326,117	1,281,915	1,091,630	1,132,63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191,727	1,795,565	1,181,611	1,368,325	1,419,910	816,686
營業毛利	608,758	437,621	293,338	356,356	394,246	216,195
營業損益	219,384	113,020	54,481	89,743	113,068	43,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01	(1,148)	(1,370)	20,576	8,748	22,058
稅前淨利	223,585	111,872	53,111	110,319	121,816	65,6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3,585	111,872	53,111	110,319	121,816	65,6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64,086	52,296	27,288	70,421	71,580	42,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12)	(57,404)	(46,933)	10,404	39,135	(6,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74	(5,108)	(19,645)	80,825	110,715	35,9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341	38,797	31,528	67,300	74,862	46,06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9,745	13,499	(4,240)	3,121	(3,282)	(3,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490	(14,360)	(3,338)	77,871	112,494	36,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284	9,252	(16,307)	2,954	(1,779)	(978)
每股盈餘	3.27	0.85	0.69	1.47	1.64	1.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備註
2017年	杜佩玲會計師 梁華玲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8年	陳晉昌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9年	陳晉昌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20年	陳晉昌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21年	陳晉昌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22年	林一帆會計師 陳晉昌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3	42.66	42.63	43.02	44.03	42.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80	624.74	599.41	603.56	616.41	646.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19	237.78	286.51	287.74	280.94	284.85
	速動比率	145.67	168.11	222.29	202.89	175.88	178.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66	9.88	7.07	11.65	12.08	1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2.84	2.51	3.41	3.35	3.77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29	145	107	109	97
	存貨週轉率(次)	3.05	2.67	2.31	2.68	2.18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6	6.81	5.52	5.90	5.95	6.97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37	158	136	167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3	6.41	4.58	5.25	5.79	7.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80	0.52	0.62	0.68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2.74	1.47	3.52	3.80	6.61
	權益報酬率(%)	12.57	3.90	2.08	5.57	6.05	1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1	24.96	11.61	24.11	26.62	37.80
	純益率(%)	7.49	2.91	2.31	5.15	5.04	7.41
	每股盈餘(元)	3.27	0.88	0.69	1.47	1.64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3	55.61	35.25	22.95	(2.91)	1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22	188.31	284.05	271.91	115.83	147.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22.19	10.01	1.86	(7.67)	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	6.65	7.10	6.38	5.35	0.89
	財務槓桿度	1.06	1.13	1.19	1.13	1.1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平均售貨天數：主係因應原物料上漲以及預計未來訂單需求，提高存貨庫存數量。
- 2.獲利能力：本年度因疫情緩解，並積極承接訂單，使得獲利能力上升。
- 3.現金流量：由於營收增加，應收帳款增加、公司提高備貨量且支付現金股利使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682	29.38	365,309	17.98	(268,373)	(42.35)	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28	1.93	-	-	(41,728)	(100.00)	主係贖回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848	3.10	100,519	4.95	33,671	50.37	係增加定期存款部位。
應收帳款淨額	372,244	17.26	445,507	21.93	73,263	19.68	主係採預收貨款交易模式之機器設備銷售比重下降，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423,268	19.63	516,581	25.43	93,313	22.05	主係受中國新冠疫情封控政策影響，出貨延遲導致期末存貨增加。
短期借款	216,166	10.02	103,257	5.08	(112,909)	(52.23)	主係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	59,970	2.78	91,255	4.49	31,285	52.17	主係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之價款仍有部分於期末尚未支付。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2	0.12	31,875	1.57	29,223	1101.92	主係本期印尼及中國地區獲利增長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7,882	1.76	76,493	3.76	38,611	101.92	主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部位所致。
長期借款	128,588	5.96	160,562	7.90	31,974	24.87	主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部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5,201	14.61	246,822	12.15	(68,379)	(21.69)	主係本期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148,836)	(6.90)	(122,082)	(6.01)	26,754	17.98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利益增加，以及認列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費用所致。
非控制權益	83,542	3.87	1,466	0.07	(82,076)	(98.25)	主係本期取得部分非控制權益股權所致。
營業毛利	356,356	26.04	394,246	27.77	37,890	10.63	主係營收成長及工藝技術改善使原材料損耗減少降低生產成本，致使營業毛利提升。
營業利益	89,743	6.56	113,068	7.96	23,325	25.99	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37	1.14	37,057	2.61	21,420	136.98	主係全球匯率波動所致。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80,825	5.91	110,715	7.80	29,890	36.98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 度		差 異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8,360	1,487,274	(121,086)	(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97	236,599	(17,598)	(6.92%)
其他資產	294,184	307,827	13,643	4.64%
資產總額	2,156,741	2,031,700	(125,041)	(5.80%)
流動負債	558,955	529,401	(29,554)	(5.29%)
長期負債	128,588	160,562	31,974	24.87%
其他負債	240,289	204,529	(35,760)	(14.88%)
負債總額	927,832	894,492	(33,340)	(3.59%)
股本	457,597	457,597	-	-
資本公積	358,335	390,335	32,000	8.93%
保留盈餘	478,271	409,892	(68,379)	(1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836)	(122,082)	26,754	17.98%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228,909	1,137,208	(91,701)	(7.46%)
前後期變動超過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因財務規劃而舉借長期借款，避免流動性債務風險。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68,325	1,419,910	51,585	3.77%
營業毛利	356,356	394,246	37,890	10.63%
營業費用	(266,613)	(281,178)	(14,565)	5.46%
營業淨利	89,743	113,068	23,325	2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76	8,748	(11,828)	(57.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0,319	121,816	11,497	10.42%
所得稅費用	(39,898)	(50,236)	(10,338)	25.91%
本期淨利	70,421	71,580	1,159	1.65%
其他綜合損益	10,404	39,135	28,731	27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25	110,715	29,890	36.98%

前後期變動超過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中國地區及印尼地區的整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上年度新台幣較為強勁，故產生較多匯兌損失。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疫情趨緩本期淨利增加，故相對應之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經驗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開發新客戶以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定良好的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28,271	(15,432)	(143,703)	(112.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839	(17,881)	(30,720)	(239.2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43,640)	(278,982)	(35,342)	(14.5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營收增加，應收帳款增加，且為因應訂單，提高備貨量，致存貨及應付款項金額增加。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投入設備模具開模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截至2023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帳上現金426,862仟元，按2023年預算評估，應可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22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4,601仟元，係配合業務需求進行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均以汽、機車零件及沖壓設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程序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2022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Patec Pte. Ltd.	100.00	84,398	主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入。	無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100.00	72,667	主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入。	無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94,886	主係中國汽車零部件訂單營運穩定所致。	無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1,821)	本期投入訂單生產，因遞延交貨故獲利尚未回收。	設備已於2023年交貨。
Patec Precision Kft	100.00	3,576	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市場回溫所致。	無
Kabam Pte. Ltd.	78.70	(17,121)	主係因投入產品研發，而使本年度產生虧損。	持續推出機器人產品，並積極承接訂單。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100.00	76,203	主係印尼汽車零部件訂單趨於穩定所致。	無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88.97	751	積極接单，且印尼汽車零部件出貨增加。	無
PT. API Precision	88.77	5,153	積極接单，且印尼汽車零部件出貨趨於穩定。	無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100.00	(1,250)	主係因投入產品研發，而使本年度產生虧損。	持續協同Kabam軟體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力。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2021年新能源車比重已佔10%營業額，也看好新能源車未來三年的成長，會依照在手的訂單增加新科技及新模具的設計投入。近年來跨足服務型機器人市場，全球週邊安全市場2021年295億美元市場到2026年將成長到470億美元市場。故公司計畫將於大陸生產及製造服務型機械人，計畫投入產品研發、生產、行銷以擴大市場份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0	無	無
2021	無	無
2022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四。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五。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2236	64.1	25.7	40.88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202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第六屆					
董事長	黃亮苙	5	-	100%	2021.08.25選任
董事	黃泓杰	5	-	100%	2021.08.25連任
董事	劉永福(註1)	5	-	100%	2021.08.25新任
董事	許書祥(註1)	5	-	100%	2021.08.25新任
獨立董事	嚴俊德	5	-	100%	2021.08.25連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5	-	100%	2021.08.25新任
獨立董事	陳清怡	5	-	100%	2021.08.25新任

註 1：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辭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2022.03.30 第六屆第四次	1.透過子公司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向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Presisi Enginerring 股東購買股權 2.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擬訂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6.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7.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8.通過發行 202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9.通過董事酬勞給付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	V	N/A
2022.05.12 第六屆第五次	承認202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N/A
2022.06.21 第六屆第六次	1.分配 2021 年度盈餘 2.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V	N/A
2022.08.29 第六屆第七次	1.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股份購買 Cognicept，併購至 KABAM 之子公司 2.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3.承認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2022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V	N/A
2022.11.03 第六屆第八次	1.承認 202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3.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4.修訂發行 202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5.發行202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	V	N/A
2023.03.23 第六屆第九次	1.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投資新成立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5.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6.通過董事酬勞給付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 7.會計主管異動及聘任 8.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V	N/A
2023.05.04 第六屆第十次	1.承認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訂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通過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發行 202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7.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8.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V	N/A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①董事會日期：2022年3月30日

議案內容：2021年度董事酬勞給付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

應迴避原因：員工酬勞案，董事黃亮苙、黃泓杰、劉永福及許書祥因兼任員工進行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董事會日期：2023年3月23日

議案內容：202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應迴避原因：董事黃亮苙、黃泓杰及劉永福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進行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2022.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②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每月月底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③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④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進行自評問卷評估檢討，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2 年度)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第四屆					
獨立董事	嚴俊德	5	0	100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清怡	5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2022.03.30 第四屆第三次	1.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出具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5.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6.通過發行202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V	N/A
2022.05.12 第四屆第四次	承認202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N/A
2022.06.21 第四屆第五次	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V	N/A
2022.08.29 第四屆第六次	1.承認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V	N/A
2022.11.03 第四屆第七次	1.承認 202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3.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4.修訂發行202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V	N/A
2023.03.23 第四屆第八次	1.承認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3.出具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5.會計主管異動及聘任 6.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V	N/A
2022.05.04 第四屆第九次	承認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發行 202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3.通過集團間借貸案 4.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V	N/A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並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另於每月月底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核閱，故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均能達到充分雙向溝通。

②會計師於年度出具查核報告前，會先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詳列重要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相關查核計畫、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師獨立性等，故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能保持充分雙向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以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方針，且本公司設有4席獨立董事，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及陳煜琛。其中嚴俊德及靳知勇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陳清怡具有法律專長背景，陳煜琛具有產業經驗。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國內及不同國家國籍，其中包含二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至14頁。</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03月27日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於2023年03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2023年03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4)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p> <p>依據2022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p> <p>(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具任何其他關係。</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長負責督導，未來將視法令及公司需求配置適當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同步揭露。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目前各地營運點較多，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料準備及需會計師查核時間較長，暫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將規劃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本公司目前各地營運點較多，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料準備及需會計師查核時間較長，暫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將規劃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相關法令訂定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利益問題之諮詢，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定期討論市場價及價格資訊，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管理，本公司對供應商將秉持互信、互利精神，以期共同成長、創造雙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以下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p> <p>1. 指標1.3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受COVID-19疫情影響，公司實體會議召開未能親自出席。</p> <p>2. 指標1.4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受COVID-19疫情影響，公司董事長實體會議召開未能親自出席。</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嚴俊德	曾任大宇資訊(股)財務長，現任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具備商務相關專業知識。	◆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1
獨立董事 靳知勇	現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具備會計相關專業知識。	◆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1
獨立董事 陳清怡	現任杰論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具律師、法官、仲裁人資格，具備法律相關專業經驗。	◆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第六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2021年08月25日至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202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四屆					
召集人	嚴俊德	2	0	100	-
委員	靳知勇	2	0	100	-
委員	陳清怡	2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尚待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要求公司主管及員工落實相關規範。	無重大異常。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對於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符合相關管理單位之查核標準。	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並推行使用環保餐具。	無重大異常。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提倡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以期能減碳、節電、節水。	無重大異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規定，在溫度未達28度前不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且實行廢棄物分類回收，以期達到節約能源效果。	無重大異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定中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已依各營運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售後服務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目前並無發現供應商違反當地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之相關法令規定，未來將陸續制定相關規範做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及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規模及需求進行編制。	目前尚無需求，未來將視規模及需求進行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也鼓勵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賑災，回饋社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對不誠信行為提出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並定期參考最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一) 本公司規章明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規劃設立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中。	規劃設立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稽核單位已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並於稽核後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及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執事，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及推動，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2020年檢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股東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可供下載。

或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tec-intl.com>) →投資人及社會責任→公司重要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會計 主管	許書祥	2013.11.29	2023.3.3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二〇二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457,597,03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45,759,7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該公司業經 2023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597,03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0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外，餘 75%計 2,25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0.69	0.3681839	—	—	0.3681839
2021 年度	1.47	4.498	—	—	4.498
2022 年度	1.64	0.28	—	—	0.28
2023 年第二季	1.01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皆為半年度分配一次股利，現金股利金額為該年度累計。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動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1,171,242 千元
2023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760 千股
每股淨值(元)	25.6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動資產		1,693,943	1,608,360	1,487,274	1,526,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63	254,197	236,599	223,635
使用權資產		260,831	255,299	238,089	228,857
無形資產		4,701	6,055	13,659	27,570
其他資產		37,724	32,830	56,079	66,647
資產總額		2,263,862	2,156,741	2,031,700	2,073,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238	558,955	529,401	553,640
	分配後	608,086	696,234	533,97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73,861	368,877	365,091	326,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5,099	927,832	894,492	880,079
	分配後	981,947	1,065,111	899,0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7,064	1,145,367	1,135,742	1,171,242
股 本		457,597	457,597	457,597	457,597
資本公積		342,507	358,335	390,335	400,8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030	478,271	409,892	451,617
	分配後	483,182	340,992	405,3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3,070)	(148,836)	(122,082)	(138,8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1,699	83,542	1,466	22,3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8,763	1,228,909	1,137,208	1,193,547
	分配後	1,281,915	1,091,630	1,132,63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西元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1,181,611	1,368,325	1,419,910	816,686
營業毛利		293,338	356,356	394,246	216,195
營業損益		54,481	89,743	113,068	43,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	20,576	8,748	22,058
稅前淨利		53,111	110,319	121,816	65,6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111	110,319	121,816	65,6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7,288	70,421	71,580	42,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933)	10,404	39,135	(6,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45)	80,825	110,715	35,9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28	67,300	74,862	46,06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0)	3,121	(3,282)	(3,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8)	77,871	112,494	36,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307)	2,954	(1,779)	(978)
每股盈餘(元)		0.69	1.47	1.64	1.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西元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2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202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2023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3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並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分簡單算術平均數別為 76.0 元、77.7 元及 80.2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76.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8.0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76.0 元之 76.32%，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負責人：黃亮芷



西 元 2 0 2 3 年 9 月 11 日
(僅限於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西 元 2 0 2 3 年 9 月 11 日
(僅限於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3年8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3.79%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3年，自2023年8月18日開始發行至2026年8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2023年11月19日)起，至到期日(2026年8月1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07% 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

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1}$$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2023年11月1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2026年7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2023年11月1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2026年7月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

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或該公司)業經 2023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3.7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7,584,120 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合計
		現金股利 (註 2)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0 年度	0.69	0.3681839	—	—	0.3681839
2021 年度	1.47	4.498	—	—	4.498
2022 年度	1.64	0.28	—	—	0.28
2023 年第一季	0.7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皆為半年度分配一次股利，現金股利金額為該年度累計。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1,177,720 千元
202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760 千股
每股淨值(元)	25.74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動資產		1,693,943	1,608,360	1,487,274	1,509,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63	254,197	236,599	229,414
使用權資產		260,831	255,299	238,089	231,575
無形資產		4,701	6,055	13,659	23,391
其他資產		37,724	32,830	56,079	64,142
資產總額		2,263,862	2,156,741	2,031,700	2,057,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238	558,955	529,401	529,790
	分配後	608,086	696,234	533,97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73,861	368,877	365,091	348,9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5,099	927,832	894,492	878,710
	分配後	981,947	1,065,111	899,0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7,064	1,145,367	1,135,742	1,177,720
股 本		457,597	457,597	457,597	457,597
資本公積		342,507	358,335	390,335	390,3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030	478,271	409,892	441,882
	分配後	483,182	340,992	405,3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3,070)	(148,836)	(122,082)	(112,0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1,699	83,542	1,466	1,2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8,763	1,228,909	1,137,208	1,178,930
	分配後	1,281,915	1,091,630	1,132,63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西 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1,181,611	1,368,325	1,419,910	424,483
營業毛利		293,338	356,356	394,246	125,817
營業損益		54,481	89,743	113,068	43,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	20,576	8,748	(308)
稅前淨利		53,111	110,319	121,816	43,2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111	110,319	121,816	43,2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7,288	70,421	71,580	31,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933)	10,404	39,135	9,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45)	80,825	110,715	40,7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28	67,300	74,862	31,99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0)	3,121	(3,282)	(5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8)	77,871	112,494	41,0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307)	2,954	(1,779)	(256)
每股盈餘(元)		0.69	1.47	1.64	0.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200,000 千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3.79%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7,584,120 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

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 轉換價格訂立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設訂為 102~107% 之間，以轉換議價率 103.07% 計算轉換價格。
-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合理性

(1)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汽車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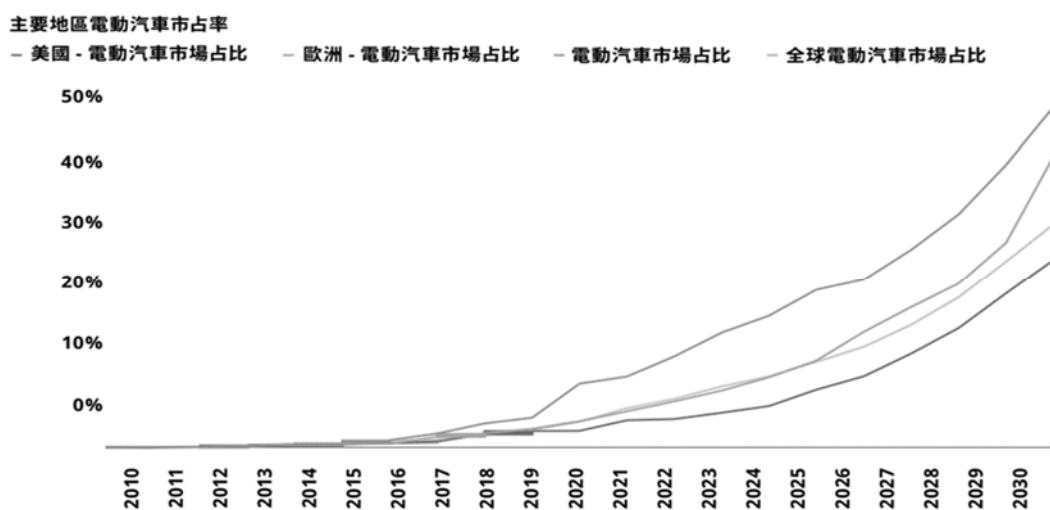
由於汽車產業全球化趨勢，導致產業價值鏈從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到售後服務等，各個功能活動已傾向全球性配置，在當地國保有研發機構，而對於其他目標國市場採取複製產品方式進行投資的作法，現已改為將各個功能活動，依其能力分配給全球市場。由於此新的專業化分工協力體系，整車廠為降低成本採全球採購策略而與原協力體系的零組件企業間呈現分離趨勢，此也相對促成跨國的零組件公司越來越多。

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發展模式主要可分為三大類：(1) 打入國際整車廠或 Tier-1 廠商 OEM 供應鏈體系；(2) 與當地車廠或技術合作夥伴以合資方式進入海外市場；(3) 於國際大廠合作設立發貨倉庫或物流中心，以搶佔當地汽車售後服務維修市場 (AM) 的商機。該公司目前發展方向係以前兩大類為主。

隨著近年全球環保意識上升，許多汽車業者也紛紛投入電動車的研發，多國政府也以禁止或限制燃油車、提供電動車補助等政策來推廣電動車發展，未來電動車勢必逐漸普及。歐盟執行委員會更在 2021 年提出希望 2030 年相較 2021 年達成減碳 55% 之目標，同時還將目標拉長到 2035 年，要減少 100% 二氧化碳排放，於此目標下，27 個歐盟國家 2035 年將無法販

售任何使用化石燃料的車輛，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和不同形式的油電車，等於宣告內燃機時代終結。而英國也在 2020 年 11 月也宣布將原先會在 2040 年實施的禁止燃油汽車的新車銷售提前至 2030 年實施。

而根據最新資料統計 2022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售占整體汽車銷售比重已達 19.3%，預期未來將會逐年攀升，相對於汽車零件之發展，也將隨著燃油車為主之零組件逐步轉往電動車發展。



資料來源：Deloitte analysis, HIS Markit, EV-Volumes.com[®]

電動車的蓬勃發展也為汽車零件製造業者帶來商機，業者也積極布局電動車市場，隨著電動車需求提升，業者開始跨產業整合，逐步跨足電動車用電池、LED 車燈、觸控面板等零件的研發。另一方面，聯網功能也是近年汽車業的重點發展趨勢之一，透過車聯網技術提供駕駛重要的資訊服務，幫助汽車更精準的導航，並善用訊息整合、數據分析等工具，追求更安全、便利的駕車與交通環境。智慧車輛的趨勢，也會帶動汽車零件業者對於智慧化零件、車用電子零件的投入，讓目前零件業者不再侷限於傳統的車用零件產品，而是多方投入功能性的零件研發，以滿足智慧車輛、車聯網技術市場中，更為強勁的客製化零件需求。因此未來汽車產業的供應鏈將重新洗牌，並隨著共享經濟的崛起，以及車聯網、智慧車與智慧製造、交通安全、自動駕駛、智慧交通的快速發展下，未來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也將走向以大量生產與客製化的服務發展。綜上所述，汽車發展未來將著重於四大核心發展「Connectivity（車聯網）」、「Autonomous（自動駕駛技術）」、「Shared（共享）」與「Electrified（電動車）」。

②機車零組件

目前各國政府皆以發展電動機車為主要政策，各國政府透過禁售燃油車等政策來杜絕 CO2 排放，也宣布將在未來 20 年內將機車電動化。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的急遽變遷，各國對環境污染及汽機車廢氣排放的議題日益關注，帶動了全球汽機車產業加速往電動化轉變。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指出，引擎效能與廢氣處理能力上，50 c.c.的機車排放一氧化碳的量是 2,000 c.c 汽車的 2.7 倍，所以機車的電動化更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燃油機車廠面臨電動機車市場興起，使燃油機車廠逐漸跨足電動機車

發展，並在關鍵零組件深化布局並強化專利保護。此外，亦有部份新創營運商投入消費者數據收集，希望進一步與電動機車業者合作搭配，未來電動機車將可能成為數據收集核心，商業模式則依數據與資訊為基礎，解決使用者痛點，並成功促成多方獲益。

印尼是繼印度、中國之後全球第三大摩托車生產國，也是該集團極力發展機車零組件重鎮，印尼政府希望促進包括摩托車在內的 EV (Electric vehicle) 投放，將 2025 年電動機車達 210 萬台。印尼政府在市區啟動 EV 摩托車的租賃服務，但因為 EV 摩托車相關規定仍未完善，公路行駛的合法化逐漸成為問題。

各國對於防範環境污染及汽機車廢氣排放的議題日益關注，因此各大機車廠為了生產出更安全、更環保、更高品質的產品，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並長期與零組件供應商做技術交流，此舉也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出更新的科技、更為環保、更高單價及利潤的零組件，東南亞國家隨著經濟的快速增長，機車需求量逐年提高，幾個主要的日系機車大廠為了降低勞工成本，將採購、生產或銷售等價值活動逐漸轉移到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機車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相關潛在的競爭對手亦以該等市場為主要發展區域，因此該集團除了積極成為印尼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並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作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方向。

③ 工具機設備

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 Gardner Intelligence 年度調查，以美國為例，其工具機應用主要以汽車零組件製造業為主；第二大應用市場為航太零組件製造與國防產業；而第三大應用市場為電子或電機產品的製造業；其他產業則包括石油、醫療設備與其他產業應用。

從工具機生產大國-中國大陸來看，中國大陸正在從事經濟結構調整與發展方向的轉變，發展重點領域如航空、船舶、汽車、能源等方面，因而對高檔數控機床、高效刀具、精密量測儀等產生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智能製造的興起也為工具機產業的發展提供新的路徑，中國大陸工具機行業發展需求將進一步向高端移轉。未來逐漸受到航太與軌道運輸市場對高階工具機產品求增加、中國大陸積極發展智慧製造，以及中國大陸本國市場工具機再製需求逐漸增溫影響，將會對推進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轉型產生重大助力。

在技術趨勢方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報導，2023 年工具機主要有四大技術趨勢，包括綠色與低碳化、數位技術普及化、製程複合化及結合機器手臂發展。面對這樣的轉型浪潮，「靈活製程」是許多廠商的首要改造目標，因此帶動工業機器人的應用需求。

全球工具機市場不斷處於追求高效率、低能耗的競爭中，同時，新興領域、新興材料也對工具機市場不斷提出新的要求。故工具機供應商為保持競爭力，既要在傳統領域追求深度的發展，又要讓產品能趕上新興領域的步伐，方能維持其競爭地位。

④服務性機器人

隨著近年人工智慧與物聯網遠端技術的挹注，各種新型態的服務機器人漸漸崛起。目前全球生產服務型機器人的公司合計超過 800 家，其中少於 6 年以下的新創公司就佔了 25%，而又以美國、法國、德國、日本及中國為最主要的供應國。隨著科技不斷創新突破，消費者接受度也逐漸升溫，促使服務機器人的數量將日益興起，同時跨足多個產業之應用，並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例如 UVD 機器人將協作醫療人員穿梭在醫院中，發出 UV-C 光以消毒細菌和其他有害微生物，達到具 99.99% 的殺菌效果，降低患者、親屬及醫療人員感染風險，而這項技術更有助於在這波新型冠狀肺炎病毒 (COVID-19) 中派上用場，突顯服務機器人的實用性。未來，服務機器人將朝向更高複雜性、個性化的生產模式發展，預期成果將指日可待。近幾十年來，機器人取得的一項更受歡迎的進步是能夠以越來越多的自主性和功能來執行人類工作。自 1956 年以來，機器人一直在工作場所為人使用，隨著許多行業（如農業和建築業）面臨嚴重的勞動力短缺，機器人將比以往任何時候更為業者所需要，而成為勞動力的一部分。

整體而言機器人正在逐步取代那些無法填補或不適合人類或不安全的工作，隨著相關大數據、人工智慧、高速運算等晶片或是硬體逐漸成熟，未來將會在更多領域看到更多服務型的機器人投入人類日常的生活之中。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37%、56.98%、55.97% 及 57.30%，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比率相當，並無重大變動。與同業相較，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權益占資產皆低於同業，主係採樣同業營運規模均遠大於該集團所致。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63%、43.02%、44.03% 及 42.70%。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比率相當，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負債比率皆高於同業，主係採樣同業營運規模均遠大於該集團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99.41%、603.56%、616.41% 及 646.41%。2020~2022 年度其比率相當，2023 年度第一季主係因該公司未分配盈餘因獲利情形良好而漸趨增加，權益總額遂隨之揚升，然近年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年減少，致該項比率相較 2022 年度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集團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181,611 千元、1,368,325 千元、1,419,910 千元及 424,483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5.80%、3.77%及 27.78%。該集團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5.80%，主要係因新冠肺炎於 2020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導致全球多國執行封城或居家隔離政策，降低民眾出門移動的頻率，連帶影響汽車及其零組件市場需求銳減，使得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刪減生產計劃，故 2020 年度受疫情之影響，導致該集團之營運受到衝擊，而 2021 年度隨著防疫措施之落實及多款新冠疫苗陸續上市施打，新冠肺炎疫情有所趨緩，在歐美地區率先解封，以及缺櫃、塞港等海運亂象的緩解下，令全球車市回彈走揚；該團 2022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3.77%，由於 2022 年度該集團之中國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中國政府為落實動態清零政策，導致部分地區面臨封城，造成下游品牌車廠因缺工、缺料而停產，連帶影響該集團 2022 年度主要客戶之成長動能趨緩，惟該集團近年來積極耕耘東南亞市場，印尼市場受惠於疫情後之復甦及近年來該地區之消費水準提升，當地機車需求量伴隨收入水準提高及個人消費力的增加而持續提升，進而使營業收入金額上升；2023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7.78%，主要係該集團 2022 年底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後各國經濟重啟，製造業生產與投資活動熱絡，帶動對工具機設備需求，逐步增加該集團沖壓機器設備之訂單，而至 2023 年初逐漸出貨相關設備機台，貢獻該集團營業收入之成長。

該集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3,338 千元、356,356 千元、394,246 千元及 125,8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83%、26.04%、27.77%及 29.64%。該集團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隨營收規模擴增而成長，而毛利率則受惠於疫情趨緩，原物料成本些微下降，此外該集團持續擴張印尼機車市場，機車用零件銷售金額持續上升，產品平均售價亦同時上升，致毛利率上升。此外，該集團亦受惠於獲得新客戶機器設備訂單，銷售較高階之沖壓設備貢獻較高之毛利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481 千元、89,743 千元、113,068 千元及 43,556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為 4.61%、6.56%、7.96%及 10.26%。該集團營業利益逐年呈現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新冠肺炎於 2020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導致全球多國執行封城或居家隔離政策，降低民眾出門移動的頻率，連帶影響汽車及其零組件市場需求銳減，使得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刪減生產計劃，故 2020 年度受疫情之影響，導致該集團之營運受到衝擊；而 2021 年起隨著防疫措施之落實及多款新冠疫苗陸續上市施打，新冠肺炎疫情有所趨緩，在歐美地區率先解封，以及缺櫃、塞港等海運亂象的緩解下，令全球車市回彈走揚，相關營運費用亦逐漸恢復正常，以致該集團之獲利狀況於後新冠時期逐年上升。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受營運策略、原物料價格變化、產品銷售組合及整體產業環境變動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一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賣回權，故不適用。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2023年11月1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2026年7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2026 年 7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證期局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為 94,612 元，而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價格 100,500 元，高於理論價格折現後之九成，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3.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等條件，傳統所使用之 Black/Scholes OPM 無法將此內含選擇權同時加以考慮，故利用二元樹狀模型以分別推估上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3.7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7,584,120 元。
擔保狀況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3.79%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該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3.0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2026 年 7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2026 年 7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4.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賣回權	無。
重設權	無。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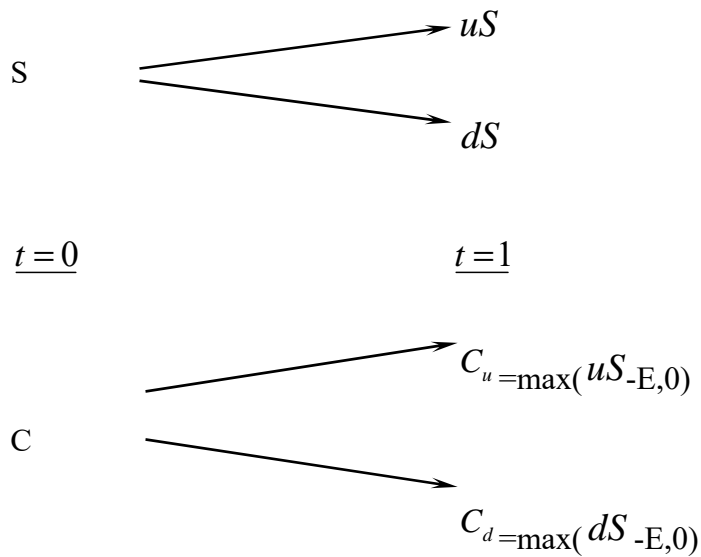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t=0$

$t=1$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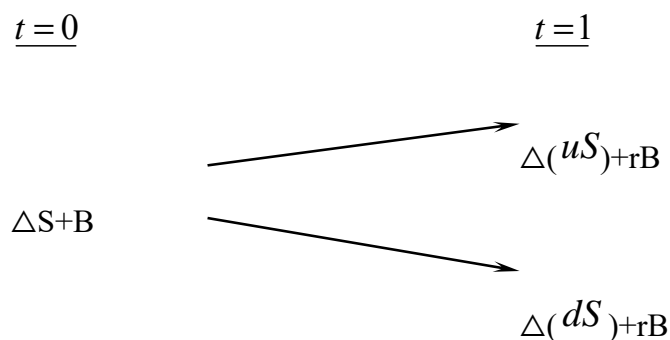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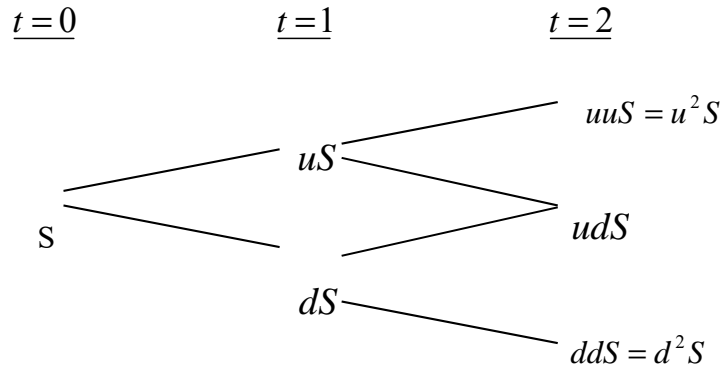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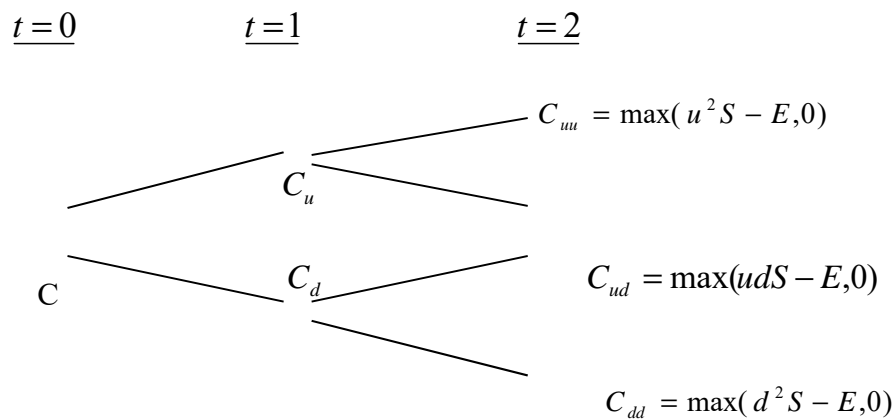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tag{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tag{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p^2C_{uu} + 2p(1-p)C_{ud}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7/28	
基準價格	64.0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7/31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4.03 元
轉換價格	6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6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54%	樣本期間-(111/7/29-112/7/28)，樣本數-242 1. 採 112/7/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1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7/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58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832 年)之 1.0150%及 1.076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1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1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1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6.8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8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1\%)^3=94,7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6,89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4,770元，得轉換權價值12,120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770	88.75%
轉換權價值	12,120	11.3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1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7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6,780元，以112年7月28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5,124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5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124 \times 0.9 = 94,61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負責人：黃亮芷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僅限於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9 日
(僅限於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三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457,597,030 元整，分為 45,759,703 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不低於100%為限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10、甲方股東權益之餘額：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為新臺幣額1,155,538,805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0元。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3、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4、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代收款項機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16、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12年5月4日董事會議事錄。

19、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本合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合約相關條款。又前項第8、9、10、11、17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凡會計師簽證屬實，第12、14、15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金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公司債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乙方得逕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名冊為準，如有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2、公司資本淨值。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行情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者。
-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 8、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而遭乙方停止業務。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上，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本公司債全部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陸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收足本公司債債款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十二、其他
- 1、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2、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3、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 4、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 5、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 二十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壹拾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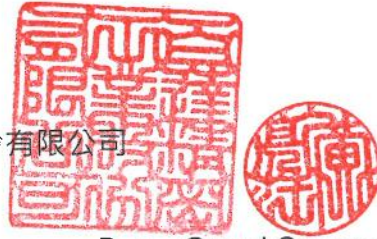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亮芷

地 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

聯 絡 電 話：886 2 77519850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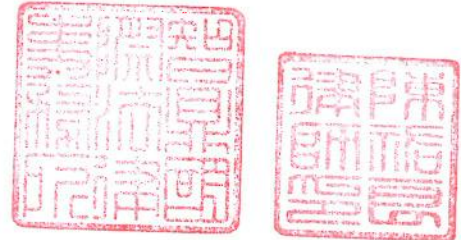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簽 證 律 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021/08/1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附件五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契約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 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 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關於空白股票、債券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五、關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以及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填寄。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 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 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取得中央銀行結匯核准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任何時點, 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議定兌換匯率, 且同意經乙方通知匯款後之當日, 依乙方通知之兌換匯率匯入等值外幣金額, 並將相關匯入費用採外加方式另行支付予乙方。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一、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表類(如股東或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或債權人資料處理, 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二、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第三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 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任之第三人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權持有人受分配之現金股利或債券本息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

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發行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伍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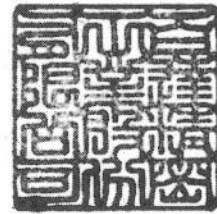
第廿條：甲方已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人 甲 方：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

負責人：Wee Liang Kia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ee Liang K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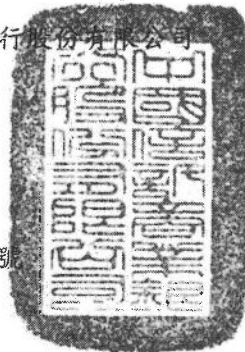
地 址：89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代 表 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松壽路三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一、固定表冊

下列打「◎」項目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資料項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申報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公告及變動申請書(未公開發行公司專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董事、監察人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公司自行申報時)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八日內交付甲方
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股東會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現金股利清冊/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日常股東名冊	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十日內交付甲方
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注：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二之一、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目	各項細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公司債 債權人會議	1、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之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其作業工本費為當月股務代理報酬加倍計收。
現金股利/債券 還本付息	現金股利或債券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扣取補充保費 事務	依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數收取事務處理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附表二之二、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目	資訊處理費	紙張費
開會通知書(中文版)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開會通知書(中、英對照版)	4元/每筆	實報實銷
表決票(選舉票)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各類增資繳款書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換票通知書/各類證明書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股利發放通知書	3元/每筆	免費
集保新戶印鑑卡通知書	3元/每筆	免費
各類函證通知書	3元/每筆	免費
股利憑單	3元/每筆	免費
股票轉讓通報表	3元/每筆	免費
支票配號清冊	3元/每筆	免費
支票列印	3元/每筆	免費
大宗掛號單	3元/每筆	免費
股東或債權人名冊	3元/每筆	免費
中文建檔費	3元/每筆	不適用
代發紀念品	4元/每筆	不適用
股東或債權人資料電子檔	200元/次	不適用
股利扣取補充保費事務費，依基準日股東或債權人之人數以下表計算收費：		
1,000人以下	10,000元	
1,001~5,000人	15,000元	
5,001~10,000人	20,000元	
10,001~50,000人	25,000元	
50,0001人以上，每增加1~5,000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5,000元	

附表三、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附表四、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種類	項目	股東人數	金額
普通股	基本費	1,000 人 (含) 以下	25,000 元
	級差費	1,001 人-10,000 人部份， 以 5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費 2,500 元
		10,001 人以上部份， 每增加 1,000 人為一級差	
特別股/轉換公司債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10,00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全數股份交付信託或保管並委由乙方擔任受託人者，則免計收此項費用)		1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每發行一檔自開始得行使認股權利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10,000 元

二、擬以下述優惠方式計算甲方股務代理報酬：

1. 自股務代理契約生效日起一年且甲方於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期間，免收股務代理報酬。
2. 甲方於登錄興櫃期間，每月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優惠計收。
3. 自前二項期間截止日起，依上表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計收。

4/30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亮荳



簽章

總經理：黃泓杰



簽章

附件七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 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精密工業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百達精密工業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 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精密工業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不低於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百達精密工業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附件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董事長，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亮苙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黃泓杰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董事，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慧貞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嚴俊德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靳知勇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清怡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董事，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煜琛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受僱人，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特助：簡懿琦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財會主管，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思屏 王思屏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之稽核主管，於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百達公司及百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百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李佩玲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下稱百達公司)委託，擔任百達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百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附件十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負責人：黃亮苙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7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下午 03 時 30 分

貳、地點：台灣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14 樓會議室
新加坡 視訊參加

參、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黃泓杰、劉永福、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共五席參加視訊會議，
黃亮茫、許書祥共二席請假。

肆、主 席：黃亮茫委託黃泓杰擔任主席 記錄：簡懿琦

伍、列席人員：

總經理特助簡懿琦、會計副理徐瑜君、稽核主管李佩玲

陸、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

本會議之會議通知已發給所有本公司董事，而本會議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報告事項：

(略)

捌、討論事項

(前略)

第九案

案由：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資金用途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十二。

(二) 發行金額及條件

(1)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34.0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2,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

行股數之 10%，計 3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C.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 至 85% 之範圍內訂定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E.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F.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每張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D.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E.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F.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上述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3 年 05 月 04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後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盈餘分配表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7,922,144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74,861,655
加：202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274,488
可供分配盈餘	\$255,058,287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2022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 (每股 0.18 元) (註 2)	(8,236,747)
股東紅利-2022 下半年度現金股利 (每股 0.10 元)	(4,575,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245,570

附註：

- 係指於西元 202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2,274,488。
- 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十二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之辦公室，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規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許可之情形，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且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英屬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章程

（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令、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法令，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81-1 條之定義；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併購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指公司之合併或收購或分割。
新設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收購	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以及上市（櫃）規範要求之目的，經

	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

	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決議
- 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依本章程第 94 條之定義；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 分割
-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 從屬公司
- 指下列公司：
-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 (iv)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集保結算所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

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b)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c)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d)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e)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f)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g)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h)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

外不得撥充資本。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 (3)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6. (1)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2) 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7-1. (1) 認股人於本公司發行新股而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2)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因此而生之損害，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轉換、所發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據

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

(f) 與收購其他公司以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有關者；

(g) 與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有關者；

(h)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i)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0-1. 公司依前條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5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

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22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2.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3.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

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7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7.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8.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9.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1.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2.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3.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或事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

- 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5.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上，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股份轉換、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及
- (l)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案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7.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8.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9.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議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超過三百字或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或
 -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0.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2.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3.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5-1.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c) 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或
- (d) 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7.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讓時，股東在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

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已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5)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8.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9.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0.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53.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5.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數。
5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

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8.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9.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股東依第 5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

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2.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63.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4.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

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5.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7.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改選日提前解任。
68.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9.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2.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4.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1-1.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

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81-2. (1)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本公司決定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2)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1-3. 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

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i)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j)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k)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3.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5.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86.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7.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8.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9.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0.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一；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2.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

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95.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6.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97. 當股東因持有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8.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9.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

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不超過百分之 3 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 (b) 最低百分之 0.1 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
 -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 3。
- (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99-1. (1)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

(3)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0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101.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2.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6.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7.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

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同意或反對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108-1. 董事會就第 108(b) 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清算

- 109.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1.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3.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4.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5.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6.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及/或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櫃）規範採行之任何本公司印鑑使用及管理規則，置備一個或數個公司印鑑並使用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9.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0.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企業社會責任

121.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以下空白 —

Company Number: 258808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ncorporated on the 29th day of June, 2011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th June 2023)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th June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9.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th June 2023)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GTSM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udit Committe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81-1;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required to be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8;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A	referred to the merger, acquisition or division of a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cquisition	referred to a company obtaining shares, business or property of other companies and using shares, cash or other property as consider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23(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GTSM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3;
GTSM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 Taiw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4;
Special Resolution	<p>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i)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ii)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iii)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iv)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such issuanc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 (a) The dividend rate of Preferred Shares is capped at 6.5% per annum on the issue price per share. Cash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annually at one time. Once the Company's audited financial reports have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referred Dividends of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In the year of issuance and redempt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distribution of Preferred Dividends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actual number of days the Preferred Shares being issued in that year.;
 - (b) The Company has sole discre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eferred Dividends.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no profits or insufficient profits for distributing

Preferred Dividends, or due to other necessary considerations, the suspension of distributing Preferred Dividend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deemed as an event of default under any agreements and dire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issuance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The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may be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hares. Any undistributed Preferred Dividends or shortfalls in Preferred Dividends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cumulative and shall cease to accrue and be payable, therefore no deferred payment will be paid in subsequent years where there are earnings;

- (c) Except for the foregoing Preferred Dividends in the first subparagraph of this paragraph,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re not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and capitalization derived from earnings and capital reserves;
 - (d) Any surplus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shareholders shall be distributed with priority to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ll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rank *pari passu*, and sha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general creditors;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capped at the amount based on the issue price of issued Preferred Shares outstanding amount ;
 - (e)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no voting rights and no rights to vote o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a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voting rights in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a meeting on matters adverse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f) Preferred Shares are not convertible to common shares;
 - (g)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maturity dat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have no right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y hol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Companies Law,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deem all or a part of the outstanding issued Preferred Shares, at any time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after five years of issuance, at the original issue price and on such term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shall remain unchanged to the unredeemed Preferred Shareholder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ays dividends in the year, the payable dividends as of the redemption date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ctual number of days the Preferred Shares being issued in that year; and
 - (h)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at premium shall not be capitalized except for making good the deficit (or loss) of the company during the period of issuance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 (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sed to determine the name, issuance date and specific issuance terms of Preferred Shares upon actual issuance after considering the situation of capital market and the willingness of inves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6.
 - (1)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the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if the Company chooses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7.
 -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 7-1.
 - (1) When the company issuing new shares, wher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 (2)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ubscribers.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other than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asset acquisition, share swap, the Shares issued for being acquired, exercise of share options or warrant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or debt instruments, exercise of subscription warrants or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vested with preferential or special right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it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 issuance of Shares for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 (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s issued for being acquired;
- (h)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i)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0-1. Any new Shares issued under preceding article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requir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5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for cancellation,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d such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cancelled immediately on purchase.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purchase is eff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approving a purchase of Shares,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and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 (a)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holding the Treasury Shares;
 - (b)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except purchases of Shares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Article 22(1),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earning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22.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3. (1) Where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a) cancel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or
 - (b) transfer any or all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the terms of such transfer and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impose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1)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 (2)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 Subject to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immediate preceding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rights,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4)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at ar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2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 25.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 26.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law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 27.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8.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through a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29.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1.
 -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one-half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abovementioned Member(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32. (1)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or without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4.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6,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5.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 may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capital reduction;
 - (d)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hares to be publicly offered;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swap,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pecial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electronic files of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8.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In case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eds via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taking part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39.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s satisfied: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o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more than one matters in a single proposal.
- (5) The proposal propos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the Company'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by the Board.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0.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1.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2.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3.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4.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g)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h)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i)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j) change its name;
- (k)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l)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m)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n)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o)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p)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q)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r)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and
- (s)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45-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 (a) if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while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 (b) if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SE market is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carries on the general transfer so that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anymore;
- (c) if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SE market is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is acquired by any other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a 100% held subsidiary company

by means of share exchange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or

- (d) if the company carries on a division and the trading of the shares then traded on TS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after the division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4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7. (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5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5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share exchange, a Member, who has voted against or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f the Sharehold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47, the Shareholder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If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buying back,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ithin ninety(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who voted against or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during the meeting may file a request pursuant to Article 45-1 (c) listed in Paragraphs (1), or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 (5) Shares for which voting right has been forfei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48.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4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0.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VOTES OF MEMBERS

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2.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3.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4.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5.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6.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7.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prevail. Nonetheless, a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ior voting instruction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7.

PROXY

58.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signature requirements, (c)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the prox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59.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0.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61.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6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6,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3.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4.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 (4)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65. The Company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6.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7. (1)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a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elec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68.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69.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i)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i)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iii)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iv)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0.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2.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4.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l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7.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8.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79.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0.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1-1.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81-2. (1)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the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the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ding;
 - (f) the granting or provision o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the Auditors,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or requir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 (2)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ny other matters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 81-3. Befo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held to resolve matters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or acquisition and then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rger or acquisition. If the Company has mad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ublishing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WSE and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2. (1)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5)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c) has been convicted for committing an offence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liquidation procedure by the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has no or is limited in legal capac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g) has been adjudicated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i)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3;
 - (j)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k)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l)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unless otherwise, he i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be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be held within the closing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unless otherwise, he i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83.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the TWSE or the Commission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1)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2)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4.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5.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may choos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6.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7.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if 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telex or telefax.

88.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89.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0.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In the M&A by a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disclos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meeting the material contents regarding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or acquisiti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itemiz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in the notic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or the Company, and the address of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holding/subordinate company of a Director is interested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abovementio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3.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the "**Special Reserve**")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95.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apital Reserve set asid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any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6.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pecial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7.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or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DIVIDENDS AND BONUSES

98.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ing such interim dividends as appear to the Board to be justified by the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99.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 (1)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surplu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balance left ("**Distributable Earnings Surplu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s follows:
 - (a)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Profits before tax for bonuses of the Directors;
 - (b) during zero point one percent (0.1%) to three percent (3%) of Profits before tax for bonuses of the Employees; and/or
 - (c) not less than five percent (5%) of Distributable Earnings Surplu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
 - (2)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only be paid in NTD.
- 99-1.(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its earnings surplus and offset losses at the end of each half fiscal year. The business repor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the half fiscal yea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after being audit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 (2) When distributing earnings surplu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pay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 (3) When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its earnings surplus or offsets its losse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uch profit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shall be based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reviewed by the Auditors.
10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or bonuses to the Employee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Employees and/or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or bonuses, may,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101.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2.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10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6.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 transcrib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
107.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8.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a public tender offer to purchase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or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for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matter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he Members to either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us of verification of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sources of the tender offer funds and, the specific assenting and dissenting opinions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and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108-1. The Board must fully disclose the verification measures adopted and the related procedures with respect to the verification conducted under Article 108(b) and if an expert is engaged to issue a written opinion, it shall be made public along with the disclosure.

WINDING UP

109.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0.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1.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3.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4.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5.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6.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7.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8. The Seal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etermined, used and affixed subject to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authorisation made by the Board) and/or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that may be impos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19.(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0.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21.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附件十二

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五)。

百達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晶心精密」)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無錫晶心精密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無錫晶心精密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散布歐洲地區，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庫存報告，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達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682	30	\$ 740,60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728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6,848	3	146,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4,9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2,244	17	414,60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36	1	13,070	1
130X	存貨	六(四)	423,268	20	332,254	15
1410	預付款項		51,014	2	47,3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8,360</u>	<u>75</u>	<u>1,693,94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4,197	12	266,66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55,299	12	260,831	11
1780	無形資產		6,055	-	4,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4	-	23,6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4,816	1	14,0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381</u>	<u>25</u>	<u>569,91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6,741</u>	<u>100</u>	<u>\$ 2,263,862</u>	<u>100</u>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16,166	10	\$	336,069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892	1		3,725	-		
2150	應付票據			27,583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1,065	8		154,4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970	3		51,7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2	-		7,2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650	1		22,9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7,882	2		6,8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5	-		8,1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955</u>	<u>26</u>		<u>591,23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8,588	6		112,1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64	-		22,1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742	8		187,471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56,783	3		52,0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8,877</u>	<u>17</u>		<u>373,8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27,832</u>	<u>43</u>		<u>965,099</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7,597	21		457,59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58,335	16		342,507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3,070	8		134,06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201	15		365,96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836)	(7)	(163,0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5,367</u>	<u>53</u>		<u>1,137,06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3,542</u>	<u>4</u>		<u>161,699</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228,909</u>	<u>57</u>		<u>1,298,763</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156,741</u>	<u>100</u>	\$	<u>2,263,8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68,325	100	\$ 1,181,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011,969)	(74)	(888,273)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356	26	293,338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396)	(4)	(45,474)	(4)
6200 管理費用		(180,429)	(13)	(157,8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8)	(2)	(35,3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70)	-	(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613)	(19)	(238,857)	(21)
6900 營業利益		89,743	7	54,4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03	1	15,208	1
7010 其他收入		26,427	2	10,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92)	(1)	(18,7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362)	(1)	(8,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76	1	(1,370)	-
7900 稅前淨利		110,319	8	53,1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9,898)	(3)	(25,823)	(2)
8200 本期淨利		\$ 70,421	5	\$ 27,28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77)	-	(\$ 9,7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44	-	1,3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37	1	(38,5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404	1	(\$ 46,9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25	6	(\$ 19,64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300	5	\$ 31,5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21	-	(\$ 4,2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871	6	(\$ 3,3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54	-	(\$ 16,30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其他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計
	\$ 448,268	\$ 363,699	\$ 208	\$ 8,337	\$ 81,706	\$ 411,037	(\$ 134,066)	\$ 1,143,092	\$ 1,328,807
	-	-	-	-	-	31,528	-	31,528	27,288
	-	-	-	-	-	(5,862)	(29,004)	(34,866)	(46,933)
	-	-	-	-	-	25,666	(29,004)	(3,338)	(19,645)
六(十四)	-	-	-	-	52,360	(52,360)	-	-	-
	15,689	-	-	-	-	(2,690)	-	(2,690)	(2,690)
	-	-	-	-	-	(15,689)	-	-	-
六(十四)	(6,360)	(29,737)	-	-	-	-	-	(7,709)	(7,709)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1,137,064	\$ 1,298,763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1,137,064	\$ 1,298,763
	-	-	-	-	-	67,300	-	67,300	70,421
	-	-	-	-	-	(3,663)	14,234	10,571	10,404
六(十四)	-	-	-	-	-	63,637	14,234	77,871	80,825
	-	-	-	-	29,004	(29,004)	-	-	-
	-	-	-	-	-	(16,848)	-	(16,848)	(16,848)
六(十四)	-	-	-	-	-	(68,548)	-	(68,548)	(68,548)
	-	-	15,828	-	-	-	-	15,828	(15,828)
	-	-	-	-	-	-	-	-	(64,903)
	-	-	-	-	-	-	-	-	(374)
	-	-	-	-	-	-	-	-	(6)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1,145,367	\$ 1,228,90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減資
 售出子公司股權
 清算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亮杰

~11~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319	\$ 53,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4,770	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192	294
折舊費用	六(五)	31,378	50,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	30,953	27,61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206	208
利息收入	(9,103)	(15,208)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362	8,748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六)	374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六)	2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324	93,039
應收票據	(4,940)	-
其他應收款	(1,566)	(11,550)
存貨	(91,014)	24,700
預付款項	(3,616)	18,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81)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67	(4,963)
應付帳款		6,639	13,006
應付票據		27,583	-
其他應付款項		15,896	(25,0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8)	(23,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06	39,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07	226,251
收取利息		9,103	15,208
支付利息	(10,362)	(8,748)
支付所得稅	(44,177)	(24,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71	208,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4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164	72,6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3)	(7,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90	3,223
取得處分子公司價款		-	12,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9	80,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5,015	685,464
短期借款減少	(745,610)	(759,2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5,548)	(28,9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93,474)	(1,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	17,201
舉借長期借款		53,397	118,933
償還長期借款	(4,711)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7,806)	-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64,9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40)	(2,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88)	(18,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918)	268,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0,600	472,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3,682	\$ 740,6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6月3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100	93	註1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ATEC	Patec Medical Supplies Pte. Ltd. (PATEC MEDICAL)	醫療器材及設備	-	58	註2
PATEC	KABAM Pte Ltd(KABAM) (原名：Bionicxp Pte. Ltd.)	服務型機器人之銷售及租賃	100	100	註3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PT. Patec)	生產銷售汽、機車用零件	70	70	
無錫晶心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100	100	
無錫晶心精密	鹽城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鹽城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	-	註4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9	89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89	89	

註 1：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人民幣 15,000 仟元返還予少數股權股東，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3% 增加至 10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減資登記。

註 2：子公司 PATEC MEDICAL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退還股款並清算，於 111 年 2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3：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將公司名稱由 BIONICXP 更改為 KABAM Pte Ltd。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增資新加坡幣 200 仟元，另外出售 15% 股權予少數股權，認列 374 仟元處份利益。

註 4：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股東決議出售子公司鹽城晶心精密 100% 股權。並於同月以人民幣 5,530 仟元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業已取得全數價款。

處分子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帳面所列之資產負債金額如下表所示：

資產：		民國109年8月31日
現金	\$	10,849
應收帳款		12,128
其他應收款		625
固定資產		1,327
資產總額	\$	<u>24,92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03
負債總額	\$	<u>1,603</u>
淨資產總額	\$	<u>23,326</u>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83,542 及 \$161,69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無錫晶心精密 及其子公司	中國	\$ -	-	\$ 80,272	7
PT. Patec 及其子公司	印尼	83,987	30	76,569	3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無錫晶心精密及其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72,500
非流動資產	131,135
流動負債	(226,382)
非流動負債	(30,502)
淨資產總額	<u>\$ 1,146,751</u>

PT. Patec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8,901	\$	176,920
非流動資產		140,136		170,791
流動負債	(118,866)	(68,337)
非流動負債	(33,320)	(26,654)
淨資產總額	\$	266,851	\$	252,720

綜合損益表

	無錫晶心精密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收入	\$	776,807
稅前淨利		155,510
所得稅費用	(17,348)
本期淨利	\$	138,1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32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PT. Patec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91,611	\$	284,931
稅前淨利(損)		25,349	(25,853)
所得稅費用	(5,233)	(4,524)
本期淨利(損)	\$	20,116	(\$	30,3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	(26,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9	(\$	56,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4,495	(\$	18,495)

現金流量表

	無錫晶心精密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3,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2,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7,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526

PT. Patec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536 (\$	1,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 (3,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80 (11,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502) (1,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37,085 (17,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7	37,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62	\$ 20,27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平均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7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

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

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台及汽機車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換貨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	\$ 32
活期存款	431,614	739,072
定期存款	202,063	1,496
合計	\$ 633,682	\$ 740,60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66,848 及 \$59,966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 \$86,046；有效利率為 1.95%，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41,72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296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40	\$ -
應收帳款	\$ 380,516	\$ 417,840
減：備抵損失	(8,272)	(3,231)
	<u>\$ 372,244</u>	<u>\$ 414,60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9,275	\$ 350,694
30天內	35,000	32,268
31-90天	30,771	17,159
91-180天	13,676	13,749
181天以上	1,794	3,970
	<u>\$ 380,516</u>	<u>\$ 417,8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0,221。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開立承兌匯票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6,311	(\$ 12,871)	\$ 173,440
在製品	95,603	(63)	95,540
製成品	164,848	(10,560)	154,288
合計	<u>\$ 446,762</u>	<u>(\$ 23,494)</u>	<u>\$ 423,26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3,536	(\$ 11,419)	\$ 152,117
在製品	64,720	(62)	64,658
製成品	137,501	(22,022)	115,479
合計	<u>\$ 365,757</u>	<u>(\$ 33,503)</u>	<u>\$ 332,2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1,482	\$ 880,163
(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0,009)	8,110
其他	496	-
	<u>\$ 1,011,969</u>	<u>\$ 888,273</u>

本集團 110 年度因將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出售，故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8,395	\$ 616,279	\$ 16,537	\$ 11,302	\$ 12,782	\$ 27,789	\$ 53,087	\$ 796,171
累計折舊	(22,924)	(456,824)	(12,924)	(9,586)	(7,607)	(19,643)	-	(529,508)
	<u>\$ 35,471</u>	<u>\$ 159,455</u>	<u>\$ 3,613</u>	<u>\$ 1,716</u>	<u>\$ 5,175</u>	<u>\$ 8,146</u>	<u>\$ 53,087</u>	<u>\$ 266,663</u>
1月1日	\$ 35,471	\$ 159,455	\$ 3,613	\$ 1,716	\$ 5,175	\$ 8,146	\$ 53,087	\$ 266,663
增添	-	3,343	-	453	105	799	25,683	30,383
處分	-	(7,232)	(233)	(25)	(103)	(89)	-	(7,682)
重分類	-	55,795	-	28	-	2,384	(58,219)	(12)
折舊費用	(2,147)	(23,768)	(1,171)	(573)	(1,962)	(1,757)	-	(31,378)
淨兌換差額	(458)	580	(26)	(23)	(68)	(493)	(3,289)	(3,777)
12月31日	<u>\$ 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12月31日								
成本	\$ 57,620	\$ 650,237	\$ 14,908	\$ 11,438	\$ 12,552	\$ 29,343	\$ 17,262	\$ 793,360
累計折舊	(24,754)	(462,064)	(12,725)	(9,862)	(9,405)	(20,353)	-	(539,163)
	<u>\$ 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2,252	\$ 644,019	\$ 21,314	\$ 12,065	\$ 14,117	\$ 29,581	\$ 1,354	\$ 784,702
累計折舊	(22,133)	(461,421)	(15,729)	(10,047)	(6,641)	(19,310)	-	(535,281)
	<u>\$ 40,119</u>	<u>\$ 182,598</u>	<u>\$ 5,585</u>	<u>\$ 2,018</u>	<u>\$ 7,476</u>	<u>\$ 10,271</u>	<u>\$ 1,354</u>	<u>\$ 249,421</u>
1月1日	\$ 40,119	\$ 182,598	\$ 5,585	\$ 2,018	\$ 7,476	\$ 10,271	\$ 1,354	\$ 249,421
增添	-	7,182	-	83	6	636	-	7,907
處分	-	(4,521)	(232)	(16)	-	(75)	-	(4,844)
重分類	-	27,693	-	-	-	-	51,972	79,665
折舊費用	(2,253)	(42,179)	(1,707)	(576)	(2,002)	(1,937)	-	(50,654)
淨兌換差額	(2,395)	(11,318)	(33)	(207)	(305)	(749)	(239)	(14,832)
12月31日	<u>\$ 35,471</u>	<u>\$ 159,455</u>	<u>\$ 3,613</u>	<u>\$ 1,716</u>	<u>\$ 5,175</u>	<u>\$ 8,146</u>	<u>\$ 53,087</u>	<u>\$ 266,663</u>
12月31日								
成本	\$ 58,395	\$ 616,279	\$ 16,537	\$ 11,302	\$ 12,782	\$ 27,789	\$ 53,087	\$ 796,171
累計折舊	(22,924)	(456,824)	(12,924)	(9,586)	(7,607)	(19,643)	-	(529,508)
	<u>\$ 35,471</u>	<u>\$ 159,455</u>	<u>\$ 3,613</u>	<u>\$ 1,716</u>	<u>\$ 5,175</u>	<u>\$ 8,146</u>	<u>\$ 53,087</u>	<u>\$ 266,66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0,976	\$ 42,861
房屋	207,154	206,787
機器設備	6,479	7,8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4	3,269
生財器具(影印機)	6	86
	<u>\$ 255,299</u>	<u>\$ 260,83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23	\$ 1,395
房屋	26,636	22,808
機器設備	1,167	1,21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49	2,111
生財器具(影印機)	78	80
	<u>\$ 30,953</u>	<u>\$ 27,61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1	\$ 1,80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36	4,13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9,96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153 及 \$34,900。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人，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4,196
112年	4,424
113年	4,360
114年	2,115
合計	<u>\$ 15,095</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196	\$10,899
未賺得融資收益	(351)	(372)
租賃投資淨額	<u>\$ 3,845</u>	<u>\$10,527</u>

上述租賃投資淨額分別表列「應收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8,016	\$ 163,832
擔保借款	108,150	172,237
合計	<u>\$ 216,166</u>	<u>\$ 336,069</u>
利率區間	0.85%-4.50%	0.85%-4.5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股利-母公司業主	\$ -	\$ 1,116
應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7,199
應付費用等	59,970	43,460
	<u>\$ 59,970</u>	<u>\$ 51,775</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 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 ，自民國110年11月起 ，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57,801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 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 ，自民國110年12月起 ，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40,24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 至民國115年7月15日 ，自民國111年7月起 ，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0,551
擔保借款-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 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 ，自民國110年9月起 ，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4,764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 年12月8日，並按月付 息，另自111年3月起 ，每季平均償還。	0.80%	無	33,107
				<u>166,4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7,882</u>)
				<u>\$ 128,5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 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 ，自民國110年11月起 ，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63,754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 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 ，自民國110年12月起 ，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42,503
信用借款-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 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 ，自民國110年9月起 ，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2,764
				119,0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46)
				<u>\$ 112,175</u>

(十一) 退休金

1. 合併個體 PT. 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33,502 及 \$24,866。
2.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45,7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7,5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45,760	44,191
股票股利	-	1,569
12月31日	<u>45,760</u>	<u>45,760</u>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00 元~65.0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買回 636 仟股，金額共計\$36,097，該庫藏股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同意予以註銷。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 3%。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6,848	\$ 0.37	\$ 2,690	\$ 0.06
股票股利	-	-	15,689	0.35
特別盈餘公積	29,004	-	52,360	-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6 號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上半年		110年度下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8,546	\$ 1.50	\$ 137,279	\$ 3.00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主要為機器設備、車用零部件之銷售、維修及加工商品及勞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分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計 \$16,892、\$3,725 及 \$8,688。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2,447 及 \$8,269。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192)	(\$ 294)
處分子公司利益	374	4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6)	(13,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296	-
什項支出	(3,064)	(5,150)
	<u>(\$ 4,592)</u>	<u>(\$ 18,711)</u>

(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81	\$ 6,943
其他財務費用	1,381	1,805
	<u>\$ 10,362</u>	<u>\$ 8,748</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5,598	\$ 274,509
保險費用	12,559	2,871
退休金費用	19,858	(5,147)
其他用人費用	26,548	12,878
合計	<u>\$ 314,563</u>	<u>\$ 285,111</u>
折舊費用	\$ 62,331	\$ 78,266
攤銷費用	<u>\$ 1,206</u>	<u>\$ 2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 及 \$2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8 及 \$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 及 \$70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金額尚未完全配發。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854	\$ 26,3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854</u>	<u>26,3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44	(505)
所得稅費用	<u>\$ 39,898</u>	<u>\$ 25,8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744)</u>	<u>(\$ 1,35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6,687	\$	18,06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43)	(7,08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		3,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		6,085		11,035
所得稅費用	\$	<u>39,898</u>	\$	<u>25,82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金額如下：

110年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4,455	(\$ 2,930)	\$ -	\$ 1,525
虧損扣抵	16,127	(15,000)	-	1,127
融資租賃財稅差	(1,003)	1,185	-	182
其他	5,513	(2,077)	1,744	5,180
	<u>\$ 25,092</u>	<u>(\$ 18,822)</u>	<u>\$ 1,744</u>	<u>\$ 8,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 23,541)	\$ 16,777	\$ -	(\$ 6,764)
109年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5,317	(\$ 862)	\$ -	\$ 4,455
虧損扣抵	5,487	10,640	-	16,127
其他	13,500	(11,748)	1,355	3,107
	<u>\$ 24,304</u>	<u>(\$ 1,970)</u>	<u>\$ 1,355</u>	<u>\$ 23,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融資租賃財稅差	(\$ 2,318)	\$ 1,315	\$ -	(\$ 1,003)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17,897)	(5,644)	-	(23,541)
其他	(4,397)	6,803	-	2,406
	<u>(\$ 24,612)</u>	<u>\$ 2,474</u>	<u>\$ -</u>	<u>(\$ 22,138)</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15,689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6,069	\$ 210,444	\$ 119,021	\$ 8,315	\$ 673,849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85,396	85,3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595)	(25,548)	48,686	(93,474)	(170,9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9,964	-	-	19,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08)	1,532	(1,237)	(237)	(19,250)
12月31日	\$ 216,166	\$ 206,392	\$ 166,470	\$ -	\$ 589,028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05,857	\$ 253,190	\$ -	\$ 24	\$ 659,071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10,399	10,3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823)	(28,958)	118,933	(1,597)	14,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35	(13,788)	88	(511)	(10,176)
12月31日	\$ 336,069	\$ 210,444	\$ 119,021	\$ 8,315	\$ 673,8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黃亮苙	本集團董事長(註)
註：黃亮苙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經理轉任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黃亮苙	\$ 107,865	\$ 222,221

係為本公司借款提供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31	\$ 23,428
退職後福利	619	1,121
總計	\$ 21,150	\$ 24,5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14	\$ 35,388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48,168	53,957	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收票據	4,940	-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848	59,966	長短期借款及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 152,770	\$ 149,3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期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PATEC MEDICAL 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清算解散完畢。

(二)有關盈餘分派案之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十四)6。

(三)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593,667 股。

(四)因應集團之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向印尼子公司 PT.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股權，持股比例由 70%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美金 2,050,000 元，係依據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PT.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之股權公允價值評估意見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2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682	\$ 74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48	146,012
應收票據	4,940	-
應收帳款	372,244	414,609
其他應收款	14,636	13,070
存出保證金	11,604	12,052
	<u>\$ 1,103,954</u>	<u>\$ 1,326,3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6,166	\$ 336,069
應付票據	27,583	-
應付帳款	161,065	154,426
其他應付款	59,970	51,7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470	119,021
	<u>\$ 631,254</u>	<u>\$ 661,291</u>
租賃負債	<u>\$ 206,392</u>	<u>\$ 210,4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歐元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4,454	7.23	\$140,424	1%	\$ 1,404	\$ -
美元：人民幣	4,876	6.63	135,146	1%	1,351	-
美元：新加坡幣	1,090	1.35	30,220	1%	302	-
人民幣：新加坡幣	56,634	0.21	246,987	1%	2,470	-
印尼盾：美元	43,731,071	0.00007	85,381	1%	8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匈牙利幣：歐元	298,214	0.00271	25,477	1%	255	-
美金：新加坡幣	2,602	1.35	72,111	1%	721	-
印尼盾：美元	26,806,275	0.00007	52,337	1%	523	-
歐元：新加坡幣	3,421	31.53	107,865	1%	1,079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人民幣	\$ 2,534	7.98	\$ 87,025	1%	\$ 870	\$ -
美元:人民幣	2,718	6.53	76,335	1%	763	-
歐元:匈牙利幣	871	362.61	29,926	1%	299	-
美元:新加坡幣	673	1.32	18,906	1%	189	-
人民幣:新加坡幣	495	0.20	2,129	1%	21	-
日幣:新加坡幣	4,813	0.01	1,310	1%	13	-
印尼盾:美元	55,261,885	0.00007	110,395	1%	1,10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美元	\$25,677,399	0.00007	\$ 51,295	1%	\$ 513	\$ -
美元:新加坡幣	459	1.32	12,888	1%	129	-
日幣:新加坡幣	26,373	0.01	7,178	1%	72	-
歐元:新加坡幣	1,685	1.62	57,861	1%	579	-
歐元:匈牙利幣	2,040	362.61	70,050	1%	701	-
歐元:新台幣	6,470	34.35	222,221	1%	2,222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帳齡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報告及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9.33%	0.03%-26.59%	0.03%-26.59%	0.03%-41.88%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9,275	\$ 35,000	\$ 30,771	\$ 13,676	\$ 1,794	\$ 380,516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4.96%	0.03%-9.69%	0.03%-18.92%	54.1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0,694	\$ 32,268	\$ 17,159	\$ 13,749	\$ 3,970	\$ 417,84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3,231
提列減損損失	4,770
匯率影響數	271
12月31日	\$ 8,272
	109年
1月1日	\$ 3,252
提列減損損失	212
匯率影響數	(233)
12月31日	\$ 3,231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6,166	\$ -	\$ -	\$ -
應付票據	27,583	-	-	-
應付帳款	161,065	-	-	-
其他應付款	59,970	-	-	-
租賃負債	28,680	28,293	40,592	114,9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882	40,452	88,137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6,069	\$ -	\$ -	\$ -
應付帳款	154,426	-	-	-
其他應付款	51,775	-	-	-
租賃負債	26,727	22,102	46,993	120,5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46	29,836	89,751	2,99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公司債之買賣回權公允價值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728	\$ -	\$ 41,728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業已遵照各子公司之國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加強防疫作業。

而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等並未因疫情產生重大影響。經本集團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49,598	\$ -	\$ 88,554	\$ -	\$ -	\$ 138,152
機車用零件	-	81,875	-	-	-	81,875
汽車用零件	-	309,736	729,971	103,201	-	1,142,908
租賃收入	5,390	-	-	-	-	5,390
	54,988	391,611	818,525	103,201	-	1,368,325
內部收入	66,182	-	26,262	-	(92,444)	-
部門收入	<u>\$ 121,170</u>	<u>\$ 391,611</u>	<u>\$ 844,787</u>	<u>\$ 103,201</u>	<u>(\$ 92,444)</u>	<u>\$ 1,368,325</u>
部門損益	<u>(\$ 59,799)</u>	<u>\$ 19,871</u>	<u>\$ 98,336</u>	<u>(\$ 6,273)</u>	<u>\$ 18,286</u>	<u>\$ 70,42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7,428)</u>	<u>(\$ 23,576)</u>	<u>(\$ 27,119)</u>	<u>(\$ 20,192)</u>	<u>\$ 15,984</u>	<u>(\$ 62,331)</u>
所得稅費用	<u>(\$ 25,400)</u>	<u>(\$ 5,233)</u>	<u>(\$ 19,755)</u>	<u>(\$ 1,061)</u>	<u>\$ 11,551</u>	<u>(\$ 39,898)</u>

	109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28,597	\$ -	\$ 7,287	\$ -	\$ -	\$ 35,884
機車用零件	-	41,851	-	-	-	41,851
汽車用零件	-	243,080	743,245	92,719	-	1,079,044
加工收入	-	-	9,566	-	-	9,566
醫療器材	15,266	-	-	-	-	15,266
	43,863	284,931	760,098	92,719	-	1,181,611
內部收入	131,491	-	16,709	-	(148,200)	-
部門收入	\$ 175,354	\$ 284,931	\$ 776,807	\$ 92,719	(\$ 148,200)	\$ 1,181,611
部門損益	(\$ 43,599)	(\$ 30,377)	\$ 138,162	(\$ 11,856)	(\$ 25,042)	\$ 27,2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8,067)	(\$ 28,728)	(\$ 26,181)	(\$ 17,087)	\$ 1,797	(\$ 78,266)
所得稅費用	\$ 4,028	(\$ 4,524)	(\$ 17,348)	(\$ 1,239)	(\$ 6,740)	(\$ 25,823)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59,117	中國	\$ 410,966	中國
乙客戶	158,946	印尼	109,785	印尼
丙客戶	150,380	中國	158,346	中國

(以下空白)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管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其他應收款	Y	\$ 47,295	\$ 29,225	\$ 28,279	1.50%	2	-	營運週轉	-	-	-	\$ 126,635	\$ 506,540	註8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4,110	-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26,635	506,540	註8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1,103	41,103	17,92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126,635	506,540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應收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入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2	\$ 343,610	\$ 331,172	\$ 331,172	\$ 174,030	\$ -	20.48%	\$ 458,14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PATEC PRECISI ENGINEERING	3	229,073	13,858	13,858	13,858	-	1.21%	458,14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PWF Prestisi Engineering	3	229,073	13,858	13,858	12,777	-	1.21%	458,14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API Precision	3	229,073	13,858	13,858	-	-	1.21%	458,147	Y	N	N	註3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53,271	138,576	138,576	74,738	-	10.94%	506,562	N	Y	N	註3

註1：編製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依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營業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累積開辦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按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並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概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請輸入Y。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賬列科目	明 細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無錫鼎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652	\$ 6,652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商品-添利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076	\$ 35,0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面金額已扣除減損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得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揭露之股數係特別股股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		應付帳款	\$ 29,544	月結90-150天	1.38%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8,555	月結90-150天	1.34%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3		銷貨收入	20,525	月結90-150天	1.52%
4	PT. PDF PRESSION ENGINEERING	PT. PATEC PRESSION ENGINEERING	3		銷貨收入	19,642	月結90-150天	1.45%
5	PT. API Precision	PT. PATEC PRESSION ENGINEERING	3		銷貨收入	25,593	月結90-150天	1.89%
7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5,539	月結90-150天	1.8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709,809	\$ 709,809	31,287	100.00%	\$ 1,266,354	\$ 59,084	\$ 59,084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機器設備之組裝及銷售	354,175	354,175	6,247	100.00%	269,476	7,242	19,470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10,643	210,643	-	100.00%	20,604	0,273	5,342	
PATEC Pte Ltd	Patec Medical Supplies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械銷售	-	12,998	-	0.00%	-	0,215	3,603	
PATEC Pte Ltd	KARAM Pte Ltd	新加坡	服務型機器人之銷售及租賃	6,547	2,301	9,728	85.00%	2,700	2,359	2,163	民國110年12月30日結算 股務分派或 11,045千股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CISI ENGINEERING	印尼	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0,483	130,483	4,340	70.00%	202,346	10,871	18,365	
PT PATEC PREC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cisi Engineering	印尼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7,595	37,595	1,210	88.97%	31,719	750	667	
PT PATEC PREC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Engineering	印尼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4,314	34,314	1,483	88.77%	15,220	2,510	2,22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和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資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附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滙出 資產額	滙入 資金額	滙出 資金額	滙入 資金額						
無錫品心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 銷售	\$ 168,436	2	-	-	-	-	\$ 99,520	100%	\$ 99,326	\$ 845,978	\$ 958,143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沖壓機台	43,611	2	-	-	-	-	31,274	100%	31,629	75,38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新加坡子公司PATTEC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YIDA INVESTMENTS PTE. LTD.	18,801,904	41.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泓杰投資專戶	9,101,591	19.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39,195	5.54%

附件十三

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65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附註六(十六)。

百達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晶心精密」)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無錫晶心精密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無錫晶心精密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散布歐洲地區，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庫存報告，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或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達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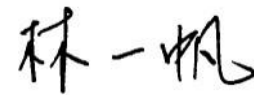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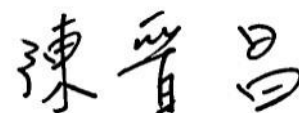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09	18	\$ 633,68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1,7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0,519	5	66,8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3,554	1	4,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5,507	22	372,24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7	-	14,636	1
130X	存貨	六(四)	516,581	25	423,268	20
1410	預付款項		39,577	2	51,0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7,274</u>	<u>73</u>	<u>1,608,36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6,599	12	254,1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38,089	12	255,299	12
1780	無形資產		13,659	1	6,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698	-	8,0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3,381	2	24,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426</u>	<u>27</u>	<u>548,381</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1,700</u>	<u>100</u>	<u>\$ 2,156,741</u>	<u>100</u>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3,257	5	\$	216,16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3,129	2		16,892	1		
2150	應付票據			7,538	-		27,583	1		
2170	應付帳款			148,375	7		161,0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255	4		59,9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5	2		2,6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31	1		29,6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76,493	4		37,8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48	1		7,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401</u>	<u>26</u>		<u>558,95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0,562	8		128,58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344	-		6,7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660	8		176,742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8,525	2		56,7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091</u>	<u>18</u>		<u>368,87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94,492</u>	<u>44</u>		<u>927,832</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7,597	23		457,59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0,335	19		358,335	1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3,070	8		163,07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22	12		315,20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082)	(6)	(148,836)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5,742</u>	<u>56</u>		<u>1,145,367</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66</u>	<u>-</u>		<u>83,54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37,208</u>	<u>56</u>		<u>1,228,909</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1,700</u>	<u>100</u>	\$	<u>2,156,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苙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19,910	100	\$ 1,368,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025,664)	(72)	(1,011,969)	(74)
5900 營業毛利		394,246	28	356,356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3,381)	(4)	(53,396)	(4)
6200 管理費用		(183,686)	(13)	(180,4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85)	(3)	(28,0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74	-	(4,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178)	(20)	(266,613)	(19)
6900 營業利益		113,068	8	89,7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6	1	9,103	1
7010 其他收入		13,302	1	26,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69	-	(4,5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999)	(1)	(10,3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8	1	20,576	1
7900 稅前淨利		121,816	9	110,3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0,236)	(4)	(39,898)	(3)
8200 本期淨利		\$ 71,580	5	\$ 70,421	5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17	-	(\$	6,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						
	稅	(642)	-	1,7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5	-	(5,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057	3	15,6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						
	得稅	(19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6,860	3	1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35	3	\$	10,4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715	8	\$	80,82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862	5	\$	67,3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82)	-	\$	3,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494	8	\$	77,8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9)	-	\$	2,95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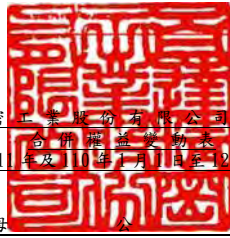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保留盈餘	其他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	\$ 1,137,064	\$ 161,699	\$ 1,298,763	
本期淨利	-	-	-	-	-	67,300	-	-	67,300	3,121	7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3)	14,234	-	10,571	(167)	10,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37	14,234	-	77,871	2,954	80,825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004	(29,0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848)	-	-	(16,848)	-	(16,848)	
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二)											
現金股利	-	-	-	-	-	(68,548)	-	-	(68,548)	-	(68,5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828	-	-	-	-	-	15,828	(15,828)	-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64,903)	(64,903)	
售出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374)	(374)	
清算子公司	-	-	-	-	-	-	-	-	-	(6)	(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本期淨利	-	-	-	-	-	74,862	-	-	74,862	(3,282)	7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5	35,357	-	37,632	1,503	39,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137	35,357	-	112,494	(1,779)	110,715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137,279)	-	-	(137,279)	-	(137,279)	
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8,237)	-	-	(8,237)	-	(8,2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246	-	-	-	(8,603)	643	-	64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2,754	-	-	-	-	-	22,754	(80,297)	(57,5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17,583	\$ 163,070	\$ 246,822	(\$ 113,479)	(\$ 8,603)	\$ 1,135,742	\$ 1,466	\$ 1,137,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816	\$ 110,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74)	4,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3,939)	2,1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43	-
折舊費用	六(五)	43,985	31,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	29,903	30,95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58	1,206
利息收入		(3,476)	(9,103)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999	10,362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七)	-	(374)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	(5,5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94)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4)	(4,940)
應收帳款		(75,966)	37,324
其他應收款		8,409	(1,566)
存貨		(93,313)	(91,014)
預付款項		11,437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237	13,167
應付票據		(20,045)	27,583
應付帳款		(12,690)	6,639
其他應付款項		12,924	15,8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3	(1,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1)	4,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8	173,707
收取利息		3,476	9,103
支付利息		(10,999)	(10,362)
支付所得稅		(27,117)	(44,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2)	128,271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4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7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27	79,1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1)	(30,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82	5,490
取得無形資產	(8,9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3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81)	12,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67	645,015
短期借款減少	(208,672)	(745,6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8,923)	(25,548)
舉借長期借款	83,280	53,397
償還長期借款	(92,077)	(4,7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45,516)	(93,474)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38,641)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806)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六(二十二) -	(64,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82)	(243,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922	(4,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373)	(10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3,682	740,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09	\$ 633,6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6月3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PATEC	Kabam Pte Ltd(KABAM) (原名：Bionicxp Pte. Ltd.)	服務型機器人之銷 售及租賃	78.7	85	註2 、3及4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生產銷售 汽、機車用零件	100	70	註1
無錫晶心 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 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8.97	88.97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8.77	88.77	
KABAM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Cognicept)	作業系統 軟體開發	100	-	註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AT 向印尼子公司 PT.Patec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 股權，持股由 70% 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美金 2,050,000 元，係依據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PT.Patec 之股權公允價值評估意見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美金 615,000 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該帳款已於 2023 年 2 月付訖。

註 2：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增資新加坡幣 200 仟元，另外出售 15% 股權予少數股權。

註 3：民國 111 年 3 月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之 4.25% 股份購買 Cognicept 之 100% 股份，爾後進行組織重組將其重組至 KABAM 之子公司。

註 4：民國 111 年 11 月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子公司 KABAM 向非控制權益增資，爾後持股比例降為 78.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66 及 \$83,54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PT. Patec 及其子公司	印尼	\$ 83,987	3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PT. Patec 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8,901
非流動資產	140,136
流動負債	(118,866)
非流動負債	(33,320)
淨資產總額	\$ 266,851

綜合損益表

	PT. Patec 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收入	\$ 391,611
稅前淨利	25,349
所得稅費用	(5,233)
本期淨利	\$ 20,1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95

現金流量表

	PT. Patec 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6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平均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27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台及汽機車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換貨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業務

本集團製造並租賃服務型機器人。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	\$ 5
活期存款	357,257	431,614
定期存款	8,047	202,063
	<u>\$ 365,309</u>	<u>\$ 633,6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43,080 及 \$66,848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57,439 及\$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 -	\$ 41,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 94	\$ 29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554	\$ 4,940
應收帳款	\$ 448,117	\$ 380,516
減：備抵損失	(2,610)	(8,272)
	\$ 445,507	\$ 372,24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402,055	\$13,554	\$299,275	\$4,940
30天內	27,075	-	35,000	-
31-90天	9,857	-	30,771	-
91-180天	7,534	-	13,676	-
181天以上	1,596	-	1,794	-
	\$448,117	\$13,554	\$380,516	\$4,9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14,609。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開立承兌匯票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610	(\$ 14,033)	\$ 154,577
在製品	146,775	(1,777)	144,998
製成品	237,457	(20,451)	217,006
	<u>\$ 552,842</u>	<u>(\$ 36,261)</u>	<u>\$ 516,58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6,311	(\$ 12,871)	\$ 173,440
在製品	95,603	(63)	95,540
製成品	164,848	(10,560)	154,288
	<u>\$ 446,762</u>	<u>(\$ 23,494)</u>	<u>\$ 423,2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8,426	\$ 1,021,482
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7,238	(10,009)
其他	-	496
	<u>\$ 1,025,664</u>	<u>\$ 1,011,969</u>

本集團 110 年度因將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出售，故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20	\$ 650,237	\$ 14,908	\$ 11,438	\$ 12,552	\$ 29,343	\$ 17,262	\$ 793,360
累計折舊	(24,754)	(462,064)	(12,725)	(9,862)	(9,405)	(20,353)	-	(539,163)
	\$	<u>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1月1日		\$ 32,866	\$ 188,173	\$ 2,183	\$ 1,576	\$ 3,147	\$ 8,990	\$ 17,262	\$ 254,197
增添		3,508	3,212	2,685	709	69	3,346	1,072	14,601
處分	-	(4,331)	(65)	(37)	-	(10)	-	(4,443)	
重分類	-	256	436	9	-	339	(1,040)	-	
折舊費用	(2,347)	(36,354)	(1,023)	(556)	(2,028)	(1,677)	-	(43,985)
淨兌換差額		3,492	11,123	157	80	122	467	788	16,229
12月31日	\$	<u>37,519</u>	<u>\$ 162,079</u>	<u>\$ 4,373</u>	<u>\$ 1,781</u>	<u>\$ 1,310</u>	<u>\$ 11,455</u>	<u>\$ 18,082</u>	<u>\$ 236,599</u>
12月31日									
成本	\$	67,290	\$ 684,293	\$ 16,769	\$ 12,092	\$ 13,317	\$ 34,436	\$ 18,082	\$ 846,279
累計折舊	(29,771)	(522,214)	(12,396)	(10,311)	(12,007)	(22,981)	-	(609,680)
	\$	<u>37,519</u>	<u>\$ 162,079</u>	<u>\$ 4,373</u>	<u>\$ 1,781</u>	<u>\$ 1,310</u>	<u>\$ 11,455</u>	<u>\$ 18,082</u>	<u>\$ 236,599</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8,395	\$ 616,279	\$ 16,537	\$ 11,302	\$ 12,782	\$ 27,789	\$ 53,087	\$ 796,171
累計折舊	(22,924)	(456,824)	(12,924)	(9,586)	(7,607)	(19,643)	-	(529,508)
	<u>\$ 35,471</u>	<u>\$ 159,455</u>	<u>\$ 3,613</u>	<u>\$ 1,716</u>	<u>\$ 5,175</u>	<u>\$ 8,146</u>	<u>\$ 53,087</u>	<u>\$ 266,663</u>
1月1日	\$ 35,471	\$ 159,455	\$ 3,613	\$ 1,716	\$ 5,175	\$ 8,146	\$ 53,087	\$ 266,663
增添	-	3,343	-	453	105	799	25,683	30,383
處分	-	(7,232)	(233)	(25)	(103)	(89)	-	(7,682)
重分類	-	55,795	-	28	-	2,384	(58,219)	(12)
折舊費用	(2,147)	(23,768)	(1,171)	(573)	(1,962)	(1,757)	-	(31,378)
淨兌換差額	(458)	580	(26)	(23)	(68)	(493)	(3,289)	(3,777)
12月31日	<u>\$ 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12月31日								
成本	\$ 57,620	\$ 650,237	\$ 14,908	\$ 11,438	\$ 12,552	\$ 29,343	\$ 17,262	\$ 793,360
累計折舊	(24,754)	(462,064)	(12,725)	(9,862)	(9,405)	(20,353)	-	(539,163)
	<u>\$ 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3,838	\$ 40,976
房屋	188,643	207,154
機器設備	5,543	6,4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5	684
生財器具(影印機)	-	6
	<u>\$ 238,089</u>	<u>\$ 255,29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417	\$ 1,323
房屋	26,617	26,636
機器設備	1,210	1,167
運輸設備(公務車)	652	1,749
生財器具(影印機)	7	78
	<u>\$ 29,903</u>	<u>\$ 30,95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5	\$ 1,3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52	8,63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60 及 \$19,96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730 及 \$43,153。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人，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4,196
112年	9,522	4,424
113年	9,181	4,360
114年	5,381	2,115
	<u>\$ 24,084</u>	<u>\$ 15,095</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522	\$14,562	\$ 4,196	\$10,899
未賺得融資收益	(950)	(785)	(351)	(372)
租賃投資淨額	<u>\$ 8,572</u>	<u>\$13,777</u>	<u>\$ 3,845</u>	<u>\$10,527</u>

上述租賃投資淨額分別表列「應收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1,234	\$ 108,016
擔保借款	72,023	108,150
	<u>\$ 103,257</u>	<u>\$ 216,166</u>
利率區間	0.19%~6.50%	0.85%~4.5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投資款	\$ 18,959	\$ -
應付費用等	72,296	59,970
	<u>\$ 91,255</u>	<u>\$ 59,97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47,14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33,33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0,478
擔保借款 -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2,264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0.75%-2.65%	無	27,618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8%	附註八	35,391
擔保借款-CATHAY	自111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2.91%	附註八	60,820
				<u>237,05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6,493)</u>
				<u>\$ 160,5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57,801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40,24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0,551
擔保借款 -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4,764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0.80%	無	33,107
				<u>166,4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7,882)</u>
				<u>\$ 128,588</u>

(十一) 退休金

1. 合併個體 PT. 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16,875 及 \$33,502。
2.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單位：仟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11.11.3	451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及 4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0.5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43。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45,7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7,5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	45,760	45,7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計 5,937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申報生效。

(十四)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 3%。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6,848	\$ 0.37
特別盈餘公積	29,004	-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上半年		110年度下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8,548	\$ 1.50	\$ 137,279	\$ 3.00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上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237	\$ 0.18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主要為機器設備、車用零部件之銷售、維修及勞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分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計 \$33,129、\$16,892 及 \$3,72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6,892 及 \$2,447。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939	(\$ 2,192)
廉價購買利益	5,50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125)	(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94	296
其他	3,557	(3,064)
	<u>\$ 2,969</u>	<u>(\$ 4,592)</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44	\$ 8,981
其他財務費用	955	1,381
	<u>\$ 10,999</u>	<u>\$ 10,36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6,359	\$ 255,598
保險費用	10,910	12,559
退休金費用	16,442	19,858
其他用人費用	39,861	26,458
折舊費用	73,888	62,331
攤銷費用	2,258	1,2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 及 \$2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0 及 \$2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 及 \$28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金額尚未完全配發。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239	\$ 37,8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54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785</u>	<u>37,8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49)	2,044
所得稅費用	<u>\$ 50,236</u>	<u>\$ 39,8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42	(\$ 1,74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7)	-
	<u>\$ 445</u>	<u>(\$ 1,744)</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0,018	\$ 36,68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3,947	(3,34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98	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	1,127	6,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546	-
所得稅費用	<u>\$ 50,236</u>	<u>\$ 39,89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1,525	(\$ 817)	\$ -	\$ 708
虧損扣抵	1,127	(1,127)	-	-
融資租賃財稅差	182	(182)	-	-
銷貨收入財稅差	2,404	4,114	-	6,518
其他	2,776	3,338	(642)	5,472
	<u>\$ 8,014</u>	<u>\$ 5,326</u>	<u>(\$ 642)</u>	<u>\$ 12,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 6,764)	\$ 1,740	\$ 197	(\$ 4,827)
融資租賃財稅差	-	(517)	-	(517)
	<u>(\$ 6,764)</u>	<u>\$ 1,223</u>	<u>\$ 197</u>	<u>(\$ 5,344)</u>

110年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4,455	(\$ 2,930)	\$ -	\$ 1,525
虧損扣抵	16,127	(15,000)	-	1,127
融資租賃財稅差	(1,003)	1,185	-	182
銷貨收入財稅差	2,406	(2)	-	2,404
其他	3,107	(2,075)	1,744	2,776
	<u>\$ 25,092</u>	<u>(\$ 18,822)</u>	<u>\$ 1,744</u>	<u>\$ 8,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 23,541)	\$ 16,777	\$ -	(\$ 6,764)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111	\$ 554,189	\$ 528,623	\$ 528,623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110	\$ 536,357	\$ 518,272	\$ 510,791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74,862</u>	<u>45,760</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74,862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4,862</u>	<u>45,789</u>	<u>\$ 1.63</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300	45,760	\$ 1.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7,300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300	45,770	\$ 1.47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AT 向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 股權，持股由 70% 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 \$57,002，PT. Patec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80,19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80,1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3,194。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透過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減資，取得其所持有之 7% 股權，減資退還股款金額為 \$64,903，無錫晶心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80,73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5,82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5,828。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之 4.25% 股份為對價購買 Cognicept 之 100% 股份，爾後進行組織重組將其重組至 KABAM 之子公司，KABAM 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54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953。

3.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05%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13。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6,166	\$ 206,392	\$ 166,470	\$ -	\$ 589,028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145,516	145,5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105)	(28,923)	(8,797)	(145,516)	(240,3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5,342)	260	65,342	-	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38	8,763	14,040	-	32,341
12月31日	<u>\$ 103,257</u>	<u>\$ 186,491</u>	<u>\$ 237,055</u>	<u>\$ -</u>	<u>\$ 526,804</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6,069	\$ 210,444	\$ 119,021	\$ 8,315	\$ 673,849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85,396	85,3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595)	(25,548)	48,686	(93,474)	(170,9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9,964	-	-	19,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08)	1,532	(1,237)	(237)	(19,250)
12月31日	<u>\$ 216,166</u>	<u>\$ 206,392</u>	<u>\$ 166,470</u>	<u>\$ -</u>	<u>\$ 589,028</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黃亮茫	本集團董事長
黃泓杰	本集團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黃亮茫、黃泓杰	\$ 60,820	\$ -
黃泓杰	35,391	-
黃亮茫	27,618	107,865
	<u>\$ 123,829</u>	<u>\$ 107,865</u>

係為本公司借款提供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472	\$ 20,531
退職後福利	537	619
股份基礎給付	614	-
	<u>\$ 29,623</u>	<u>\$ 21,1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493	\$ 32,814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43,839	48,168	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收票據	13,554	4,940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080	66,848	長短期借款及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u>\$ 137,966</u>	<u>\$ 152,7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與民國 112 年透過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投資新成立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41,7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309	\$ 633,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19	66,848
應收票據	13,554	4,940
應收帳款	445,507	372,244
其他應收款	6,227	14,636
存出保證金	12,375	11,604
長期應收租賃款	13,777	10,527
	<u>\$ 957,268</u>	<u>\$ 1,114,4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257	\$ 216,166
應付票據	7,538	27,583
應付帳款	148,375	161,065
其他應付款	91,255	59,9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055	166,470
	<u>\$ 587,480</u>	<u>\$ 631,254</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86,491</u>	<u>\$ 206,3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歐元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加坡幣	\$ 305	1.44	\$ 10,044	1%	\$ 100	\$ -	
美金：新加坡幣	4,384	1.34	134,314	1%	1,343	-	
歐元：人民幣	5,427	7.42	178,435	1%	1,784	-	
美金：人民幣	4,397	6.91	134,710	1%	1,347	-	
印尼盾：美金	56,547,691	0.00006	111,167	1%	1,1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690	32.88	\$ 88,437	1%	\$ 884	\$ -	
歐元：新加坡幣	2,026	1.44	66,625	1%	666	-	
美金：新加坡幣	1,006	1.34	30,810	1%	308	-	
美金：人民幣	701	6.91	21,479	1%	215	-	
匈牙利幣：歐元	353,440	0.00250	29,005	1%	290	-	
印尼盾：美金	20,497,984	0.00006	40,297	1%	403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4,454	7.23	\$ 140,424	1%	\$ 1,404	\$ -
美金：人民幣	4,876	6.63	135,146	1%	1,351	-
美金：新加坡幣	1,090	1.35	30,220	1%	302	-
人民幣：新加坡幣	56,634	0.21	246,987	1%	2,470	-
印尼盾：美金	43,731,071	0.00007	85,381	1%	8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匈牙利幣：歐元	298,214	0.00271	25,477	1%	255	-
美金：新加坡幣	2,602	1.35	72,111	1%	721	-
印尼盾：美金	26,806,275	0.00007	52,337	1%	523	-
歐元：新加坡幣	3,421	31.53	107,865	1%	1,07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帳齡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報告及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4.27%	0.03%-19.67%	0.03%-50.63%	0.03%-96.6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402,055</u>	<u>\$ 27,075</u>	<u>\$ 9,857</u>	<u>\$ 7,534</u>	<u>\$ 1,596</u>	<u>\$ 448,117</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9.33%	0.03%-26.59%	0.03%-26.59%	0.03%-41.88%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99,275</u>	<u>\$ 35,000</u>	<u>\$ 30,771</u>	<u>\$ 13,676</u>	<u>\$ 1,794</u>	<u>\$ 380,516</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8,272	\$ -
提列減損損失	-	1,064
減損損失迴轉	(6,038)	-
匯率影響數	376	59
12月31日	<u>\$ 2,610</u>	<u>\$ 1,123</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3,231	\$ -
提列減損損失	4,770	-
匯率影響數	271	-
12月31日	<u>\$ 8,272</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257	\$ -	\$ -	\$ -
應付票據	7,538	-	-	-
應付帳款	148,375	-	-	-
其他應付款	91,255	-	-	-
租賃負債	25,831	20,565	31,958	109,1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6,493	76,492	84,070	-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6,166	\$ -	\$ -	\$ -
應付票據	27,583	-	-	-
應付帳款	161,065	-	-	-
其他應付款	59,970	-	-	-
租賃負債	28,680	28,293	40,592	114,9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882	40,452	88,13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728	\$ -	\$ 41,728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業已遵照各子公司之國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加強防疫作業。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民國 111 年 4、5 月受上海地區進行封控管制影響，致原訂出貨及收款計畫出現部分延滯情形，惟此情況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解封而消除；另民國 111 年 7 月因配合當地政府防疫工作而採行閉環管理，已於當月底全面復產。經本集團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籌資風險及全年度財務狀況等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63,298	-	\$ 3,302	-	\$ -	\$ 66,600
機車用零件	-	93,601	-	-	-	93,601
汽車用零件	-	387,227	718,346	128,114	-	1,233,687
軟體開發	354	-	-	-	-	354
機器人租賃 及銷售	25,668	-	-	-	-	25,668
	89,320	480,828	721,648	128,114	-	1,419,910
內部收入	4,508	179	32,934	-	(37,621)	-
部門收入	\$ 93,828	\$ 481,007	\$ 754,582	\$ 128,114	\$ -	\$ 1,419,910
部門損益	<u>(\$ 104,778)</u>	<u>\$ 75,866</u>	<u>\$ 95,138</u>	<u>\$ 2,459</u>	<u>\$ 2,895</u>	<u>\$ 71,58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6,246)</u>	<u>(\$ 21,354)</u>	<u>(\$ 24,860)</u>	<u>(\$ 22,148)</u>	<u>\$ 720</u>	<u>(\$ 73,888)</u>
所得稅費用	<u>(\$ 12,168)</u>	<u>(\$ 24,691)</u>	<u>(\$ 11,153)</u>	<u>(\$ 1,591)</u>	<u>(\$ 633)</u>	<u>(\$ 50,236)</u>

	110年度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49,598	\$ -	\$ 88,554	\$ -	\$ -	\$ 138,152
機車用零件	-	81,875	-	-	-	81,875
汽車用零件	-	309,736	729,971	103,201	-	1,142,908
機器人租賃 及銷售	5,390	-	-	-	-	5,390
	54,988	391,611	818,525	103,201	-	1,368,325
內部收入	66,182	-	26,262	-	(92,444)	-
部門收入	\$ 121,170	\$ 391,611	\$ 844,787	\$ 103,201	(\$ 92,444)	\$ 1,368,325
部門損益	<u>(\$ 59,799)</u>	<u>\$ 19,871</u>	<u>\$ 98,336</u>	<u>(\$ 6,273)</u>	<u>\$ 18,286</u>	<u>\$ 70,42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7,428)</u>	<u>(\$ 23,576)</u>	<u>(\$ 27,119)</u>	<u>(\$ 20,192)</u>	<u>\$ 15,984</u>	<u>(\$ 62,331)</u>
所得稅費用	<u>(\$ 25,400)</u>	<u>(\$ 5,233)</u>	<u>(\$ 19,755)</u>	<u>(\$ 1,061)</u>	<u>\$ 11,551</u>	<u>(\$ 39,898)</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45,404	中國	\$ 459,117	中國
乙客戶	195,641	印尼	158,946	印尼
丙客戶	118,230	中國	150,380	中國

(以下空白)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註8)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其他應收款	Y	\$ 37,971	\$ 37,971	\$ 36,656	1.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24,503	\$ 498,012	註8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8,578	68,578	48,95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124,503	498,012	註8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719	45,719	24,975	1.50%	2	-	營運週轉	-	-	-	124,503	498,012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 1,135,742	\$ 458,825	\$ 351,602	\$ 136,354	\$ -	30.96%	\$ 1,135,742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1,135,742	107,223	107,223	15,318	-	9.44%	1,135,742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PDF Presisi Engineering	227,148	15,318	15,318	11,672	-	1.35%	454,29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API Precision	227,148	15,318	15,318	-	-	1.35%	454,29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bam Pte Ltd	227,148	107,223	107,223	31,235	-	9.44%	454,297	Y	N	N	註3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006	153,175	82,196	60,820	-	6.60%	498,012	N	Y	N	註3
2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746	82,196	82,196	60,820	-	10.42%	789,152	N	Y	N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無錫晶心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5：按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PT. API Precision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銷貨收入	\$ 29,650	月結90-150天	2.09%
2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9,421	月結90-150天	2.07%
3	Kabam Pte. Ltd.	PATEC PTE. LTD	3	應付帳款	24,657	月結90-150天	1.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沖壓機台	\$ 709,809	\$ 709,809	31,287	100.00%	\$ 1,245,029	\$ 84,398	\$ 84,398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o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354,175	354,175	6,247	100.00%	350,390	69,851	72,677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210,643	210,643	-	100.00%	23,481	2,459	3,576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新加坡	服務型機器人之銷售及租賃	5,994	6,547	9,728	78.70%	(10,020)	(21,755)	(17,121)	民國110年12月30日將其股份分割成11,445仟股，民國111年增發915仟股。
Press Automation Techo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生產銷售汽、機車用零件	207,536	139,483	6,200	100.00%	348,273	75,866	76,20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37,595	37,595	1,210	88.97%	34,421	844	751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印尼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34,314	34,314	1,483	88.77%	21,392	5,805	5,153	
Kabam Pte Ltd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作業系統軟體開發	4,963	-	12,047	100.00%	4,136	(1,250)	(1,25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 171,252	2	-	-	-	-	\$ 95,137	100%	\$ 94,886	\$ 783,501	\$ 1,133,425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44,340	2	-	-	-	-	(2,137)	100%	(1,821)	74,186	43,74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新加坡子公司PATEC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IDA INVESTMENTS PTE.LTD.	18,801,904	41.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泓杰投資專戶	9,101,591	19.88%

附表六

附件十四

202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670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862	21	\$ 365,309	18	\$ 619,51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6,9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79,770	4	100,519	5	74,3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28,895	1	13,554	1	7,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6,386	20	445,507	22	401,70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3	-	6,227	-	8,089	-
130X	存貨	六(五)	496,536	24	516,581	25	465,565	22
1410	預付款項		65,486	3	39,577	2	35,0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9,118</u>	<u>73</u>	<u>1,487,274</u>	<u>73</u>	<u>1,619,21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9,414	11	236,599	12	251,83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31,575	11	238,089	12	251,807	12
1780	無形資產		23,391	1	13,659	1	7,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0	1	12,698	-	7,3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48,772	3	43,381	2	29,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522</u>	<u>27</u>	<u>544,426</u>	<u>27</u>	<u>547,330</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57,640</u>	<u>100</u>	<u>\$ 2,031,700</u>	<u>100</u>	<u>\$ 2,166,547</u>	<u>100</u>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6,960	5	\$ 103,257	5	\$ 197,10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4,249	1	33,129	2	34,063	2
2150	應付票據		17,593	1	7,538	-	26,064	1
2170	應付帳款		169,475	8	148,375	7	148,2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724	3	91,255	4	83,7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75	2	31,875	2	3,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054	1	25,831	1	29,0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4,098	4	76,493	4	53,3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62	1	11,648	1	7,3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790</u>	<u>26</u>	<u>529,401</u>	<u>26</u>	<u>582,47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49,464	7	160,562	8	147,43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9	-	5,344	-	2,9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4,550	8	160,660	8	172,678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7,707	2	38,525	2	54,7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8,920</u>	<u>17</u>	<u>365,091</u>	<u>18</u>	<u>377,77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78,710</u>	<u>43</u>	<u>894,492</u>	<u>44</u>	<u>960,250</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7,597	22	457,597	23	457,59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0,335	19	390,335	19	391,087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3,070	8	163,070	8	163,07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812	13	246,822	12	319,18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094)	(5)	(122,082)	(6)	(128,80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7,720</u>	<u>57</u>	<u>1,135,742</u>	<u>56</u>	<u>1,202,129</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10</u>	<u>-</u>	<u>1,466</u>	<u>-</u>	<u>4,16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78,930</u>	<u>57</u>	<u>1,137,208</u>	<u>56</u>	<u>1,206,297</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7,640</u>	<u>100</u>	<u>\$ 2,031,700</u>	<u>100</u>	<u>\$ 2,166,5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24,483	100	\$ 33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298,666)	(70)	(246,737)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817	30	85,452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527)	(5)	(15,985)	(5)		
6200 管理費用		(48,328)	(12)	(52,00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59)	(3)	(10,2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4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61)	(20)	(78,247)	(24)		
6900 營業利益		43,556	10	7,20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5	1	1,490	1		
7010 其他收入		1,388	-	5,0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65)	-	8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196)	(1)	(2,3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	-	4,991	2		
7900 稅前淨利		43,248	10	12,1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777)	(2)	(5,896)	(2)		
8200 本期淨利		\$ 31,471	8	\$ 6,30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5,25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3,9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7	2	25,8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87	2	\$ 21,9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58	10	\$ 28,211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990	8	\$ 6,73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9)	-	(\$ 4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14	10	\$ 24,01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6)	-	(\$ 4,20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經營動態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數	其他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本期淨利	-	-	-	-	-	6,737	-	-	6,737	(437)	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6)	20,029	-	17,273	4,638	21,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1	20,029	-	24,010	4,201	28,21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三)	-	-	32,752	-	-	-	-	32,752	(83,575)	(50,823)			
111年3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48,788	\$ 8,337	\$ 163,070	\$ 319,182	(\$ 128,807)	\$ -	\$ 1,202,129	\$ 4,168	\$ 1,206,297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17,583	\$ 163,070	\$ 246,822	(\$ 113,479)	(\$ 8,603)	\$ 1,135,742	\$ 1,466	\$ 1,137,208														
本期淨利	-	-	-	-	-	31,990	-	-	31,990	(519)	31,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24	-	9,024	263	9,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990	9,024	-	41,014	(256)	40,7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	-	-	964	964	-	964			
112年3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17,583	\$ 163,070	\$ 278,812	(\$ 104,455)	(\$ 7,639)	\$ 1,177,720	\$ 1,210	\$ 1,178,9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48	\$ 12,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6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	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964	-
折舊費用	六(六)	10,424	11,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七)	7,797	7,6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05	440
利息收入		(1,865)	(1,49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196	2,388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5,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八)	-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41)	(3,031)
應收帳款		35,729	(29,460)
其他應收款		1,044	6,547
無形資產		-	(1,625)
存貨		20,045	(42,297)
預付款項		(25,909)	15,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80)	17,171
應付票據		10,055	(1,519)
應付帳款		21,100	(12,838)
其他應付款項		(28,531)	6,4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	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1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826	(17,325)
收取利息		1,865	1,490
支付利息		(3,196)	(2,388)
支付所得稅		(17,494)	(8,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01	(26,321)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7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1)	(5,5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8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	(2,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23
取得無形資產		(10,5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35)	(4,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7	23,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827	64,830
短期借款減少		(25,814)	(87,8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276)	(7,375)
舉借長期借款		14,370	38,867
償還長期借款		(18,403)	(8,157)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	(32,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6)	(32,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11	21,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553	(14,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5,309	633,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6,862	\$ 619,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6月3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PATEC	Kabam Pte Ltd(KABAM) (原名：Bionicxp Pte. Ltd.)	服務型機器人之 銷售及租賃	78.7	78.7	80.75	註2 、3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生產銷售 汽、機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註1
無錫晶心 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 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無錫晶心 精密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科棒安)	生產銷售 智能機器人	100	-	-	註4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8.97	88.97	88.97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8.77	88.77	88.77	
KABAM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Cognicept)	作業系統 軟體開發	100	100	100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AT 向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 股權，持股由 70% 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美金 2,050,000 元，係依據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PT. Patec 之股權公允價值評估意見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美金 615,000 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該帳款已於 2023 年 2 月付訖。

註 2：民國 111 年 3 月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之 4.25% 股份購買 Cognicept 之 100% 股份，爾後進行組織重組將其重組至 KABAM 之子公司。

註 3：民國 111 年 11 月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子公司 KABAM 向非控制權益增資，爾後持股比例降為 78.70%。

註 4：無錫晶心精密新投資設立之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設立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注資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	\$ 5	\$ 5
活期存款	389,485	357,257	568,626
定期存款	18,619	8,047	50,882
在途存款	<u>18,753</u>	<u>-</u>	<u>-</u>
	<u>\$ 426,862</u>	<u>\$ 365,309</u>	<u>\$ 619,51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u>\$ -</u>	<u>\$ -</u>	<u>\$ 6,9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u>\$ -</u>	<u>\$ 52</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6,591	\$ 57,439	\$ -
質押定期存款	<u>43,179</u>	<u>43,080</u>	<u>74,380</u>
	<u>\$ 79,770</u>	<u>\$ 100,519</u>	<u>\$ 74,38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218 及 \$15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

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8,895	\$ 13,554	\$ 7,971
應收帳款	\$ 410,581	\$ 448,117	\$ 410,255
減：備抵損失	(4,195)	(2,610)	(8,551)
	<u>\$ 406,386</u>	<u>\$ 445,507</u>	<u>\$ 401,70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50,283	\$ 28,895	\$ 402,055	\$ 13,554	\$ 307,571	\$ 7,971
30天內	27,526	-	27,075	-	47,169	-
31-90天	13,129	-	9,857	-	40,284	-
91-180天	14,221	-	7,534	-	9,106	-
181天以上	5,422	-	1,596	-	6,125	-
	<u>\$ 410,581</u>	<u>\$ 28,895</u>	<u>\$ 448,117</u>	<u>\$ 13,554</u>	<u>\$ 410,255</u>	<u>\$ 7,9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385,456。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開立承兌匯票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2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81,032	(\$ 13,085)	\$ 167,947
在製品	122,327	(1,779)	120,548
製成品	241,843	(33,802)	208,041
	<u>\$ 545,202</u>	<u>(\$ 48,666)</u>	<u>\$ 496,53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610	(\$ 14,033)	\$ 154,577
在製品	146,775	(1,777)	144,998
製成品	237,457	(20,451)	217,006
	<u>\$ 552,842</u>	<u>(\$ 36,261)</u>	<u>\$ 516,581</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865	(\$ 13,290)	\$ 208,575
在製品	98,564	(65)	98,499
製成品	167,094	(8,603)	158,491
	<u>\$ 487,523</u>	<u>(\$ 21,958)</u>	<u>\$ 465,5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261	\$ 248,273
跌價損失	12,405	(1,536)
	<u>\$ 298,666</u>	<u>\$ 246,737</u>

本集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將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出售，故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67,290	\$ 684,293	\$ 16,769	\$ 12,092	\$ 13,317	\$ 34,436	\$ 18,082	\$ 846,279
累計折舊	(29,771)	(522,214)	(12,396)	(10,311)	(12,007)	(22,981)	-	(609,680)
	<u>\$ 37,519</u>	<u>\$ 162,079</u>	<u>\$ 4,373</u>	<u>\$ 1,781</u>	<u>\$ 1,310</u>	<u>\$ 11,455</u>	<u>\$ 18,082</u>	<u>\$ 236,599</u>
1月1日	\$ 37,519	\$ 162,079	\$ 4,373	\$ 1,781	\$ 1,310	\$ 11,455	\$ 18,082	\$ 236,599
增添	827	240	-	142	-	1,694	230	3,133
處分	-	-	-	(3)	-	-	-	(3)
重分類	-	-	-	-	-	241	(241)	-
折舊費用	(627)	(8,236)	(438)	(102)	(533)	(488)	-	(10,424)
淨兌換差額	(173)	92	(55)	(174)	191	89	139	109
3月31日	<u>\$ 37,546</u>	<u>\$ 154,175</u>	<u>\$ 3,880</u>	<u>\$ 1,644</u>	<u>\$ 968</u>	<u>\$ 12,991</u>	<u>\$ 18,210</u>	<u>\$ 229,414</u>
3月31日								
成本	\$ 67,808	\$ 687,720	\$ 16,654	\$ 12,061	\$ 13,570	\$ 36,889	\$ 18,210	\$ 852,912
累計折舊	(30,262)	(533,545)	(12,774)	(10,417)	(12,602)	(23,898)	-	(623,498)
	<u>\$ 37,546</u>	<u>\$ 154,175</u>	<u>\$ 3,880</u>	<u>\$ 1,644</u>	<u>\$ 968</u>	<u>\$ 12,991</u>	<u>\$ 18,210</u>	<u>\$ 229,414</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20	\$ 650,237	\$ 14,908	\$ 11,438	\$ 12,552	\$ 29,343	\$ 17,262	\$ 793,360
累計折舊	(24,754)	(462,064)	(12,725)	(9,862)	(9,405)	(20,353)	-	(539,163)
	<u>\$ 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1月1日	\$ 32,866	\$ 188,173	\$ 2,183	\$ 1,576	\$ 3,147	\$ 8,990	\$ 17,262	\$ 254,197
增添	-	1,761	-	151	211	462	264	2,849
處分	-	(149)	-	-	-	-	-	(149)
重分類	-	33	-	-	-	231	(264)	-
折舊費用	(542)	(9,471)	(197)	(147)	(487)	(576)	-	(11,420)
淨兌換差額	<u>1,080</u>	<u>4,787</u>	<u>65</u>	<u>44</u>	<u>75</u>	<u>157</u>	<u>151</u>	<u>6,359</u>
3月31日	<u>\$ 33,404</u>	<u>\$ 185,134</u>	<u>\$ 2,051</u>	<u>\$ 1,624</u>	<u>\$ 2,946</u>	<u>\$ 9,264</u>	<u>\$ 17,413</u>	<u>\$ 251,836</u>
3月31日								
成本	\$ 59,530	\$ 671,665	\$ 15,366	\$ 11,695	\$ 13,120	\$ 30,797	\$ 17,413	\$ 819,586
累計折舊	(26,126)	(486,531)	(13,315)	(10,071)	(10,174)	(21,533)	-	(567,750)
	<u>\$ 33,404</u>	<u>\$ 185,134</u>	<u>\$ 2,051</u>	<u>\$ 1,624</u>	<u>\$ 2,946</u>	<u>\$ 9,264</u>	<u>\$ 17,413</u>	<u>\$ 251,83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3,274	\$ 43,838	\$ 41,995
房屋	183,128	188,643	203,159
機器設備	5,122	5,543	6,39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	65	258
	<u>\$ 231,575</u>	<u>\$ 238,089</u>	<u>\$ 251,807</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61	\$ 334
房屋	6,861	6,623
機器設備	558	29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	439
生財器具(影印機)	-	6
	<u>\$ 7,797</u>	<u>\$ 7,69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0	\$ 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85	2,52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041 及 \$10,09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人，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111年	\$ -	\$ -	\$ 4,577
112年	8,796	9,522	6,309
113年	10,504	9,181	6,279
114年	5,851	5,381	3,969
115年	1,987	-	149
116年	108	-	-
	<u>\$ 27,246</u>	<u>\$ 24,084</u>	<u>\$ 21,283</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10,856	\$16,390	\$ 9,522	\$14,562	\$ 6,213	\$15,07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136)	(957)	(950)	(785)	(534)	(633)
租賃投資淨額	<u>\$ 9,720</u>	<u>\$15,433</u>	<u>\$ 8,572</u>	<u>\$13,777</u>	<u>\$ 5,679</u>	<u>\$14,437</u>

上述租賃投資淨額分別表列「應收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414	\$ 31,234	\$ 71,231
擔保借款	51,546	72,023	125,876
	<u>\$ 106,960</u>	<u>\$ 103,257</u>	<u>\$ 197,107</u>
利率區間	0.19%~4.47%	0.19%~6.50%	1.38%~12.0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投資款	\$ -	\$ 18,959	\$ 17,322
應付費用等	62,724	72,296	66,385
	<u>\$ 62,724</u>	<u>\$ 91,255</u>	<u>\$ 83,707</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43,000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30,578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19,111
擔保借款 -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1,577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0%-3.70%	無	26,107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3.80%-4.66%	附註八	46,006
擔保借款-CATHAY	自111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3.40%-3.88%	附註八	57,183
				<u>233,56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4,098</u>)
				<u>\$ 149,46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47,14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33,33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0,478
擔保借款 -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2,264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0.75%-2.65%	無	27,618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8%	附註八	35,391
擔保借款-CATHAY	自111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2.91%	附註八	60,820
				<u>237,05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6,493</u>)
				<u>\$ 160,5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55,51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38,774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1,149
擔保借款-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4,121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0.8%-0.9%	無	31,691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8%	附註八	39,502
				200,7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319)
				<u>\$ 147,435</u>

(十二) 退休金

1. 合併個體 PT. 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16,538、\$16,875 及 \$31,910。
2.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單位：仟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11.11.3	451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 及 4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0.5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64 及 \$0。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45,7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7,5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及3月31日	45,760	45,7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計 5,937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申報生效。

(十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 3%。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上半年		110年度下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8,548	\$ 1.50	\$ 137,279	\$ 3.00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上半年		111年度下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237	\$ 0.18	\$ 4,576	\$ 0.10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主要為機器設備、車用零部件之銷售、維修及勞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計 \$24,249、\$33,129、\$34,063 及 \$16,892。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7,084 及 \$1,773。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 26)
廉價購買利益	-	5,5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5)	(7,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2
其他	362	3,159
	<u>(\$ 365)</u>	<u>\$ 87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16	\$ 2,270
其他財務費用	180	118
	<u>\$ 3,196</u>	<u>\$ 2,38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781	\$ 66,836
股份基礎給付	964	-
保險費用	2,320	2,886
退休金費用	3,239	4,492
其他用人費用	8,076	7,968
折舊費用	18,221	19,117
攤銷費用	905	4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 及 \$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 及 \$1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 及 \$7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金額尚未完全配發。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84	\$ 7,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94</u>	<u>7,3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7)	(1,436)
所得稅費用	<u>\$ 11,777</u>	<u>\$ 5,896</u>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1,990</u>	<u>45,760</u>	<u>\$ 0.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1,990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990</u>	<u>46,013</u>	<u>\$ 0.70</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737	45,760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737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37	45,762	\$ 0.15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AT 向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 股權，持股由 70% 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 \$57,002，PT. Patec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80,19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80,1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3,194。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之 4.25% 股份為對價購買 Cognicept 之 100% 股份，爾後進行組織重組將其重組至 KABAM 之子公司，KABAM 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54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953。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3,257	\$ 186,491	\$ 237,055	\$ 526,8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3	(7,276)	(4,033)	(8,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	1,389	540	2,619
3月31日	\$ 106,960	\$ 180,604	\$ 233,562	\$ 521,127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6,166	\$ 206,392	\$ 166,470	\$ 589,0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49)	(7,375)	30,710	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90	2,676	3,574	10,240
3月31日	\$ 197,107	\$ 201,693	\$ 200,754	\$ 599,554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黃亮苙	本集團董事長
黃泓杰	本集團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黃亮苙、黃泓杰	\$ 57,183	\$ 60,820	\$ -
黃泓杰	46,006	35,391	40,934
黃亮苙	26,107	27,618	102,923
	\$ 129,296	\$ 123,829	\$ 143,857

係為本公司借款提供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818	\$ 9,970
退職後福利	101	246
股份基礎給付	629	-
	\$ 8,548	\$ 10,2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28	\$ 37,493	\$ 33,358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43,274	43,839	48,648	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收票據	28,895	13,554	5,777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179	43,080	74,380	長短期借款及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u>\$ 152,876</u>	<u>\$ 137,966</u>	<u>\$ 162,1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止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9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有關盈餘分派案之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計 5,930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862	\$ 365,309	\$ 619,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70	100,519	74,380
應收票據	28,895	13,554	7,971
應收帳款	406,386	445,507	401,704
其他應收款	5,183	6,227	8,089
存出保證金	12,407	12,375	11,892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433	13,777	14,437
	<u>\$ 974,936</u>	<u>\$ 957,268</u>	<u>\$ 1,137,98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960	\$ 103,257	\$ 197,107
應付票據	17,593	7,538	26,064
應付帳款	169,475	148,375	148,227
其他應付款	62,724	91,255	83,7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562	237,055	200,754
	<u>\$ 590,314</u>	<u>\$ 587,480</u>	<u>\$ 655,859</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80,604</u>	<u>\$ 186,491</u>	<u>\$ 201,69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歐元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加坡幣	\$ 768	1.45	\$ 25,476	1%	\$ 255	\$ -	-	
美金：新加坡幣	4,601	1.33	140,305	1%	1,403	-	-	
歐元：人民幣	4,572	7.47	151,561	1%	1,516	-	-	
美金：人民幣	4,465	6.87	136,141	1%	1,361	-	-	
印尼盾：美金	59,419,124	0.00007	121,277	1%	1,2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262	33.15	\$ 108,155	1%	\$ 1,082	\$ -	-	
歐元：新加坡幣	2,309	1.45	76,557	1%	766	-	-	
美金：新加坡幣	697	1.33	21,254	1%	213	-	-	
美金：人民幣	609	6.87	18,558	1%	186	-	-	
匈牙利幣：歐元	313,146	0.00263	27,354	1%	274	-	-	
印尼盾：美金	34,641,107	0.00007	70,704	1%	707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加坡幣	\$ 305	1.44	\$ 10,044	1%	\$ 100	\$ -	-	
美金：新加坡幣	4,384	1.34	134,314	1%	1,343	-	-	
歐元：人民幣	5,427	7.42	178,435	1%	1,784	-	-	
美金：人民幣	4,397	6.91	134,710	1%	1,347	-	-	
印尼盾：美金	56,547,691	0.00006	111,167	1%	1,1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690	32.88	\$ 88,437	1%	\$ 884	\$ -	-	
歐元：新加坡幣	2,026	1.44	66,625	1%	666	-	-	
美金：新加坡幣	1,006	1.34	30,810	1%	308	-	-	
美金：人民幣	701	6.91	21,479	1%	215	-	-	
匈牙利幣：歐元	353,440	0.00250	29,005	1%	290	-	-	
印尼盾：美金	20,497,984	0.00006	40,297	1%	403	-	-	

11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111年3月31日		影響其他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5,941	7.04	\$ 188,749	1%	\$ 1,887	\$ -
美金：人民幣	7,289	6.34	208,702	1%	2,087	-
美金：新加坡幣	1,966	1.35	56,285	1%	563	-
人民幣：新加坡幣	50,252	0.21	226,920	1%	2,269	-
印尼盾：美金	55,708,231	0.00007	110,750	1%	1,1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匈牙利幣：歐元	317,636	0.00272	27,408	1%	274	-
美金：新加坡幣	4,620	1.35	132,280	1%	1,323	-
印尼盾：美金	23,997,916	0.00007	47,709	1%	477	-
歐元：新台幣	2,340	31.77	102,923	1%	1,02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帳齡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報告及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0-180天	181天以上	
112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24.51%	0.03%-67.88%	0.03%-72.05%	0.03%-98.8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0,283	\$ 27,526	\$ 13,129	\$ 14,221	\$ 5,422	\$ 410,581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4.27%	0.03%-19.67%	0.03%-50.63%	0.03%-96.6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2,055	\$ 27,075	\$ 9,857	\$ 7,534	\$ 1,596	\$ 448,117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1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73%	0.03%-32.10%	0.03%-51.13%	0.03%-77.5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7,571	\$ 47,169	\$ 40,284	\$ 9,106	\$ 6,125	\$ 410,255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2,610	\$ 1,123
提列減損損失	1,500	147
匯率影響數	85	4
3月31日	\$ 4,195	\$ 1,274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8,272	\$ -
提列減損損失	-	-
匯率影響數	279	-
3月31日	\$ 8,551	\$ -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960	\$ -	\$ -	\$ -
應付票據	17,593	-	-	-
應付帳款	169,475	-	-	-
其他應付款	62,724	-	-	-
租賃負債	26,517	16,277	32,224	107,4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4,098	84,098	65,366	-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257	\$ -	\$ -	\$ -
應付票據	7,538	-	-	-
應付帳款	148,375	-	-	-
其他應付款	91,255	-	-	-
租賃負債	25,831	20,565	31,958	109,1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6,493	76,492	84,070	-
111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107	\$ -	\$ -	\$ -
應付票據	26,064	-	-	-
應付帳款	148,227	-	-	-
其他應付款	83,707	-	-	-
租賃負債	25,684	28,979	36,498	113,2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3,319	54,641	92,79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920	\$ -	\$ 6,9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與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58,448	\$ -	\$ 18	\$ -	\$ -	\$ 58,466
機車用零件	-	32,635	-	-	-	32,635
汽車用零件	-	100,420	173,503	41,424	-	315,347
機器人租賃 及銷售	18,035	-	-	-	-	18,035
	76,483	133,055	173,521	41,424	-	424,483
內部收入	8,570	45	35,213		(43,828)	-
部門收入	<u>\$ 85,053</u>	<u>\$ 133,100</u>	<u>\$ 208,734</u>	<u>\$ 41,424</u>	<u>(\$ 43,828)</u>	<u>\$ 424,483</u>
部門損益	<u>(\$ 10,069)</u>	<u>\$ 12,538</u>	<u>\$ 27,906</u>	<u>\$ 1,163</u>	<u>(\$ 67)</u>	<u>\$ 31,47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1,561)</u>	<u>(\$ 5,015)</u>	<u>(\$ 6,019)</u>	<u>(\$ 5,715)</u>	<u>\$ 89</u>	<u>(\$ 18,221)</u>
所得稅費用	<u>(\$ 3,749)</u>	<u>(\$ 4,940)</u>	<u>(\$ 1,242)</u>	<u>(\$ 401)</u>	<u>(\$ 1,445)</u>	<u>(\$ 11,777)</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1,568	\$ -	\$ 411	\$ -	\$ -	\$ 1,979
機車用零件	-	19,064	-	-	-	19,064
汽車用零件	-	87,453	192,259	21,992	-	301,704
租賃收入	9,442	-	-	-	-	9,442
	11,010	106,517	192,670	21,992	-	332,189
內部收入	3,578	-	11,157	-	(14,735)	-
部門收入	\$ 14,588	\$ 106,517	\$ 203,827	\$ 21,992	(\$ 14,735)	\$ 332,189
部門損益	(\$ 15,980)	\$ 13,597	\$ 10,059	(\$ 2,194)	\$ 818	\$ 6,30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 1,786)	(\$ 5,425)	(\$ 6,370)	(\$ 5,708)	\$ 172	(\$ 19,117)
所得稅費用	(\$ 1,964)	(\$ 3,938)	(\$ 2,001)	(\$ 256)	\$ 2,263	(\$ 5,896)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其他應收款	Y	\$ 38,287	\$ 38,287	\$ 34,972	1.5%-4.5%	2	\$ -	營運週轉	\$ -	-	-	\$ 129,080	\$ 516,318	註8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68,799	65,359	61,509	1.5%-4.5%	2	-	營運週轉	-	-	-	129,080	516,318	註8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866	45,866	9,686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9,080	516,318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 1,177,720	\$ 373,978	\$ 373,978	\$ 138,694	\$ -	31.75%	\$ 1,177,720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1,177,720	106,724	106,724	-	-	9.06%	1,177,720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PDF Presisi Engineering	235,544	15,246	15,246	3,995	-	1.29%	471,088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API Precision	235,544	15,246	15,246	-	-	1.29%	471,088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bam Pte Ltd	235,544	106,724	106,724	30,550	-	9.06%	471,088	Y	N	N	註3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159	82,881	82,881	57,183	-	6.42%	516,318	N	Y	N	註3
2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022	82,881	82,881	57,183	-	10.95%	756,739	N	Y	N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無錫晶心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5：按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3	應收帳款	\$ 31,108	月結90-150天	1.51%
2	PT. API Precision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銷貨收入	7,773	月結90-150天	1.83%
3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3,213	月結90-150天	7.82%
4	Kabam Pte. Ltd.	PATEC PTE. LTD	3	應付帳款	31,108	月結90-150天	1.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沖壓機台	\$ 709,809	\$ 709,809	31,287	100.00%	\$ 1,290,796	\$ 36,231	\$ 36,231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o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354,175	354,175	6,247	100.00%	362,989	11,084	11,128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210,643	210,643	-	100.00%	24,565	1,163	1,459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新加坡	服務型機器人之銷售及租賃	5,994	6,547	9,728	78.70%	(11,639)	(2,520)	(1,983)	
Press Automation Techo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生產銷售汽、機車用零件	207,536	139,483	6,200	100.00%	362,086	12,177	12,223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37,595	37,595	1,210	88.97%	34,954	(1,008)	(897)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API Precision	印尼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34,314	34,314	1,483	88.77%	23,234	1,152	1,023	
Kabam Pte Ltd	Cogniccept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作業系統軟體開發	4,963	-	12,047	100.00%	3,850	(266)	(26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71,454	2	-	-	-	-	\$ 27,906	100%	\$ 28,059	\$ 751,191	\$ 1,194,502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沖壓機台	44,392	2	-	-	-	-	6,657	100%	6,869	80,903	43,745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機器人之研發及銷售	8,878	2	-	-	-	-	(103)	100%	(103)	8,77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新加坡子公司PATEC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IDA INVESTMENTS PTE.LTD.	18,801,904	41.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泓杰投資專戶	7,101,591	15.51%

附表六

附件十五

202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36)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2578122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5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保留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3,768 仟元及新台幣 406,9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3%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850 仟元及新台幣 264,8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33%及 24%；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246)仟元、新台幣 4,384 仟元、新台幣(10,461)仟元及新台幣(1,49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3%、30%、(29)%及(3)%。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該等公司之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達集團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之事項外，百達集團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百達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晶心精密」)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無錫晶心精密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無錫晶心精密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散布歐洲地區，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二、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庫存報告，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三、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達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達集團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4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841	17	\$ 365,309	18	\$ 620,145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182,330	9	100,519	5	58,5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22,975	1	13,554	1	14,7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3,448	22	445,507	22	420,25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8,805	-	6,227	-	6,965	-
130X	存貨	六(四)	447,990	22	516,581	25	496,472	22
1410	預付款項		62,528	3	39,577	2	44,8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6,917</u>	<u>74</u>	<u>1,487,274</u>	<u>73</u>	<u>1,661,96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3,635	11	236,599	12	245,10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28,857	11	238,089	12	242,230	11
1780	無形資產		27,570	1	13,659	1	8,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06	1	12,698	-	10,8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9,241	2	43,381	2	32,7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6,709</u>	<u>26</u>	<u>544,426</u>	<u>27</u>	<u>539,87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3,626</u>	<u>100</u>	<u>\$ 2,031,700</u>	<u>100</u>	<u>\$ 2,201,841</u>	<u>100</u>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4,157	5	\$ 103,257	5	\$ 221,83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0,369	3	33,129	2	20,305	1
2150	應付票據		21,813	1	7,538	-	16,859	1
2170	應付帳款		166,395	8	148,375	7	160,68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0,524	3	91,255	4	238,75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65	1	31,875	2	11,7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882	1	25,831	1	28,0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5,551	4	76,493	4	55,2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84	-	11,648	1	7,2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640</u>	<u>26</u>	<u>529,401</u>	<u>26</u>	<u>760,72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30,720	6	160,562	8	134,97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16	-	5,344	-	2,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214	8	160,660	8	166,54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7,989	2	38,525	2	53,5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6,439</u>	<u>16</u>	<u>365,091</u>	<u>18</u>	<u>357,45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80,079</u>	<u>42</u>	<u>894,492</u>	<u>44</u>	<u>1,118,176</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7,597	22	457,597	23	457,59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0,840	20	390,335	19	391,087	1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3,070	8	163,070	8	163,0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47	14	246,822	12	207,30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8,812)	(7)	(122,082)	(6)	(141,83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1,242</u>	<u>57</u>	<u>1,135,742</u>	<u>56</u>	<u>1,077,228</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305</u>	<u>1</u>	<u>1,466</u>	<u>-</u>	<u>6,4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93,547</u>	<u>58</u>	<u>1,137,208</u>	<u>56</u>	<u>1,083,66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3,626</u>	<u>100</u>	<u>\$ 2,031,700</u>	<u>100</u>	<u>\$ 2,201,8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92,203	100	\$ 329,026	100	\$ 816,686	100	\$ 661,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十九)	(301,825)	(77)	(239,980)	(73)	(600,491)	(74)	(486,717)	(74)
5900 營業毛利		90,378	23	89,046	27	216,195	26	174,498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二)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97)	(5)	(10,011)	(3)	(40,324)	(5)	(25,996)	(4)
6200 管理費用		(57,838)	(15)	(33,442)	(10)	(106,166)	(13)	(85,44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84)	(3)	(11,922)	(4)	(24,943)	(3)	(22,1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5	-	(1,033)	-	(1,172)	-	(1,0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344)	(23)	(56,408)	(17)	(172,605)	(21)	(134,655)	(20)
6900 營業利益		34	-	32,638	10	43,590	5	39,8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8	1	878	-	4,193	1	2,368	-
7010 其他收入		3,911	1	(771)	-	5,299	1	4,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0,089	5	9,976	3	19,724	2	10,8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62)	(1)	(2,753)	(1)	(7,158)	(1)	(5,1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66	6	7,330	2	22,058	3	12,321	2
7900 稅前淨利		22,400	6	39,968	12	65,648	8	52,1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002)	(3)	(16,751)	(5)	(22,779)	(3)	(22,647)	(4)
8200 本期淨利		\$ 11,398	3	\$ 23,217	7	\$ 42,869	5	\$ 29,51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3	-	\$ 5,437	2	\$ 313	-	\$ 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1,359)	(1)	(78)	-	(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	-	4,078	1	235	-	1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29)	(4)	(12,648)	(4)	(7,142)	(1)	13,2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194)	(4)	(\$ 8,570)	(3)	(\$ 6,907)	(1)	\$ 13,3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6)	(1)	\$ 14,647	4	\$ 35,962	4	\$ 42,85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76	4	\$ 22,506	7	\$ 46,066	5	\$ 29,24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78)	(1)	\$ 711	-	(\$ 3,197)	-	\$ 2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74)	(1)	\$ 12,378	3	\$ 36,940	4	\$ 36,3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722)	-	\$ 2,269	1	(\$ 978)	-	\$ 6,470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49		\$ 1.01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49		\$ 1.00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勞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本期淨利		-	-	-	-	-	29,243	-	-	29,243	274	2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	7,004	-	7,145	6,196	13,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84	7,004	-	36,388	6,470	42,858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137,279)	-	-	(137,279)	-	(137,27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32,752	-	-	-	-	-	32,752	(83,575)	(50,823)
111年6月30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48,788	\$ 8,337	\$ 163,070	\$ 207,306	(\$ 141,832)	\$ -	\$ 1,077,228	\$ 6,437	\$ 1,083,66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17,583	\$ 163,070	\$ 246,822	(\$ 113,479)	(\$ 8,603)	\$ 1,135,742	\$ 1,466	\$ 1,137,208
本期淨利		-	-	-	-	-	46,066	-	-	46,066	(3,197)	42,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	(9,361)	-	(9,126)	2,219	(6,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01	(9,361)	-	36,940	(978)	35,962
11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4,576)	-	-	(4,576)	-	(4,5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	10,505	-	-	-	(7,369)	3,136	-	3,136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	-	-	-	-	-	-	-	-	21,817	21,817
112年6月30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28,088	\$ 163,070	\$ 288,547	(\$ 122,840)	(\$ 15,972)	\$ 1,171,242	\$ 22,305	\$ 1,193,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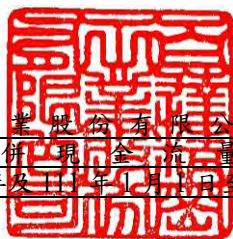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648	\$ 52,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172	1,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9	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136	-
折舊費用	六(五)	21,211	22,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	15,116	15,10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01	971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158	5,141
利息收入		(4,193)	(2,368)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	-	(5,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七)	-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1)	(9,848)
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		(8,739)	(54,148)
其他應收款		(2,578)	7,671
存貨		68,591	(73,204)
預付款項		(22,951)	6,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240	3,413
應付票據		14,275	(10,724)
應付帳款		18,020	(383)
其他應付款項		(35,307)	23,8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1)	(3,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823	(21,131)
收取利息		4,193	2,368
支付利息		(7,158)	(5,141)
支付所得稅		(39,525)	(20,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333	(44,600)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8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73)	(19,3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85	27,6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5)	(6,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71
取得無形資產		(15,816)	(3,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091)	(3,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882)	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590	98,795
短期借款減少		(121,040)	(97,5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5,453)	(10,657)
舉借長期借款		15,283	40,031
償還長期借款		(37,440)	(21,2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	21,817	-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	(32,5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3)	(23,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6)	17,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468)	(13,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5,309	633,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8,841	\$ 620,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王思屏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機車用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6月3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PATEC PTE. LTD. (PATEC)	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PATEC	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PAT)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PATEC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無錫晶心精密)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PATEC	Patec Precision Kft (KFT)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PATEC	Kabam Pte Ltd(KABAM) (原名：Bionicxp Pte. Ltd.)	服務型機器人之 銷售及租賃	78.7	78.7	80.75	註2 、3
PAT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atec)	生產銷售 汽、機車用零件	100	100	100	註1
無錫晶心 精密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 司(無錫百達精密)	生產銷售 沖壓機台	100	100	100	
無錫晶心 精密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科棒安)	機器人之組裝 及銷售	100	-	-	註4
PT. Patec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PT. PDF)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8.97	88.97	88.97	
PT. Patec	PT. API Precision (PT. API)	生產銷售 汽車用零件	88.77	88.77	88.77	
KABAM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Cognicept)	作業系統 軟體開發	100	100	100	註2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KFT、KABAM、Cognicept，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AT 向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 股權，持股由 70% 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美金 2,050,000 元，係依據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PT. Patec 之股權公允價值評估意見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美金 615,000 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該帳款已於 2023 年 2 月付訖。

註 2：民國 111 年 3 月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之 4.25% 股份購買 Cognicept 之 100% 股份，爾後進行組織重組將其重組至 KABAM 之子公司。

註 3：民國 111 年 11 月本集團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子公司 KABAM 向非控制權益增資，爾後持股比例降為 78.70%。民國 112 年 6 月 KABAM 辦理增資，由 PATEC 按持股比例認購。

註 4：無錫晶心精密新投資設立之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設立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注資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於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有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5	\$ 5	\$ 5
活期存款	333,266	357,257	600,213
定期存款	15,570	8,047	19,927
	<u>\$ 348,841</u>	<u>\$ 365,309</u>	<u>\$ 620,14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26,147	\$ 57,43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802	-	-
質押定期存款	<u>38,381</u>	<u>43,080</u>	<u>58,521</u>
	<u>\$ 182,330</u>	<u>\$ 100,519</u>	<u>\$ 58,52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1,212、\$984、\$1,430 及 \$1,138。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22,975</u>	<u>\$ 13,554</u>	<u>\$ 14,787</u>
應收帳款	\$ 457,005	\$ 448,117	\$ 428,918
減：備抵損失	(<u>3,557</u>)	(<u>2,610</u>)	(<u>8,660</u>)
	<u>\$ 453,448</u>	<u>\$ 445,507</u>	<u>\$ 420,25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57,131	\$ 22,975	\$ 402,055	\$ 13,554	\$ 284,516	\$ 14,787
30天內	62,686	-	27,075	-	56,950	-
31-90天	13,722	-	9,857	-	71,722	-
91-180天	11,083	-	7,534	-	6,409	-
181天以上	<u>12,383</u>	-	<u>1,596</u>	-	<u>9,321</u>	-
	<u>\$ 457,005</u>	<u>\$ 22,975</u>	<u>\$ 448,117</u>	<u>\$ 13,554</u>	<u>\$ 428,918</u>	<u>\$ 14,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385,456。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開立承兌匯票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086	(\$ 26,732)	\$ 166,354
在製品	120,925	(2,802)	118,123
製成品	200,007	(36,494)	163,513
	<u>\$ 514,018</u>	<u>(\$ 66,028)</u>	<u>\$ 447,99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610	(\$ 14,033)	\$ 154,577
在製品	146,775	(1,777)	144,998
製成品	237,457	(20,451)	217,006
	<u>\$ 552,842</u>	<u>(\$ 36,261)</u>	<u>\$ 516,581</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6,228	(\$ 13,241)	\$ 222,987
在製品	118,772	(1,395)	117,377
製成品	164,681	(8,573)	156,108
	<u>\$ 519,681</u>	<u>(\$ 23,209)</u>	<u>\$ 496,4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206	\$ 238,729
跌價損失	18,619	1,251
	<u>\$ 301,825</u>	<u>\$ 239,980</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9,467	\$ 487,002
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1,024	(285)
	<u>\$ 600,491</u>	<u>\$ 486,717</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將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出售，故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7,290	\$ 684,293	\$ 16,769	\$ 12,092	\$ 13,317	\$ 34,436	\$ 18,082	\$ 846,279
累計折舊	(29,771)	(522,214)	(12,396)	(10,311)	(12,007)	(22,981)	-	(609,680)
	<u>\$ 37,519</u>	<u>\$ 162,079</u>	<u>\$ 4,373</u>	<u>\$ 1,781</u>	<u>\$ 1,310</u>	<u>\$ 11,455</u>	<u>\$ 18,082</u>	<u>\$ 236,599</u>
1月1日	\$ 37,519	\$ 162,079	\$ 4,373	\$ 1,781	\$ 1,310	\$ 11,455	\$ 18,082	\$ 236,599
增添	1,252	1,051	59	835	-	2,410	428	6,035
處分	-	(5)	(41)	(3)	-	(8)	-	(57)
重分類	-	16,617	-	24	-	221	(16,862)	-
折舊費用	(1,271)	(17,325)	(637)	(208)	(734)	(1,036)	-	(21,211)
淨兌換差額	643	1,165	28	(177)	181	236	193	2,269
6月30日	<u>\$ 38,143</u>	<u>\$ 163,582</u>	<u>\$ 3,782</u>	<u>\$ 2,252</u>	<u>\$ 757</u>	<u>\$ 13,278</u>	<u>\$ 1,841</u>	<u>\$ 223,635</u>
6月30日								
成本	\$ 69,714	\$ 707,876	\$ 16,761	\$ 12,721	\$ 13,495	\$ 37,853	\$ 1,841	\$ 860,261
累計折舊	(31,571)	(544,294)	(12,979)	(10,469)	(12,738)	(24,575)	-	(636,626)
	<u>\$ 38,143</u>	<u>\$ 163,582</u>	<u>\$ 3,782</u>	<u>\$ 2,252</u>	<u>\$ 757</u>	<u>\$ 13,278</u>	<u>\$ 1,841</u>	<u>\$ 223,635</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20	\$ 650,237	\$ 14,908	\$ 11,438	\$ 12,552	\$ 29,343	\$ 17,262	\$ 793,360
累計折舊	(24,754)	(462,064)	(12,725)	(9,862)	(9,405)	(20,353)	-	(539,163)
	<u>\$ 32,866</u>	<u>\$ 188,173</u>	<u>\$ 2,183</u>	<u>\$ 1,576</u>	<u>\$ 3,147</u>	<u>\$ 8,990</u>	<u>\$ 17,262</u>	<u>\$ 254,197</u>
1月1日	\$ 32,866	\$ 188,173	\$ 2,183	\$ 1,576	\$ 3,147	\$ 8,990	\$ 17,262	\$ 254,197
增添	1,152	2,177	1,201	231	213	589	775	6,338
處分	-	(149)	(65)	(37)	-	-	-	(251)
重分類	-	33	434	-	-	304	(771)	-
折舊費用	(1,111)	(18,821)	(442)	(291)	(992)	(912)	-	(22,569)
淨兌換差額	<u>2,392</u>	<u>4,887</u>	<u>88</u>	<u>46</u>	<u>63</u>	<u>69</u>	<u>(159)</u>	<u>7,386</u>
6月30日	<u>\$ 35,299</u>	<u>\$ 176,300</u>	<u>\$ 3,399</u>	<u>\$ 1,525</u>	<u>\$ 2,431</u>	<u>\$ 9,040</u>	<u>\$ 17,107</u>	<u>\$ 245,101</u>
6月30日								
成本	\$ 63,004	\$ 675,113	\$ 15,041	\$ 11,423	\$ 13,024	\$ 30,970	\$ 17,107	\$ 825,682
累計折舊	(27,705)	(498,813)	(11,642)	(9,898)	(10,593)	(21,930)	-	(580,581)
	<u>\$ 35,299</u>	<u>\$ 176,300</u>	<u>\$ 3,399</u>	<u>\$ 1,525</u>	<u>\$ 2,431</u>	<u>\$ 9,040</u>	<u>\$ 17,107</u>	<u>\$ 245,10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34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3,848	\$ 43,838	\$ 43,253
房屋	179,798	188,643	192,732
機器設備	5,177	5,543	6,14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	65	99
	<u>\$ 228,857</u>	<u>\$ 238,089</u>	<u>\$ 242,230</u>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66	\$ 349
房屋	6,873	6,595
機器設備	63	3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	163
	<u>\$ 7,319</u>	<u>\$ 7,408</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27	\$ 683
房屋	13,734	13,218
機器設備	621	5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	602
生財器具(影印機)	-	6
	<u>\$ 15,116</u>	<u>\$ 15,10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7	\$ 3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96	2,456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7	\$ 5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781	4,98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571 及 \$16,179。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人，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111年	\$ -	\$ -	\$ 3,017
112年	5,703	9,522	7,620
113年	11,188	9,181	7,554
114年	6,586	5,381	4,721
115年	2,208	-	-
116年	107	-	-
	<u>\$ 25,792</u>	<u>\$ 24,084</u>	<u>\$ 22,912</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11,296	\$14,496	\$ 9,522	\$14,562	\$ 6,860	\$16,052
未賺得融資收益	(1,277)	(952)	(950)	(785)	(782)	(827)
租賃投資淨額	<u>\$10,019</u>	<u>\$13,544</u>	<u>\$ 8,572</u>	<u>\$13,777</u>	<u>\$ 6,078</u>	<u>\$15,225</u>

上述租賃投資淨額分別表列「應收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625	\$ 31,234	\$ 65,342
擔保借款	48,532	72,023	156,492
	<u>\$ 104,157</u>	<u>\$ 103,257</u>	<u>\$ 221,834</u>
利率區間	5.15%~6.75%	0.19%~6.50%	0.85%~9.00%

借款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母公司業主	\$ 4,576	\$ -	\$ 137,279
應付投資款	-	18,959	17,733
應付費用等	55,948	72,296	83,739
	<u>\$ 60,524</u>	<u>\$ 91,255</u>	<u>\$ 238,75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38,875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27,83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17,758
擔保借款-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1,070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0%-4.55%	無	25,003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3.75%-5.15%	附註八	41,306
擔保借款-CATHAY	自111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3.40%-4.63%	附註八	54,422
				<u>216,27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5,551</u>)
				<u>\$ 130,7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47,14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33,33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0,478
擔保借款 -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2,264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0.75%-2.65%	無	27,618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8%	附註八	35,391
擔保借款-CATHAY	自111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2.91%	附註八	60,820
				<u>237,05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6,493</u>)
				<u>\$ 160,5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Resona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自民國110年11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50%	無	\$ 52,118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自民國110年12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00%	無	36,527
信用借款-HSBC	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至民國115年7月15日，自民國111年7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3.50%	無	21,382
擔保借款-BUDAPEST	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0.19%-1.69%	附註八	13,089
信用借款-CTBC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0.75%-1%	無	29,406
擔保借款-CTBC	自111年1月27日至114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68%	附註八	37,748
				<u>190,2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5,297)</u>
				<u>\$ 134,973</u>

(十一) 退休金

1. 合併個體 PT.Patec 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16,947、\$16,875 及 \$31,775。
2. 其他合併個體均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提撥之退休金及養老金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單位：仟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11.11.3	451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	112.6.15	143	"	"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 及 4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0.5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3.20 元。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37 及 \$0。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45,7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7,5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及6月30日	<u>45,760</u>	<u>45,76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計 5,937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申報生效。

(十四)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發行溢價產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 3%。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上半年		110年度下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8,548	\$ 1.50	\$ 137,279	\$ 3.00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上半年		111年度下半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237	\$ 0.18	\$ 4,576	\$ 0.10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主要為機器設備、車用零部件之銷售、維修及勞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計 \$60,369、\$33,129、\$20,305 及 \$16,892。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9,115 及 \$12,511。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 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136	9,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2
其他	(40)	65
	<u>\$ 20,089</u>	<u>\$ 9,976</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 80)
廉價購買利益	-	5,5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411	2,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4
其他	322	3,224
	<u>\$ 19,724</u>	<u>\$ 10,849</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06	\$ 2,469
其他財務費用	156	284
	<u>\$ 3,962</u>	<u>\$ 2,753</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22	\$ 4,739
其他財務費用	336	402
	<u>\$ 7,158</u>	<u>\$ 5,141</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461	\$	58,204
股份基礎給付		2,172		-
保險費用		3,518		2,815
退休金費用		4,933		4,256
其他用人費用		13,872		11,420
折舊費用		18,106		18,557
攤銷費用		1,196		53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242	\$	125,040
股份基礎給付		3,136		-
保險費用		5,838		5,701
退休金費用		8,172		8,748
其他用人費用		21,948		19,388
折舊費用		36,327		37,674
攤銷費用		2,101		9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63、\$125 及 \$12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5、\$175、\$350 及 \$3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50 及 \$7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金額尚未完全配發。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70	\$ 20,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9	1,8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799</u>	<u>22,4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97)	(5,745)
所得稅費用	<u>\$ 11,002</u>	<u>\$ 16,751</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54	\$ 28,0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9	1,8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393</u>	<u>29,8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14)	(7,181)
所得稅費用	<u>\$ 22,779</u>	<u>\$ 22,6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8</u>	<u>\$ 1,359</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8</u>	<u>\$ 46</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076	45,760	\$ 0.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4,076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76	46,000	\$ 0.31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506	45,760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2,506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06	45,762	\$ 0.4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066	45,760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46,066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066	45,968	\$ 1.0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243	45,760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9,243	45,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243	45,770	\$ 0.64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PAT 向印尼子公司 PT. Patec 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 30% 股權，持股由 70% 增加至 100%，交易價格為 \$57,002，PT. Patec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80,19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80,1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3,194。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以子公司 PATEC 持有之 KABAM 之 4.25% 股份為對價購買 Cognicept 之 100% 股份，爾後進行組織重組將其重組至 KABAM 之子公司，KABAM 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54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53。

3.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 KABAM 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1,81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	\$ 4,576	\$ 137,27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3,257	\$ 186,491	\$ 237,055	\$ -	\$ 526,803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4,576	4,5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0)	(15,453)	(22,157)	-	(39,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0	5,058	1,373	-	8,781	
6月30日	<u>\$ 104,157</u>	<u>\$ 176,096</u>	<u>\$ 216,271</u>	<u>\$ 4,576</u>	<u>\$ 501,100</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6,166	\$ 206,392	\$ 166,470	\$ -	\$ 589,028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	-	-	-	137,279	137,2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68	(10,657)	18,811	-	9,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0	(1,158)	4,989	-	8,231	
6月30日	<u>\$ 221,834</u>	<u>\$ 194,577</u>	<u>\$ 190,270</u>	<u>\$ 137,279</u>	<u>\$ 743,960</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黃亮茫	本集團董事長
黃泓杰	本集團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黃亮茙、黃泓杰	\$ 54,422	\$ 60,820	\$ 65,342
黃泓杰	41,306	35,391	39,235
黃亮茙	25,003	27,618	29,406
	<u>\$ 120,731</u>	<u>\$ 123,829</u>	<u>\$ 133,983</u>

係為本公司借款提供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75	\$ 5,854
退職後福利	101	93
股份基礎給付	585	-
	<u>\$ 6,961</u>	<u>\$ 5,947</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093	\$ 15,824
退職後福利	202	339
股份基礎給付	1,214	-
	<u>\$ 15,509</u>	<u>\$ 16,1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32	\$ 37,493	\$ 35,259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	43,839	49,498	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收票據	4,081	13,554	14,788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381	43,080	58,521	長短期借款及 承兌匯票質押保證
	<u>\$ 61,494</u>	<u>\$ 137,966</u>	<u>\$ 158,0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止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3,7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發行民國 112 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841	\$ 365,309	\$ 620,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30	100,519	58,521
應收票據	22,975	13,554	14,787
應收帳款	453,448	445,507	420,258
其他應收款	8,805	6,227	6,965
存出保證金	13,257	12,375	14,71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3,544	13,777	15,225
	<u>\$ 1,043,200</u>	<u>\$ 957,268</u>	<u>\$ 1,150,62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157	\$ 103,257	\$ 221,834
應付票據	21,813	7,538	16,859
應付帳款	166,395	148,375	160,682
其他應付款	60,524	91,255	238,7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6,271	237,055	190,270
	<u>\$ 569,160</u>	<u>\$ 587,480</u>	<u>\$ 828,396</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76,096</u>	<u>\$ 186,491</u>	<u>\$ 194,5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加坡幣、歐元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	31.16	\$ 11,492	1%	\$ 115	\$ -
歐元：新加坡幣	715	1.48	24,317	1%	243	-
美金：新加坡幣	5,061	1.35	157,703	1%	1,577	-
歐元：人民幣	4,610	7.92	156,828	1%	1,568	-
美金：人民幣	6,734	7.25	209,804	1%	2,098	-
印尼盾：美金	44,126,059	0.00007	91,489	1%	9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085	34.02	\$ 104,939	1%	\$ 1,049	\$ -
歐元：新加坡幣	2,099	1.48	71,418	1%	714	-
美金：新加坡幣	1,397	1.35	43,520	1%	435	-
印尼盾：美金	10,948,113	0.00007	22,699	1%	227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加坡幣	\$ 305	1.44	\$ 10,044	1%	\$ 100	\$ -			
美金：新加坡幣	4,384	1.34	134,314	1%	1,343				
歐元：人民幣	5,427	7.42	178,435	1%	1,784				
美金：人民幣	4,397	6.91	134,710	1%	1,347				
印尼盾：美金	56,547,691	0.00006	111,167	1%	1,1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690	32.88	\$ 88,437	1%	\$ 884	\$ -			
歐元：新加坡幣	2,026	1.44	66,625	1%	666				
美金：新加坡幣	1,006	1.34	30,810	1%	308				
美金：人民幣	701	6.91	21,479	1%	215				
匈牙利幣：歐元	353,440	0.00250	29,005	1%	290				
印尼盾：美金	20,497,984	0.00006	40,297	1%	403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 574	21.38	\$ 12,264	1%	\$ 123	\$ -			
歐元：人民幣	7,044	7.01	219,188	1%	2,192				
美金：人民幣	3,514	6.70	104,475	1%	1,045				
美金：新加坡幣	7,198	1.39	214,008	1%	2,140				
人民幣：新台幣	31,047	4.44	137,791	1%	1,378				
印尼盾：美金	36,798,562	0.00007	73,174	1%	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匈牙利幣：歐元	385,776	0.00252	30,247	1%	302				
美金：新加坡幣	4,167	1.39	123,884	1%	1,239				
印尼盾：美金	28,046,146	0.00007	55,770	1%	558				
歐元：新台幣	3,045	31.12	94,748	1%	94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帳齡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報告及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2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1.49%	0.03%~6.67%	0.03%~22.44%	0.03%~49.71%	23.31%-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57,131</u>	<u>\$ 62,686</u>	<u>\$ 13,722</u>	<u>\$ 11,083</u>	<u>\$ 12,383</u>	<u>\$ 457,005</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4.27%	0.03%~19.67%	0.03%~50.63%	0.03%~96.6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402,055</u>	<u>\$ 27,075</u>	<u>\$ 9,857</u>	<u>\$ 7,534</u>	<u>\$ 1,596</u>	<u>\$ 448,117</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1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4.27%	0.03%~19.67%	0.03%~50.63%	0.03%~96.6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84,516</u>	<u>\$ 56,950</u>	<u>\$ 71,722</u>	<u>\$ 6,409</u>	<u>\$ 9,321</u>	<u>\$ 428,918</u>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2,610	\$ 1,123
提列減損損失	1,098	74
匯率影響數	(151)	9
6月30日	<u>\$ 3,557</u>	<u>\$ 1,206</u>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8,272	\$ -
提列減損損失	-	1,034
匯率影響數	388	16
6月30日	<u>\$ 8,660</u>	<u>\$ 1,05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除非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餘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157	\$ -	\$ -	\$ -
應付票據	21,813	-	-	-
應付帳款	166,395	-	-	-
其他應付款	60,524	-	-	-
租賃負債	24,249	13,027	33,065	107,4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5,551	79,651	51,069	-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257	\$ -	\$ -	\$ -
應付票據	7,538	-	-	-
應付帳款	148,375	-	-	-
其他應付款	91,255	-	-	-
租賃負債	25,831	20,565	31,958	109,1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6,493	76,492	84,070	-
111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1,834	\$ -	\$ -	\$ -
應付票據	16,859	-	-	-
應付帳款	160,682	-	-	-
其他應付款	238,751	-	-	-
租賃負債	28,780	27,417	32,318	108,3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297	55,297	79,67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依地區分別經營客製化機器設備及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四個主要地區，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四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新加坡、中國、印尼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12,978	\$ -	\$ 577	\$ -	\$ -	\$ 13,555
機車用零件	-	18,632	-	-	-	18,632
汽車用零件	-	82,305	166,260	32,930	-	281,495
軟體開發	341	-	-	-	-	341
租賃收入	15,003	-	-	-	-	15,003
	28,322	100,937	166,837	32,930	-	329,026
內部收入	(1,813)	173	239	-	1,401	-
部門收入	\$ 26,509	\$ 101,110	\$ 167,076	\$ 32,930	\$ 1,401	\$ 329,026
部門損益	<u>(\$ 19,723)</u>	<u>\$ 12,709</u>	<u>\$ 28,720</u>	<u>\$ 809</u>	<u>\$ 702</u>	<u>\$ 23,2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1,523)</u>	<u>(\$ 5,526)</u>	<u>(\$ 6,263)</u>	<u>(\$ 5,416)</u>	<u>\$ 171</u>	<u>(\$ 18,557)</u>
所得稅費用	<u>(\$ 8,349)</u>	<u>(\$ 6,984)</u>	<u>(\$ 3,369)</u>	<u>(\$ 395)</u>	<u>\$ 2,346</u>	<u>(\$ 16,751)</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加坡	印尼	中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機器設備及 維修服務	\$ 14,546	\$ -	\$ 988	\$ -	\$ -	\$ 15,534
機車用零件	-	37,696	-	-	-	37,696
汽車用零件	-	169,758	358,519	54,922	-	583,199
軟體開發	341	-	-	-	-	341
租賃收入	24,445	-	-	-	-	24,445
	39,332	207,454	359,507	54,922	-	661,215
內部收入	1,765	173	11,396	-	(13,334)	-
部門收入	\$ 41,097	\$ 207,627	\$ 370,903	\$ 54,922	(\$ 13,334)	\$ 661,215
部門損益	<u>(\$ 35,703)</u>	<u>\$ 26,306</u>	<u>\$ 38,779</u>	<u>(\$ 1,385)</u>	<u>\$ 1,520</u>	<u>\$ 29,5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3,309)</u>	<u>(\$ 10,951)</u>	<u>(\$ 12,633)</u>	<u>(\$ 11,124)</u>	<u>\$ 343</u>	<u>(\$ 37,674)</u>
所得稅費用	<u>(\$ 10,313)</u>	<u>(\$ 10,922)</u>	<u>(\$ 5,370)</u>	<u>(\$ 651)</u>	<u>\$ 4,609</u>	<u>(\$ 22,647)</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產衡量金額，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故無須調整部門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6,074	\$ 46,074	\$ 18,003	1.5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29,530	\$ 518,120	註8
1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其他應收款	Y	39,286	29,081	27,040	1.5%-4.5%	2	-	營運週轉	-	-	-	129,530	518,120	註8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69,111	19,581	17,105	1.5%-4.5%	2	-	營運週轉	-	-	-	129,530	518,120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 1,171,243	\$ 410,522	\$ 410,522	\$ 125,775	\$ -	35.05%	\$ 1,171,243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1,171,243	109,053	109,053	-	-	9.31%	1,171,243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PDF Presisi Engineering	234,249	15,579	15,579	-	-	1.33%	468,49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API Precision	234,249	15,579	15,579	-	-	1.33%	468,497	Y	N	N	註3
0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bam Pte Ltd	234,249	109,053	46,737	-	-	3.99%	468,497	Y	N	N	註3
1	PATEC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060	85,044	85,044	54,422	-	6.57%	518,120	N	Y	N	註3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259,060	62,316	62,316	30,112	-	4.81%	518,120	N	N	N	註3
2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187	85,044	85,044	54,422	-	11.18%	760,625	N	Y	N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無錫晶心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5：按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3	應收帳款	\$ 32,009	月結90~150天	1.54%
2	PT.API Precision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3	銷貨收入	13,837	月結90~150天	1.69%
3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2,916	月結90~150天	4.03%
4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Kabam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0,642	月結90~150天	1.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沖壓機台	\$ 709,809	\$ 709,809	31,287	100.00%	\$ 1,295,299	\$ 56,006	\$ 56,006	
PATEC PTE LTD	Press Automation Techo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	354,175	354,175	6,247	100.00%	363,260	18,322	18,412	
PATEC PTE LTD	Patec Precision Kft	匈牙利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218,933	210,643	-	100.00%	34,785	2,667	3,257	
PATEC PTE LTD	Kabam Pte Ltd	新加坡	服務型機器人之銷售及租賃	86,624	6,547	14,333	78.70%	35,117	(14,045)	(11,053)	民國112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1仟股，由PATEC按持股比例認購
Press Automation Techonology Pte Ltd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生產銷售汽、機車用零件	207,536	139,483	6,200	100.00%	364,552	21,507	21,600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PDF Presisi Engineering	印尼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37,595	37,595	1,210	88.97%	36,101	(637)	(567)	
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	PT.API Precision	印尼	生產銷售汽車用零件	34,314	34,314	1,483	88.77%	21,773	(1,207)	(1,071)	
Kabam Pte Ltd	Cognicept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作業系統軟體開發	4,963	4,963	12,047	100.00%	5,225	(453)	(45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用件之製造及銷售	\$ 165,902	2	-	-	-	-	\$ 56,719	100%	\$ 56,608	\$ 755,165	\$ 1,194,502		
無錫百達精密成型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沖壓機台	42,955	2	-	-	-	-	8,265	100%	8,445	79,884	43,745		
無錫科棒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機器人之組裝及銷售	8,591	2	-	-	-	-	3,815	100%	3,815	12,31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不適用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新加坡子公司PATEC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YIDA INVESTMENTS PTE.LTD.	18,801,904	41.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泓杰投資專戶	7,101,591	15.51%

附表六

發行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負責人：黃亮芷

